

# POWER XINCHEN

新 晨 动 力

## XINCHEN CHINA POWER HOLDINGS LIMITED

##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1148



# 2018

年報



# 目錄

公司資料	2
財務摘要	3
主席致辭	4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7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10
董事會報告	14
企業管治報告	35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52
獨立核數師報告	63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67
綜合財務狀況表	68
綜合權益變動表	70
綜合現金流量表	71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73

# 公司資料

## 董事會

吳小安先生 (主席)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劉同富先生#  
楊明先生#  
池國華先生\*  
王隽先生\*  
黃海波先生\*  
王松林先生\*

# 非執行董事

\* 獨立非執行董事

## 授權代表

吳小安先生  
王運先先生

## 財務總監

萬幸先生

## 公司秘書

魏嘉茵小姐

## 註冊辦事處

Clifton House  
75 Fort Street  
PO Box 1350  
Grand Cayman KY1-1108  
Cayman Islands

## 總辦事處暨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干諾道中8號  
遮打大廈  
1602-05室

## 核數師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香港  
金鐘道88號  
太古廣場一期35樓

## 主要往來銀行

中國銀行(香港)有限公司  
中國光大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招商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恒生銀行有限公司  
綿陽市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上海浦東發展銀行股份有限公司

## 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分處

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  
香港  
灣仔  
皇后大道東183號  
合和中心17樓  
1712-16號舖

## 本公司法律顧問

Appleby  
劉賀韋律師事務所有限法律責任合夥

## 投資者關係

皓天財經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香港  
中環  
皇后大道中99號  
中環中心9樓

## 股份代號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主板：1148

# 財務摘要

## 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本集團」）之選定綜合財務資料

（除每股盈利外，金額以人民幣千元為單位）

	截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於當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六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五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四年 人民幣千元
<b>收益表數據：</b>					
收益	<b>3,050,522</b>	2,956,662	3,462,460	3,269,331	2,652,446
除所得稅開支前溢利	<b>10,774</b>	153,569	228,263	270,759	317,016
所得稅開支	<b>(50)</b>	(25,476)	(42,367)	(46,094)	(45,470)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b>11,086</b>	128,093	185,896	224,665	271,546
每股基本盈利	<b>人民幣0.008元</b>	人民幣0.100元	人民幣0.145元	人民幣0.175元	人民幣0.211元
每股攤薄盈利	<b>人民幣0.008元</b>	人民幣0.100元	人民幣0.145元	人民幣0.175元	人民幣0.211元
<b>財務狀況表數據：</b>					
非流動資產	<b>3,367,309</b>	3,476,892	2,851,636	2,155,545	1,623,130
流動資產	<b>3,808,565</b>	3,590,757	3,090,088	2,998,976	3,119,672
流動負債	<b>(2,867,946)</b>	(2,980,414)	(2,427,827)	(1,691,593)	(1,872,480)
非流動負債	<b>(1,322,225)</b>	(1,094,832)	(649,587)	(783,507)	(410,029)
股東權益	<b>2,985,703</b>	2,992,403	2,864,310	2,679,421	2,460,293

附註：

本公司股份（「股份」）於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在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

# 主席致辭

## 尊敬的各位股東：

本人謹此代表董事會提呈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年度業績。

根據中國汽車工業協會（「**中國汽車會**」）之統計數字，經歷近廿年持續增長，尤其是過去數年之高速增長後，汽車行業之汽車銷售於二零一八年首度下跌，按年微跌2.76%至合共2,808萬輛。有關下跌乃由於購置稅率於二零一八年初由5%重返至10%，以及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經濟放緩所致。

乘用車（包括轎車、運動型多用途車及多用途汽車）之銷售額按年回落，反觀商用車表現則錄得5.05%增幅。二零一八年推出新能源汽車政策為新能源汽車行業新添增長潛力。電能汽車及插電式混能電車銷售於二零一八年合共126萬輛，增幅為61.7%。考慮到二零一九年存在貿易戰不明朗因素及經濟增長放緩等因素，預期中國汽車行業之銷量將與二零一八年水平相若。然而，受惠於發展新替代燃料汽車乃中國之未來方向，新能源汽車行業有望取得更大市場份額。

純電能汽車於過去數年一直為中國發展潔淨能源汽車之大方向。然而，充電設施不足，汽車電池里數壽命短促，以及惡劣天氣影響電池耐用程度，均令到應用純電能汽車之推廣及發展裹足不前。因此，混能電車被視為潔淨能源汽車之最可行替代方案之一。誠如去年所述，本集團一直以自家品牌開發與插電式混能電車兼容或可獨立操作之三汽缸1200立方厘米發動機，應對越趨嚴格之汽車排放標準規定，並滿足全球（尤其是中國乘用車製造商在雙積分制下）對潔淨能源汽車不斷增長之需求。本集團與華晨雷諾、華晨、觀致及若干其他客戶合作日後於其汽車應用小排量發動機。

於年內，本集團開展1600立方厘米王子發動機工業生產，向多名客戶供應該款發動機，包括華晨之中華V7運動型多用途車型號，東風柳汽之T5運動型多用途車型號，以及長豐獵豹Mattu運動型多用途車型號。目前，本集團正準備為包括觀致汽車在內的若干客戶工業生產1800立方厘米王子發動機。本集團亦尋求與其他汽車製造商合作，包括慶鈴汽車及東南汽車，務求拓闊客戶群，盡量發揮現有王子發動機產能。王子發動機由寶馬股份公司特許授權予本集團。在寶馬股份公司之支援下，本集團有能力調整及提升王子發動機之規格，加大扭力，降低油耗，配合將於二零二零年七月或之前全國落實之「國六a排放標準」。

## 主席致辭 (續)

在本集團客戶生產之汽車中，若干類別之需求於年內有所下降，繼而影響本集團部分傳統發動機之銷情。然而，王子發動機之銷售額於年內開始為本集團貢獻收益，有助抵銷傳統發動機下跌之銷售額。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總銷售額約人民幣30.5052億元，較二零一七年增加約3.2%。銷售收益增加源自柴油機及Bx8曲軸銷售額增加。曲軸銷售額增長約42.3%至約人民幣5.611億元，主要源於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華晨寶馬汽車**」）對本集團Bx8曲軸之需求上升。然而，面對融資成本增加、因人民幣貶值而確認之匯兌虧損淨額，加上部分傳統發動機業務之無形資產減值，導致純利下降。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擁有人應佔純利約為人民幣1,072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2809億元減少約91.6%。匯兌虧損淨額及無形資產減值虧損均為非現金項目，對本集團之日常營運及營運流並無任何影響。

鑒於中國於未來數年將會收緊燃料消耗及排放標準規定，尤其是落實「國六排放標準」，本集團亦一直調整及提升部分傳統發動機，務求與舊有客戶維持業務關係。此外，本集團亦尋求與其他客戶開展新業務關係，冀能擴大本集團之市場份額，保持盈利能力。本集團之研發團隊為此貢獻良多，為本集團調整產品組合及開發新產品，應對轉變不息之監管規定及市場需求，不遺餘力。本集團將會繼續投放更多資源進行研發工作。

零部件業務方面，曲軸業務收益佔比於過去數年持續上升。本集團自二零一五年從華晨寶馬汽車取得曲軸業務以來，一直獲寶馬股份公司及華晨寶馬汽車之技術員提供意見，並取得技術專業知識生產優質核心Bx8發動機部件，提升營運效率。經考慮華晨寶馬汽車於未來數年之需求後，本集團決定擴充曲軸生產線，預期於二零二零年初投入運作。展望未來，本集團將繼續與寶馬股份公司及華晨寶馬汽車及其他新業務夥伴開拓更多合作機會，以應對汽車行業日新月異之發展。具體而言，本集團將繼續積極物色潛在併購機會，評估與潛在夥伴成立合營企業之可能性，藉此擴大產品組合，加強核心競爭力。

## 主席致辭 (續)

為配合本集團之企業形象，本集團已利用同一商標「新晨動力」，將營運附屬公司與上市公司之企業身份連成一線，並設有共同網站<http://www.xinchenpower.com>供客戶及股東瀏覽。

本人謹代表董事會藉此機會，向一直以來對本集團不斷支持並專心致力的股東、業務夥伴、管理團隊及所有其他員工深表謝意。



主席

**吳小安**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 業務回顧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錄得綜合銷售總額約人民幣30.5052億元，較去年（約人民幣29.5666億元）增加約3.2%，主要由於1600立方厘米王子發動機之新銷售額增加及Bx8曲軸銷售額增加。王子發動機銷售額增加源自年內開始為不同汽車製造商工業生產王子發動機，而曲軸銷售額增加則主要來自華晨寶馬汽車對本集團Bx8曲軸之需求上升，以及於二零一七年六月收購之第三條曲軸生產線首個全年貢獻。

發動機業務分部方面，本集團之分部收益錄得約0.8%之輕微跌幅，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4.2900億元下跌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24.1071億元。發動機銷量由二零一七年約256,200台減少約18.6%至二零一八年約209,000台，主要由於傳統小型汽油機銷量於二零一八年下跌所致，惟部分已由每台售價較高之王子發動機及傳統柴油機之銷量增加抵銷。傳統小型汽油機銷量下跌是由於購置稅寬免取消，令購置稅自二零一八年起重返10%所致。

發動機零部件事務方面，本集團之分部收益錄得約21.3%之增幅，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5.2767億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6.3982億元，主要由於年內生產並向華晨寶馬汽車供應更多Bx8曲軸。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售出約506,000支曲軸，較二零一七年售出約329,000支增加約53.8%。連桿需求輕微上升，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售出約763,000支連桿，較二零一七年約744,000支增加約2.6%。

二零一八年之綜合銷售成本約為人民幣27.1625億元，較二零一七年錄得之約人民幣26.1647億元上升約3.8%。銷售成本增幅與銷售收益增幅大致相符。

本集團之毛利率由二零一七年約11.5%輕微下跌至二零一八年約11.0%。儘管汽油機之利潤率上升，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利潤率下跌拖低整體利潤率。

其他收入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156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322萬元，減幅約13.5%，主要由於經營租賃項下之租金收入減少所致。

減值虧損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08萬元增加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753萬元，主要由於應收一名股東貸款之減值所致。

其他收益及虧損由二零一七年之收益約人民幣2,052萬元減少至二零一八年之虧損約人民幣8,064萬元，主要源於在二零一八年確認未變現外匯換算虧損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之公平值調整。

銷售及分銷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4,457萬元上升約5.4%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4,697萬元，分別佔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收益約1.5%。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增加生產王子發動機，導致運輸成本上升所致。

行政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3894億元輕微上升約0.1%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3909億元，分別佔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收益約4.7%及約4.6%。百分比微跌主要由於收益增加而員工成本、折舊及辦公室開支維持相若水平所致。

融資成本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6,803萬元上升約8.7%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7,397萬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為收購資產（包括擴充曲軸生產線、發動機裝配線及利用貼現票據取得更多短期融資）提供資金而令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其他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577萬元增加約15.7%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824萬元，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產生之研究開支增加所致。

本集團之除稅前溢利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5357億元減少約93.0%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1,077萬元。

所得稅開支由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2,548萬元減少約99.8%至二零一八年約人民幣5萬元，主要由於經營溢利減少及遞延稅項資產變動所致。

二零一八年度之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溢利約為人民幣1,072萬元，較二零一七年約人民幣1.2809億元減少約91.6%。二零一八年之每股基本盈利約為人民幣0.008元，而二零一七年則約為人民幣0.100元。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現金及現金等價物約為人民幣2.2395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3.5247億元），而已抵押銀行存款約為人民幣5.5233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758億元）。本集團之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約為人民幣19.3813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8.1259億元），一年內到期之銀行借貸約為人民幣6.8283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8958億元），而一年後到期之銀行借貸則約為人民幣12.6781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2987億元）。

## 資本結構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產總值約為人民幣71.7587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70.6765億元），乃源自下列各項：(i)股本約人民幣1,046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046萬元）；(ii)儲備約人民幣29.7525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9.8195億元）；及(iii)負債總額約人民幣41.9016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40.7525億元）。

## 或然負債

於年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以結算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以籌集現金。由於所有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乃由聲譽良好之中國境內銀行發出及擔保，故本集團認為拖欠已背書及已貼現應收票據付款之風險甚低。

## 資產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向若干銀行抵押其賬面總值約人民幣6,949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1867億元）之若干土地使用權、樓宇、廠房及機器，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信貸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已抵押賬面值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02萬元）之應收關聯方款項及賬面值人民幣零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235萬元）之商業票據，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一般銀行融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亦向若干銀行抵押約人民幣5.523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0758億元）之銀行存款，以取得授予本集團之若干信貸融資。

# 管理層討論及分析 (續)

## 資產負債比率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負債與權益比率（按負債總額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1.41（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1.36）。負債與權益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二零一八年銀行借貸增加所致。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資產負債比率（按銀行借貸除以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總額計算）約為65.3%（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60.8%）。資產負債比率上升乃主要由於銀行借貸總額因於年內利用銀行借貸為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提供資金而增加所致。

## 投資物業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位於瀋陽之物業的若干部分出租予華晨寶馬汽車，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產生租金收入約人民幣354萬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44萬元）。

## 外匯風險

本集團之功能貨幣為人民幣。由於本集團之若干資產及負債（如應收款項、應付款項、銀行借貸以及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外幣（如美元及港元）計值，故本集團面對外幣換算風險。

本集團一直並將會持續監察外匯風險，並可能於必要時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於回顧年度內，若干以美元計值之銀行借貸已與期貨合約對沖，以減低外匯風險。

## 僱員及薪酬政策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聘用約1,862名（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2,070名）僱員。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僱員成本約為人民幣2.1028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約人民幣2.0703億元）。本集團將致力確保僱員薪金水平符合行業慣例及現行市況，而僱員薪酬乃根據彼等之表現釐定。

## 重大投資

本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進行任何重大投資、重大附屬公司及聯營公司收購或出售事項。

## 資本承擔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之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6.7771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9.9708億元），其中已訂約資本承擔約為人民幣1.8597億元（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2.6130億元），主要與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開發新發動機之資本開支有關。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57歲，本公司主席，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4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整體戰略規劃及業務發展。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一六年九月，吳先生曾任南邦投資有限公司之董事。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五年九月及自二零一一年七月至二零一六年十一月，彼擔任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之董事。彼自二零一一年二月起一直擔任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華晨投資**」）之董事。自二零零二年起，吳先生在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114））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二零零二年六月起擔任華晨中國之主席、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起擔任執行董事以及於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零二年六月擔任副主席兼財務總監。吳先生亦自二零零二年十月起擔任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之董事及自二零零三年五月起擔任華晨寶馬汽車之主席。自一九九四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八月，彼曾任瀋陽華晨金杯汽車有限公司之董事。彼於一九八八年至一九九三年曾任中國銀行紐約分行副經理。吳先生於一九八五年獲得北京外國語學院（現稱北京外國語大學）文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二年獲得紐約Fordham University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王運先先生**，64歲，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執行董事。彼於中國汽車行業擁有逾42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業務營運。自二零一一年五月起，彼擔任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新華投資**」）之董事。自一九九八年起，王先生在綿陽新晨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自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擔任董事兼副總經理，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擔任董事兼總經理，自二零零四年三月起兼任綿陽新晨國家認定企業技術中心主任。自一九七六年起，王先生曾在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新華內燃機**」）先後擔任董事、黨委書記、總經理、副總經理、銷售部部長、生產主管及技術人員等多個職位，並分別於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二日及二零一二年三月二十三日辭任新華內燃機的董事及總經理職位。王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一月起擔任綿陽華瑞汽車有限公司（「**綿陽華瑞**」）董事兼總經理。王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月獲國務院政府專家特殊津貼（工程類），於二零零五年獲國務院頒授全國勞動模範稱號，並於二零零五年十二月獲授四川省十大傑出創新人才稱號。彼於一九八六年七月在四川工業學院（現併入西華大學）畢業，其後於一九九八年七月於中國社會科學院修畢金融學研究生課程。

## 非執行董事

**劉同富先生**，54歲，於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劉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華晨之董事、常務副總裁、黨委常委、中華事業部總經理，自二零一八年七月至十一月擔任華晨之董事、常務副總裁、黨委常委，自二零一六年三月至二零一八年七月擔任華晨之董事、常務副總裁、黨委常委、整車事業部副總經理，自二零一六年二月至三月擔任華晨之董事、常務副總裁、黨委常委，自二零一五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華晨之副總裁、黨委常委，自二零一一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十二月擔任華晨之副總裁、黨組成員，自二零零八年二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擔任華晨之總裁助理，自二零零六年十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二月擔任大化集團有限責任公司副總經理，自一九九零年八月至二零零六年十二月於大連重工集團有限公司先後擔任總經理助理、發展規劃部部長及黨辦主任等多個職位。劉先生於一九八六年七月畢業於吉林工學院材料工程系金屬材料專業，其後於一九九零年八月獲得大連理工大學材料系金屬材料及熱處理專業工學碩士。彼於一九九八年七月獲遼寧省人事廳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續)

**楊明先生**，50歲，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獲委任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楊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綿陽新晨董事。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擔任四川省宜賓普什集團有限公司（「普什集團」）黨委委員、副總裁，四川省宜賓普什模具有限公司（「普什模具」）董事長，成都普什汽車模具有限公司（「普什汽車模具」）董事長。彼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七月兼任普什汽車模具總經理。楊先生自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六年五月擔任普什集團黨委委員、副總裁，普什模具總經理、黨支部書記。彼自二零零七年十二月至二零一四年五月擔任普什集團黨委委員，普什模具總經理、黨支部書記。彼自二零零六年六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普什集團黨委委員，普什模具副總經理、工會主席、黨支部書記。彼自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七年十二月擔任普什模具副總經理、工會主席、黨支部書記。楊先生自二零零二年八月至二零零三年七月擔任普什模具汽車模具車間主任。彼自一九八八年七月至二零零二年八月先後於重慶長安機械製造廠工具分廠及重慶長安汽車股份責任公司模具中心工作。楊先生於一九八八年七月畢業於北京理工大學機械工程系機械製造工藝及自動化專業。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44歲，於二零一二年十一月二十二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為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池先生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至二零一七年十月於東北財經大學會計學院先後任職助教、講師、副教授及教授。自二零一三年一月一日起，彼獲東北財經大學聘任為財務管理專業的博士生導師。池先生自二零一七年十一月起於南京審計大學擔任審計科學研究院副院長，自二零一八年十一月起擔任南京審計大學中內協內部審計學院院長。此外，池先生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兼任浙江新農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七年九月起兼任江蘇省惠隆資產管理有限公司外部董事。彼自二零一二年四月至二零一七年三月擔任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大連天寶綠色食品股份有限公司獨立董事。池先生自二零零五年二月至二零零六年二月擔任瀋陽機床（集團）有限公司戰略投資部部長，自二零零六年三月至二零零七年三月擔任瀋陽機床（集團）有限公司財務顧問。彼自二零一七年二月起為中國財政部內部控制標準委員會諮詢專家。池先生目前亦任職於若干學術及專業機構，包括自二零一四年起擔任中國會計學會內部控制專業委員會委員及自二零一八年三月起擔任中國審計學會審計教育分會理事。池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一月獲授中國財政部全國會計學術領軍人才。池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八年一月及二零零五年四月取得廈門大學工商管理博士後學位及東北財經大學管理學（會計學）博士學位。

**王隽先生**，57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法律領域尤其是在企業合規經營、風險控制、公司法及訴訟仲裁方面擁有逾28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九年二月起執業於北京大成律師事務所。彼於二零零零年四月至二零零九年二月執業於北京市建元律師事務所。一九八七年九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彼任中國石油大學教師。一九八三年九月至一九八五年九月，彼任鐵路運輸高級法院幹部。王先生於一九八七年七月獲得中國政法大學經濟法研究生學歷及一九八三年七月獲得法律系法學學士學位。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續)

**黃海波先生**，64歲，於二零一一年十一月三十日獲委任為本公司董事，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有逾34年專注研究及運用汽車技術專業知識。黃先生自一九八三年九月起於四川工業學院汽車工程系（二零零三年更名為西華大學交通與汽車工程學院）先後歷任助教、講師、副教授、教授。自二零零三年起至二零一二年，彼擔任西華大學交通與汽車工程學院院長。黃先生自二零零八年七月至二零一三年八月擔任湖南江南紅箭股份有限公司（於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的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彼自二零零五年八月至二零一八年十一月擔任四川西華機動車司法鑒定所所長，自二零零八年至二零一八年擔任全國機動車運行安全技術檢測設備標準化技術委員會委員。黃先生自二零一八年十二月起擔任四川西華交通司法鑒定中心主任。彼於一九八三年十二月獲得北京農業機械化學院工學碩士學位，於二零零四年十二月獲得四川大學工學博士學位。

**王松林先生**，67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彼於中國汽車業擁有逾39年經驗。王先生自二零零零年至二零一一年擔任北京中汽京田汽車貿易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五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三月擔任北京國機隆盛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自二零零七年八月至二零一二年三月擔任北京國機豐盛汽車有限公司董事長及自二零零九年七月至二零一零年九月擔任長沙汽電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董事長。他曾擔任中國汽車工業總公司副總裁及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副總裁。王先生自二零一六年十二月起擔任中國汽車工程研究院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及自二零一六年十一月起擔任浙江美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深圳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獨立董事。自二零一一年十月至二零一四年二月，彼擔任國機汽車股份有限公司（上海證券交易所上市公司）的董事。自二零零五年六月至二零一二年四月，彼擔任聯交所上市公司廣州汽車集團股份有限公司之非執行董事。自二零零四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王先生擔任中國機械工業集團有限公司的副總經理。自一九九八年八月至二零零零年六月，彼擔任中國汽車工業進出口總公司的黨組書記兼副總經理。他曾擔任中國汽車工業協會副會長以及中國汽車工程學會第七屆常務理事會副理事長及中國汽車人才研究會理事會副理事長。王先生於一九七八年九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鑄造工藝及設備專業畢業證書，後於一九九五年四月獲得哈爾濱工業大學技術經濟專業碩士研究生畢業證書。

### 高級管理層

**何旭宗先生**，52歲，綿陽新晨副總經理。何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28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產品開發。二零零八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擔任新華內燃機之副總經理，而自二零零八年一月起，彼亦一直擔任綿陽新晨之副總經理。二零零四年二月至二零零八年一月，彼為綿陽新晨總經理助理及技術質量總監。一九八九年七月至二零零四年二月，彼於新華內燃機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工程師、技術部副經理、技術中心主管及產品開發部主管。何先生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得四川工業學院（現併入西華大學）汽車工程學士學位。何先生於二零零二年一月獲四川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 董事、高級管理層及公司秘書 (續)

**宋寧先生**，55歲，綿陽新晨副總經理。宋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32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安全生產管理。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彼擔任新華內燃機之副總經理，而自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彼亦一直擔任綿陽新晨之副總經理。彼於一九九八年四月至二零零六年十月擔任綿陽新晨董事及於一九九八年五月至二零零零年三月擔任綿陽新晨生產支援部主管。一九八五年九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彼於新華內燃機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員、副總工程師、工場副主管、技術及質量控制部主管、工場主管、總工程師辦公室主管、技術開發中心主管、副總工程師及質量控制主管。二零零三年三月至二零零六年八月，彼擔任新華內燃機董事。宋先生於一九八五年在四川工業學院（現合併入西華大學）工程本科畢業。宋先生於二零零一年二月獲四川省職稱改革工作領導小組辦公室授予高級工程師資格。

**馬力先生**，59歲，綿陽新晨副總經理。馬先生於汽車行業擁有逾35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的市場營銷及零部件業務。二零零零年三月起，彼一直擔任綿陽新晨之副總經理，於二零零一年十月至二零一二年一月期間，彼兼任新華內燃機副總經理。二零零五年一月至二零零九年三月，彼亦擔任綿陽華瑞之執行董事。一九八二年八月至一九九八年五月，彼於新華內燃機先後擔任多個職位，包括技術員、供應辦事處副主管、銷售部副經理及銷售部主管。馬先生於一九八二年七月獲得成都農業機械學院（現併入西華大學）內燃機學士學位，其後於一九九九年獲得四川大學企業管理研究生文憑。馬先生於一九九六年五月獲授高級工程師資格。

**萬幸先生**，44歲，於二零一八年六月獲委任為本公司財務總監。萬先生從國內知名家電企業集團內部審計起步，積逾18年汽車行業工作經驗，12年多間跨國企業財務管理經驗，參與多間新廠籌建及企業購併整合，主導過企業改制。彼主要負責本集團的財務管理。自二零一八年六月起，彼擔任綿陽新晨財務總監。加盟綿陽新晨前，彼曾任職數間跨國公司的財務總監，以及大型國有上市集團內部審計師。萬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取得中國重慶大學的工商管理碩士學位。

**吳耀輝先生**，44歲，本公司高級副總裁。吳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五月加入本公司。彼主要負責本集團之投資關係、資本市場及財務報告事宜。吳先生畢業於香港科技大學，持有工商管理學士學位，主修會計學。吳先生擁有逾21年於財務管理及企業融資方面的經驗。在加入本公司前，彼於一九九七年至二零一七年期間，曾就職於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及若干香港上市公司，歷任多個職務，最終晉升至首席財務總監一職，包括於二零一四年五月至二零一七年五月為青建國際控股有限公司（一間於聯交所主板上市之公司（股份代號：1240））之首席財務總監及公司秘書。吳先生為合資格會計師及香港會計師公會資深會員。

### 公司秘書

**魏嘉茵小姐**，36歲，本公司公司秘書。魏小姐於二零一五年三月加入本公司。魏小姐獲澳洲昆士蘭科技大學之商業學士學位及香港理工大學之公司管治碩士學位。魏小姐為香港特許秘書公會及英國特許秘書及行政人員公會之會員。魏小姐於公司秘書及合規事宜方面擁有豐富經驗，曾就職於多間香港上市公司。

# 董事會報告

本公司董事謹此提呈本報告連同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經審核財務報表。

## 主要業務

本公司為一間控股公司。本集團之主要業務為在中國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輛的汽車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發動機零部件。本公司附屬公司的主要業務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2。

## 業務回顧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務回顧載於第7至8頁及以下段落。

### 1. 主要風險及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八年，我們識別出本集團可能有以下主要風險以及不確定性：

#### 財務風險

本集團存在以美元計值的貸款。因此，本集團面對美元兌人民幣升值所帶來的匯率風險。本集團將持續監控其外匯風險及可能考慮對沖其外幣風險（倘必要）。於回顧年度內，部分美元計值銀行借貸以遠期合約對沖，部分平衡了外匯風險。

近期隨着中國汽車市場走弱，本集團尚有未攤銷的研發費用，面臨減值風險。本集團除積極開發新客戶外，仍將定期回顧市場及評估有關項目未來淨現金流入，以期降低減值風險。

#### 市場風險

##### (i) 最近中國汽車市場增長放緩

中國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製造工業業績與中國汽車市場發展趨勢緊密聯繫。根據中國汽車會發佈的數據，二零一八年中國汽車市場減速為約3%，二零一八年十二月的汽車總計銷量更是同比減少13%，是本世紀以來歷年表現最弱的，下滑速度超過預期。基於政府對當前宏觀經濟狀況的調整，預期中國後續汽車市場增長將維持在低位增長。因此汽車製造商的發動機和發動機零部件未來需求增長也將繼續放緩，本集團的業績可能會受到負面影響。我們將致力於通過產品技術提升及擴大產品組合以強化市場份額及擴大市場佔有率。雖然不能保證未來產品市場佔有率實現大幅增長，但我們將繼續在現有客戶中拓展更多的產品平台以應對風險，包括通過新開發的高性能發動機以匹配現有客戶需求，並開發無自有發動機產能的潛在客戶市場。

##### (ii) 行業競爭激烈

中國發動機和發動機零部件製造商業內競爭已經變得激烈，傳統發動機製造商受還未自製發動機但有一定規模的部分汽車製造商自製發動機製造狀況的改變及國家對新能源汽車推動的影響，導致獨立的發動機製造商市場拓展可能受到影響。儘管競爭激烈可能對本集團的業績構成負面影響，但本集團將繼續致力於加強產品的研發能力，提升產品技術水平和拓寬產品型號，以跟上並領先汽車市場的技術進步，同時通過控制成本及提升客戶滿意度，在已有的客戶中實現某些產品平台的獨家供貨。



# 董事會報告 (續)

## (iii) 監管風險

中國汽車行業是一個受國家高度管制的行業，政府和產業政策對其發展和業績產生巨大的影響。因此，本集團面對日益嚴緊的監管規定。如中國環境保護部與國家質量監督檢驗檢疫總局聯合發佈《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要求從二零二零年下半年實施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對搭載輕型車的傳統發動機的環保達標提出了挑戰。而且，包括海南、廣東、浙江、江蘇、上海、成都等多個省市均提前在二零一九年內實施中國第六階段排放標準，屆時新車銷售必須滿足該法規。本集團將通過與客戶合作對現有產品改造和開發符合法規要求的新產品予以應對。

## 2. 環境及法律法規

### 環境政策及表現

本集團關注自然資源保護和環境保護，遵守國家環境保護法律法規，注重環境危害物的依法處置，建立必要的環境保護設施（如污水處理站、抽風除塵系統、按環保標準設立固體廢物堆場），依法處置各類廢棄物，努力降低生產經營對環境的影響。同時亦要求供貨商遵守國家有關環保法律及規則，並取得中國環境監管機構的必要批文和許可。於二零一八年，國家、省、市環境監測中心對相關生產區域進行了環保檢測，結果全部符合標準要求。

### 遵守法律及法規

本集團的營運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有關法律及法規。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報告日期，我們已遵守中國及香港的所有有關法律及法規。

## 3. 重要關係

### 員工

本集團為保障企業的可持續發展，根據企業的戰略規劃及經營發展計劃，建立健全管理、技術、專業、技能四種通道，完善任職資格模型及人力資源能力素質評估，針對不同專業、不同層級的員工，制訂切合員工個體的人才發展計劃，重點保障企業研發及專業人才的專業能力和創新能力的提升。本集團通過持續完善企業的培訓體系及校園招聘，建立人才梯隊、儲備、挖掘、高潛能人才，確保企業的持續發展，以及企業在未來發展方向和戰略規劃方向所需要的高潛能人才儲備。

本集團在現有全面薪酬福利基礎上，聯合並借助外部諮詢公司的專業能力和經驗，對薪酬體系現狀進行分析，並基於崗位職級體系，調整薪酬體系，確保薪酬與崗位價值、企業經營情況的匹配與聯動，全面建立以績效為導向的分配機制。

本集團重視並通過多種渠道收集員工意見，對能促進企業可持續發展的員工合理化建議給予表彰和獎勵。本集團每年進行一次員工滿意度調查，慎重考慮有關提升工作效率及建立和諧工作氣氛的所有寶貴反饋意見。

# 董事會報告 (續)

## 顧客

我們致力於向客戶提供符合法規、質量可靠、技術性能優異、性價比高的適銷產品。我們與客戶保持緊密的溝通合作，根據客戶的需求和未來發動機發展趨勢來改進和開發我們的產品，保障我們的產品始終貼近市場並致力於引領市場。我們亦透過公司網站、參加行業展會、公關活動、營銷材料及社交媒體宣傳我們的產品，並與潛在客戶保持溝通和了解需求。我們重視產品最終用戶的利益，並向其提供方便、快捷的售後服務，為此我們建立了覆蓋全國特約維修站網絡，並定期進行分區輪訓，以便於向我們的終端用戶提供優質服務。我們通過開發高性能新產品、拓展市場、提高服務質量，開發新客戶、擴大已有市場佔有份額，控制主要客戶業務可能下降帶來的風險。

## 供貨商

我們尋求和國際一流供貨商合作，已與多間國際一流的供貨商建立了長期的合作關係。我們通過歐洲著名汽車標準的供貨商篩選原則和考核原則確定合格供貨商，並實施持續考核，包括技術水平、企業前瞻性、生產能力、品牌聲譽、行業經驗、市場反饋等。通過合同、協議、訂單等方式，確保雙方合作符合法律法規之要求。在要求員工工作準則之外，我們亦要求供貨商遵守我們的反賄賂政策。

## 財務業績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業績載於第67頁之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

## 現金流量狀況

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現金流量狀況分析載於第71至72頁之綜合現金流量表。

## 股息

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不建議就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派發任何股息（二零一七年：無）。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

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上午九時正舉行。

本公司股東名冊香港分冊將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天）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屆時將不會登記任何股份過戶。只有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八日（星期二）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本公司股東或彼等之委任代表或獲正式授權之公司代表，方有權出席股東週年大會。為符合出席股東週年大會之資格，所有填妥之過戶表格連同有關股票必須於二零一九年五月二十七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或之前，交回本公司在香港之股份登記處分處香港中央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17樓1712-1716號舖。

## 五年財務概要

本集團於過去五個財政年度之業績、資產及負債概要載於第3頁。

# 董事會報告 (續)

## 可分派儲備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概無可分派儲備。

年內，本集團之儲備變動載於第70頁之綜合權益變動表。

## 物業、廠房及設備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之物業、廠房及設備變動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5。

## 投資物業

本集團之投資物業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7。

## 重大合約

除本董事會報告「持續關連交易」一節項下所披露者外：

- (i)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存續；及
- (ii) 於年末或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整個年度任何時間，概無任何有關本公司控股股東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向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提供服務之重大合約存續。

## 股本

本公司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之股本詳情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1。

## 領進設立的股份激勵計劃

股份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在二零一一年成立，旨在挽留員工，使本集團若干董事、管理人員、僱員及相關人員（「**受益人**」）的利益與本公司的利益一致。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註冊成立之目的是根據激勵計劃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股份。

領進於二零一一年五月十八日在英屬處女群島註冊成立，現由本公司執行董事吳小安先生及王運先先生各自擁有50%權益。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領進以代價101,681,967.73港元認購93,999,794股股份，有關代價根據獨立估值師提供的綿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領進根據兩項獨立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以信託方式為受益人持有有關股份。

由於激勵計劃及信託安排不會涉及本公司於股份在聯交所上市後授出可認購股份之購股權，故該等安排的條款不受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第十七章的條文規限。

固定信託下之所有股份已授予受益人。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根據全權信託獲授出。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領進根據全權信託持有33,993,385股股份。

# 董事會報告 (續)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一項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作出修訂及重訂（「購股權計劃」）。根據購股權計劃，本公司董事可絕對酌情決定邀請下列人士接納購股權，以認購本公司每股面值0.01港元之普通股：(a)購股權計劃所界定的任何合資格僱員；(b)本公司、其任何附屬公司或本集團持有任何股本權益的任何實體（「投資實體」）的任何董事（包括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c)向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貨品或服務的任何供應商；(d)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客戶；(e)以顧問或諮詢人身份向本集團或任何投資實體提供研究、開發或其他技術支援的任何人士或實體；(f)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的任何股東，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任何投資實體所發行任何證券的任何持有人；(g)本公司董事不時決定曾經或可能對本集團及任何投資實體的發展及成長作出貢獻的任何其他參與者組別或類別；及(h)由屬於任何上述類別參與者之一名或以上人士全資擁有之任何公司或某一參與者（為一項全權信託）之任何全權對象。

於接納授出購股權的要約時，承授人須支付1.00港元作為代價。

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將予授出之所有購股權（就此而言，不包括已經按照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之條款已失效的購股權）獲行使時，可予發行的最高股份數目合共不得超過125,359,979股股份，即股份於聯交所上市時（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已發行股份的10%。

在任何十二個月期間內，於根據購股權計劃及本公司任何其他購股權計劃授出的購股權（包括已行使及尚未行使之購股權）獲行使時已經及可能須發行予每位參與者的股份總數，不得超過本公司當時已發行股本的1%。如進一步授出超過該1%上限的購股權，則必須在股東大會上獲股東批准（有關參與者及其聯繫人須放棄投票）後，方可進行。

根據購股權計劃，每股股份認購價將由本公司董事釐定，惟不得低於以下三者之最高者：(a)股份於購股權授出當日（必須為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收市價；(b)股份於緊接購股權授出當日前五個交易日在聯交所每日報價表所報的平均收市價；及(c)股份的面值。

購股權計劃之有效期為自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計十年。本公司董事可全權酌情決定購股權之行使期，惟購股權一概不得於由授出日期起計十年後行使。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購股權，而本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內並無確認任何有關開支（二零一七年：無）。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及直至本年報日期在任之本公司董事如下：

###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 非執行董事：

劉同富先生

楊明先生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王隼先生

黃海波先生

王松林先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及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劉同富先生、王隼先生及黃海波先生將於本公司在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

劉同富先生、王隼先生及黃海波先生各自符合資格並願意重選連任，而董事會亦推薦彼等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

將於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連任之各本公司董事詳情載於連同本年報寄發予本公司股東之通函內。

## 董事資料變動

自二零一八年中中期報告日期起至本年報日期，概無根據上市規則第13.51B(1)條規定須予披露之本公司董事資料變動。

# 董事會報告 (續)

## 主要股東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以下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各自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按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股東名稱	身份	股份數目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6)</sup>
華晨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L)	31.20%
華晨中國 <sup>(1)</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L)	31.20%
華晨 <sup>(2)</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L)	31.20%
新華投資	實益擁有人	400,000,000 (L)	31.20%
新華內燃機 <sup>(3)</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L)	31.20%
普什集團 <sup>(4)</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L)	31.20%
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 <sup>(5)</sup>	受控法團權益	400,000,000 (L)	31.20%
JPMorgan Chase & Co.	實益擁有人	88,806,600 (L)	6.93%
		185,000 (S)	0.01%
	保管人法團／ 核准借出代理人	88,436,600 (P)	6.90%
Templeton Asset Management Ltd.	投資管理人	89,350,800 (L)	6.97%

附註：

- (1) 華晨投資由華晨中國全資擁有，而華晨中國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2) 華晨中國由華晨擁有約42.32%的權益，而華晨被視為或當作擁有華晨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3) 新華投資為新華內燃機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新華內燃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4) 新華內燃機為普什集團之直接非全資附屬公司，而普什集團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5) 普什集團為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五糧液」）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而五糧液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新華投資於本公司已發行股本中擁有之約31.20%的權益。
- (6)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L)－好倉，(S)－淡倉，(P)－可供借出的股份

# 董事會報告 (續)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據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所知，並無其他人士（除本公司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外）擁有本公司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而已按照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登記於本公司按規定存置之登記冊內。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載列如下：

### 於本公司股份之權益

董事姓名	權益性質	股份數目及類別	概約持股百分比 <sup>(3)</sup>
吳小安先生 <sup>(1)</sup>	實益擁有人	8,320,041股普通股	0.65%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普通股	2.65%
王運先先生 <sup>(2)</sup>	實益擁有人	6,471,143股普通股	0.50%
	受託人及受控法團權益	33,993,385股普通股	2.65%

附註：

- (1) 根據激勵計劃，吳小安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吳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的權益。
- (2) 根據激勵計劃，王運先先生為全權信託（其為受益人持有33,993,385股股份）的受託人，並持有領進50%權益。故此，王先生被視為或當作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約2.65%的權益。
- (3) 該等百分比乃以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已發行1,282,211,794股股份為基準計算。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並無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之股份、相關股份及債券中擁有須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第7及第8分部規定，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包括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規定彼被當作或視為擁有之權益及淡倉）；或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規定登記於該條所述登記冊內之任何權益及淡倉；或根據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任何權益及淡倉。

## 董事購入股份或債券之權利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任何時間，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概無作出任何安排致令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券而獲益，亦概無本公司董事或其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擁有任何權利認購本公司證券，或已於年內行使任何該等權利。

# 董事會報告 (續)

## 董事於合約之權益

於年末或年內任何時間，概無任何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或聯營公司訂立、有關本集團業務而本公司董事於其中直接或間接擁有重大權益之重大合約存續。

## 董事之服務合約

王隽先生及黃海波先生（均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各自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二零一九年三月十三日起計為期三年，該等委任書可根據委任書之條款終止。

除本文所披露者外，建議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重選連任之本公司董事概無與本集團成員公司訂立任何不可由本集團於一年內終止而毋須作出賠償（法定賠償除外）之服務合約。

## 董事於競爭業務之權益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本公司董事被視為於直接或間接與本集團業務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中擁有任何權益。

## 獲准許的彌償

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本公司董事基於彼等本身職位履行職責或應履行職責時，因作出、發生或不進行的行為而將會或可能招致或蒙受之所有訴訟、費用、收費、損失、損害及開支，均可自本公司之資產獲得彌償，確保不會就此受損。本公司已就可能針對其董事提起之任何法律程序抗辯相關之責任及費用購買保險。

## 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上市證券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任何上市證券。



# 董事會報告 (續)

## 根據上市規則第13.21條作出的披露

於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綿陽新晨（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方）與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方）就最多達28,5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一份銀行融資協議（「二零一六年融資函」）。根據二零一六年融資函，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項：(1) 華晨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或(2) 五糧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有關二零一六年融資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九月二十六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綿陽新晨（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方）與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方）分別就(i) 36,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及(ii) 12,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兩份銀行融資協議（「二零一七年融資函」）。根據二零一七年融資函，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項：(1) 華晨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或(2) 五糧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有關二零一七年融資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十九日的公佈內。

於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綿陽新晨（作為借方）及本公司（作為擔保方）(i) 與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方）（「貸方A」）就最多達人民幣96,000,000元之備用貸款融資（貸方A可每年進行檢討）訂立銀行融資協議（「融資函A」）；及(ii) 與一間財務機構（作為貸方）就60,000,000美元之定期貸款融資訂立銀行融資協議（「融資函B」），連同融資函A統稱為「二零一八年融資函」，最後到期日為由提款日期起計滿三年。根據二零一八年融資函，倘出現（其中包括）以下情況，即構成違約事項：(1) 華晨中國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或(2) 五糧液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少於25%（直接或間接）。有關二零一八年融資函的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二月十四日的公佈內。

## 優先購買權

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或開曼群島法律均無訂明有關本公司必須按現有股東之持股比例向彼等提呈發售新股份之優先購買權規定。

## 主要客戶及供應商

於二零一八年，本集團五大客戶之總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72.5%，而本集團最大客戶之銷售額佔本集團總收益約19.0%。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五大客戶中之三名客戶擁有權益。年內，本集團自五大供應商之總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25.7%，而本集團自最大供應商之採購額佔本集團總採購額約7.2%。本公司主要股東於本集團五大供應商中之兩名供應商（包括最大供應商）擁有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各董事、彼等之緊密聯繫人或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擁有本公司已發行股本5%以上之股東概無於上述本集團任何五大客戶或五大供應商之股本中擁有任何權益。

## 公眾持股量

於本年報日期，基於本公司所得之公開資料及就本公司董事所知，本公司維持上市規則下之指定公眾持股量百分比。

# 董事會報告 (續)

## 華晨及華晨中國的承諾以及不競爭契據

華晨及華晨中國各自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第一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據此，華晨及華晨中國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會促使其各自的附屬公司(i)在本集團與瀋陽新光華晨汽車發動機有限公司所提供產品的質量、規格及價格相近的情況下優先向本集團採購產品；及(ii)日後維持或增加從本集團採購上文第(i)項所述的產品。

華晨及華晨中國各自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承諾契據（「**第二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據此，華晨及華晨中國各自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本公司（為其本身及本集團各其他成員公司的利益）承諾，倘瀋陽航天三菱汽車發動機製造有限公司（「**航天三菱**」）的董事會會議討論涉及航天三菱及本集團的事項時，彼等須放棄投票，並會促使各自的附屬公司(i)在本集團與航天三菱所提供產品的質量、規格及價格相近的情況下優先向本集團採購產品；及(ii)日後維持或增加從本集團採購上文第(i)項所述的產品。

華晨投資、華晨中國、新華投資、新華內燃機、普什集團及五糧液（統稱「**控股股東**」）與華晨已於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五日訂立以本公司為受益人的不競爭契據（「**不競爭契據**」），據此，各控股股東及華晨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並與本公司（為本身及本集團各成員公司的利益）契諾不會並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不會直接或間接自行或聯同或代表任何人士、商號或公司（其中包括）經營、參與或從事或收購或持有（於各情況下，不論以股東、董事、合夥人、代理人、僱員或其他身份，亦不論是否為利益、回報或其他）與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二月二十八日之招股書所述業務及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不時進行、經營或擬經營的任何其他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所從事或投資的業務或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公開宣佈有意參與、從事或投資（無論作為當事人或代理人，且不論直接從事或透過任何法團、合夥人、合資企業或其他合同或安排進行）之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業務（「**受限制業務**」）或於當中擁有任何權益。

各控股股東及華晨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並與本公司契諾：

- (i) 提供本公司所要求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對其遵守不競爭契據及執行不競爭契據情況進行年度審核而言屬必要的一切資料；
- (ii) 促使本公司透過年報或向公眾人士發出的公佈披露就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所審核關於遵守及執行不競爭契據的事宜所作的決定；及
- (iii) 在本公司年報就其遵守不競爭契據承諾的情況作出本公司獨立非執行董事認為適當及／或上市規則有關條文規定的年度聲明。

## 董事會報告 (續)

控股股東及華晨進一步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承諾並與本公司契諾，會促使本身及／或其任何聯繫人（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除外）（「**要約人**」）在接獲、識別或獲提呈與受限制業務直接或間接競爭或可能競爭的任何業務投資或其他商機（「**新商機**」）時，以下列方式優先轉介本公司：

- (i) 各控股股東及華晨必須且應促使其聯繫人（本集團成員公司除外）轉介或促使轉介新商機予本公司，並向本公司發出任何新商機的書面通知，載列一切合理所需資料以供本公司考慮 (a) 新商機會否與本公司的核心業務構成競爭；及 (b) 爭取有關新商機是否符合本集團的利益，資料包括但不限於新商機的性質及投資或收購成本詳情（「**要約通知**」）；及
- (ii) 要約人僅於以下情況方有權爭取新商機：(a) 要約人收到本公司拒絕新商機並確認新商機不會與本公司核心業務構成競爭的通知；或 (b) 要約人於收到要約通知起十個營業日內並無接獲本公司的通知。倘要約人爭取新商機的條款及條件有重大變動，則要約人將按上文所述方式向本公司轉介經修訂之新商機。

本公司已接獲華晨及華晨中國就彼等各自遵守第一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及第二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以及控股股東及華晨就彼等各自遵守不競爭契據發出的年度聲明。

本公司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已審核控股股東及華晨遵守不競爭契據、華晨與華晨中國遵守第一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與第二份華晨及華晨中國承諾的情況，並確認彼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已全面遵守及妥善執行各自的承諾。

# 董事會報告 (續)

## 持續關連交易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已進行多項構成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項下持續關連交易的交易。須於本年報披露之所有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進行之持續關連交易均遵守上市規則之規定。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本集團持續關連交易的實際貨幣價值載列如下：

關連人士	交易性質	截至 二零一八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止財政年度的 實際貨幣價值 人民幣千元
<b>豁免遵守獨立股東批准規定的持續關連交易</b>		
1. 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自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37,846
2. 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 (包括綿陽新鑫茂)	自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獲取建設及樓宇維護服務	1,351
3. 瀋陽華晨動力	瀋陽華晨動力租用廠房	6,000
4. 華晨	自華晨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物料及購買發動機零部件	3
5. 華晨寶馬汽車	華晨寶馬汽車租賃的土地及物業的若干部份	3,540
6. 四川安吉	由四川安吉提供運輸服務	-
7. 新華內燃機	自新華內燃機獲取保潔及綠化服務	840
8. 華晨中國	華晨中國授出使用辦公物業、配套公用設施及辦公用品之特許	-
<b>不獲豁免持續關連交易</b>		
9. 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	向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552,097
10. 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 (包括四川普什及新華內燃機)	自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發動機零部件	145,932
11. 華晨及其附屬公司	向華晨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491,301
12. 華晨寶馬汽車	自華晨寶馬汽車或其附屬公司採購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由其或其附屬公司提供有關服務	179,722
13. 華晨寶馬汽車	向華晨寶馬汽車或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零件及部件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	577,930

# 董事會報告 (續)

第1至13項交易的進一步資料載列如下：

**第1項交易：**華晨中國為本公司控股股東，因而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華晨中國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自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多款發動機零部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新華晨中國採購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繼續自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多款發動機零部件，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新華晨中國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華晨中國採購協議及新華晨中國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1,650,000元、人民幣46,400,000元、人民幣39,100,000元及人民幣74,6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晨中國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61,650,000元。

有關華晨中國採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內，而有關新華晨中國採購協議之詳情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第2項交易：**綿陽新鑫茂商貿有限公司（前稱綿陽劍門房地產開發建設有限責任公司）（「**綿陽新鑫茂**」）為新華內燃機之全資附屬公司，而新華內燃機為本公司控股股東五糧液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綿陽新鑫茂為五糧液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集團就其生產基地的物業（包括道路及圍牆）分別從綿陽新鑫茂獲取建設及維護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綿陽新晨與綿陽新鑫茂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五糧液採購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同意自綿陽新鑫茂採購建設及建築物維護服務，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綿陽新晨與綿陽新鑫茂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新五糧液採購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將繼續自綿陽新鑫茂採購建設及建築物維護服務，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新五糧液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五糧液採購協議及新五糧液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1,495,000元、人民幣3,000,000元、人民幣2,000,000元及人民幣1,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糧液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1,495,000元。

有關五糧液採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內，而有關新五糧液採購協議之詳情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 董事會報告 (續)

**第3項交易：**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瀋陽華晨動力」）為由華晨及華晨中國分別擁有51%及49%權益之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瀋陽華晨動力為華晨中國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瀋陽華晨動力與綿陽新晨訂立一份租賃協議（「現有租賃協議」），據此，瀋陽華晨動力同意向綿陽新晨出租E2廠房的一部分以及有關土地使用權及附屬資產，租金為每年人民幣5,999,904元，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瀋陽華晨動力與綿陽新晨訂立一份新租賃協議（「新租賃協議」），據此，瀋陽華晨動力將繼續向綿陽新晨出租E2廠房的一部分以及有關土地使用權及附屬資產，租金為每年人民幣5,999,904元，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

現有租賃協議及新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人民幣6,000,000元及人民幣6,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現有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6,000,000元。

有關現有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內，而有關新租賃協議之詳情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第4項交易：**根據上市規則，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華晨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華晨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同意向華晨及其附屬公司採購用於生產E3發動機之物料、工具、設備及維修零件以及產品之餘下部分（「餘下材料」），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華晨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華晨採購協議」），據此，本集團將自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華晨及其附屬公司採購多款發動機零部件（不包括根據採購協議採購者（包括餘下材料））。除非華晨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採購協議及華晨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7,790,000元、人民幣12,100,000元及人民幣9,21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採購協議及華晨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約人民幣7,790,000元。

有關採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內，而有關華晨採購協議之詳情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 董事會報告 (續)

**第5項交易：**華晨寶馬汽車為於中國註冊成立之中外合資公司，由瀋陽金杯汽車工業控股有限公司（華晨中國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及寶馬（荷蘭）控股有限公司分別擁有50%權益。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華晨寶馬汽車為華晨中國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根據新晨動力機械（瀋陽）有限公司（「瀋陽新晨」，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與華晨寶馬汽車所訂立日期為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的現有租賃協議（「華晨寶馬租賃協議」，經日期為二零一三年七月二十二日之補充協議修訂），位於中國遼寧省瀋陽市鐵西新區瀋陽經濟技術開發區第13號路第19號的土地及物業的若干部分租賃予華晨寶馬汽車用作生產及輔助用途，期限自二零一二年八月二十八日起至二零一八年二月二十七日止。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綿陽新晨（包括其分公司）、瀋陽新晨及華晨寶馬汽車訂立一份營運場址協議（「營運場址協議」）。根據營運場址協議，綿陽新晨（包括其分公司）同意向瀋陽新晨租用營運場址（「營運場址」），以供綿陽新晨（包括其分公司）向華晨寶馬汽車購買之曲軸生產線進行營運、未來擴充及升級。華晨寶馬汽車與瀋陽新晨同意終止華晨寶馬租賃協議內有關營運場址之範圍。華晨寶馬汽車將繼續向瀋陽新晨租用削減後之租賃範圍，並將繼續根據華晨寶馬租賃協議之條款按削減後之租賃範圍向瀋陽新晨支付每月租金。

華晨寶馬租賃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不得超過人民幣5,523,838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晨寶馬租賃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5,523,838元。

有關華晨寶馬租賃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八月十五日及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之公佈內。

**第6項交易：**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安吉物流公司（「四川安吉」）為五糧液之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四川安吉為五糧液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綿陽新晨與四川安吉訂立一份框架協議（「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據此，四川安吉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綿陽新晨提供運輸服務。除非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7,800,000元、人民幣26,700,000元及人民幣35,6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7,800,000元。

四川安吉運輸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之公佈內。

## 董事會報告 (續)

**第7項交易：**新華內燃機為五糧液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新華內燃機為五糧液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訂立一份框架協議（「**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將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向新華內燃機採購保潔及綠化服務。除非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4,000,000元、人民幣4,000,000元及人民幣4,0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4,000,000元。

有關五糧液保潔及綠化服務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七年十月三日之公佈內。

**第8項交易：**誠如上文第1項交易所述，華晨中國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一份框架協議連同一項特許（「**華晨中國特許協議**」），據此，華晨中國向本公司授出自二零一八年九月一日起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獨家使用部分辦公物業（樓面面積之三分之一）作為辦公物業連同使用配套公用設施及辦公用品之特許。

華晨中國特許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零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3,800,000港元、4,300,000港元及4,300,000港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晨中國特許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3,800,000港元。

有關華晨中國特許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內。



# 董事會報告 (續)

**第9項交易：**誠如上文第1項交易所述，華晨中國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一份銷售框架協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華晨中國訂立一份銷售框架協議（「**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繼續向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華晨中國銷售協議及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848,781,000元、人民幣1,754,500元、人民幣1,775,000元及人民幣2,6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晨中國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848,781,000元。

有關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內，而有關新華晨中國銷售協議之詳情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第10項交易：**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四川普什**」）為普什集團的直接全資附屬公司。普什集團擁有新華內燃機約94.78%權益，而新華內燃機為五糧液之間接非全資附屬公司。因此，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四川普什為五糧液之聯繫人，因而屬本公司之關連人士。本公司一直自四川普什採購曲軸，並自新華內燃機採購曲軸、排氣管、缸體及缸蓋等多種汽油及柴油機部件。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綿陽新晨與四川普什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四川普什採購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同意向四川普什採購多款汽油及柴油機部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綿陽新晨與四川普什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新四川普什採購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將繼續向四川普什採購多款汽油及柴油機部件，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新四川普什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四川普什採購協議及新四川普什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31,500,000元、人民幣18,800,000元、人民幣17,200,000元及人民幣17,2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四川普什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31,500,000元。

## 董事會報告 (續)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同意向新華內燃機採購多款汽油及柴油機部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綿陽新晨與新華內燃機訂立一份採購框架協議（「**新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據此，綿陽新晨將繼續向新華內燃機採購多款汽油及柴油機部件，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新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及新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193,180,000元、人民幣194,900,000元、人民幣179,500,000元及人民幣174,2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193,180,000元。

有關四川普什採購協議及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內，而有關新四川普什採購協議及新新華內燃機採購協議之詳情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第11項交易：**誠如上文第4項交易所述，華晨被視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本公司與華晨訂立一份銷售框架協議（「**華晨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同意向華晨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自二零一六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本公司與華晨訂立一份銷售框架協議（「**新華晨銷售協議**」），據此，本公司將繼續向華晨及其附屬公司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部件，自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起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為期三年。除非新華晨銷售協議於屆滿日期前終止，否則該協議可於符合所有必要之法律及監管規定（包括但不限於上市規則項下之任何適用規定）後，額外續期三年。

華晨銷售協議及新華晨銷售協議項下擬進行的持續關連交易於截至二零二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四個財政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為人民幣2,118,086,000元、人民幣772,800,000元、人民幣517,700,000元及人民幣510,200,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晨銷售協議項下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人民幣2,118,086,000元。

有關華晨銷售協議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月十三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五年十一月十六日之通函內，而有關新華晨銷售協議之詳情則載於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八日之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二十三日之通函內。

# 董事會報告 (續)

**第12及13項交易：**誠如上文第5項交易所述，華晨寶馬汽車為本公司之關連人士。

於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本公司、綿陽新晨（包括其分公司）與華晨寶馬汽車訂立一份合規協議（「**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內容有關買賣發動機、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提供相關服務。

於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繼訂立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後，綿陽新晨（包括其分公司）與華晨寶馬汽車訂立三份營運性協議，即有關向華晨寶馬汽車徵求有關生產曲軸之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之諮詢服務及技術支援協議、有關向華晨寶馬汽車採購原材料之原材料供應協議及有關向華晨寶馬汽車供應曲軸成品之曲軸成品購買協議。由於本集團預期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財政年度將會超出原年度上限，因此，本集團建議修改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之原年度上限，而該上限其後在二零一五年三月二十五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獲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

本集團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一日舉行之股東特別大會上進一步取得本公司的獨立股東批准(i)於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在二零一七年六月十七日首段期限屆滿時，續期三年作為華晨寶馬合規協議的第二段期限；及(ii)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三個年度各年的建議年度上限。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本集團擬進行的採購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相關服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588,051,000元及人民幣556,362,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本集團擬進行的有關採購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以及相關服務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約人民幣588,051,000元。

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本集團擬進行的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於截至二零一九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的年度上限分別約為人民幣578,975,000元及人民幣602,244,000元。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華晨寶馬合規協議項下本集團擬進行的有關銷售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以及製造發動機及發動機零件及部件之原材料的持續關連交易不超過年度上限約人民幣578,975,000元。

有關華晨寶馬合規協議及年度上限之詳情載於本公司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三日、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一月二十一日及二零一六年九月十三日的公佈以及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四年五月二十八日、二零一五年二月十八日及二零一六年十月十二日的通函內。

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確認本公司制訂之內部監控程序充分有效，上述第1至13項持續關連交易乃按照條款屬公平合理並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之相關監管協議，於本集團的日常及正常業務過程中按一般商務條款或更佳條款訂立。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進一步確認上述第1至13項持續關連交易的年度上限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其股東整體利益。

# 董事會報告 (續)

本公司之外聘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獲委聘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鑒證業務準則第3000號「非審核或審閱過往財務資料之鑒證工作」並參考實務說明第740號「關於香港上市規則所述持續關連交易之核數師函件」對本集團之持續關連交易作出報告。核數師已根據上市規則第14A.56條就上文所披露第1至13項持續關連交易發出載有其發現及結論之無保留意見函件。本公司已向聯交所提供核數師函件副本。

上述第1至13項持續關連交易根據適用會計準則亦被視作「關連方交易」。除向一間共同控制實體銷售貨品（不構成本集團之關連交易）外，此等交易的詳情於本年報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作進一步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董事認為，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38所述之其他關連方交易並無構成本集團須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披露之關連交易或持續關連交易。

本公司已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遵守披露規定。

## 企業管治

本公司企業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35至51頁之企業管治報告。

## 環境、社會及管治

本公司環境、社會及管治常規之詳情載於本年報第52至62頁之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 其他資料

新華投資欠負華晨中國一筆款項，該筆款項按3%之年利率計息，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到期，並以新華投資全部資產作抵押。

## 核數師

本公司核數師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將於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時任滿告退，並合資格接受續聘。一項決議案將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上提呈，尋求股東批准委聘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為本公司核數師，直至今屆股東週年大會結束為止，並授權董事會釐定其酬金。

承董事會命

主席

吳小安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

本公司致力達致並維持最高企業管治水平，以符合業務所需及股東要求，並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的企業管治守則（「**企業管治守則**」）。本集團已考慮企業管治守則並已制訂企業管治常規以符合守則條文。本公司的企業管治原則着重優質的董事會、健全的內部監控，對全體股東有透明度和負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會計年度內，本集團一直遵守企業管治守則所載之所有守則條文。

## A. 董事

### A.1 董事會

我們由董事會管治，而董事會承擔領導及控制本公司的責任。我們的董事共同負責制訂本集團策略性方針及指導和監督本公司事務，以促使本公司獲得成功。

董事會對本集團負有受信責任及法定職責，並且直接向股東負責。

董事會負責管理本集團的業務及事務，目標是提升股東價值，以及於年報、中期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佈、根據上市規則規定的其他財務披露、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中，就本公司之表現、現狀及前景呈列出一個均衡、清晰及易懂的評估。董事會亦須審批根據上市規則須知會股東或經由股東批准之收購或出售事項。

管理層獲轉授日常管理及行政職能。董事會保留的責任及事項載於下文D段「董事會轉授權力」。

董事會定期召開會議，一般為每年四次，大約每三個月一次，倘及於有需要時將可安排額外會議，並將於有需要時舉行特別董事會會議。與董事於當中被視為擁有董事會已釐定屬重大之利益衝突的交易有關之事宜，不會通過書面決議案處理，而須另外舉行董事會會議，並應有並無重大權益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出席會議。於提交董事會會議議決的交易中擁有利益衝突或重大權益的董事，將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申報其於交易中的利益，且須就批准有關交易的決議案放棄投票，亦不得計入有關董事會會議的法定人數內。有關董事會會議紀錄將妥為記錄該等利益申報。

全體董事一般於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獲發出席有關會議的通知。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通知。

全體董事透過親身出席或其他電子通訊途徑積極參與董事會會議。公司秘書協助主席擬備會議議程，各董事可要求加入議程項目。所有董事會定期會議均會徵詢董事建議加入議程事項。

董事會會議會作詳細記錄，會議紀錄草擬稿於有關會議後的合理時間內發送予所有董事以供審閱及表達意見，方再交由董事會批准。會議的所有會議紀錄均由公司秘書妥善存置，可供董事於正常辦公時間內查閱。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一八年，個別董事參與董事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吳小安先生 (主席)	4/4	100%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4/4	100%
<b>非執行董事：</b>		
劉同富先生	4/4	100%
楊明先生	4/4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池國華先生	4/4	100%
王隽先生	4/4	100%
黃海波先生	4/4	100%
王松林先生	4/4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除舉行四(4)次董事會會議外，董事會亦已透過書面決議案同意／批准若干事項。

於二零一八年，個別董事參與股東大會（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的情況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b>執行董事：</b>		
吳小安先生 (主席)	2/2	100%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2/2	100%
<b>非執行董事：</b>		
劉同富先生	2/2	100%
楊明先生	2/2	100%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池國華先生	2/2	100%
王隽先生	2/2	100%
黃海波先生	2/2	100%
王松林先生	2/2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本公司認為其已就可能對董事及高級職員採取的法律行動為其董事及高級職員作出適當的投保安排。本公司每年均會檢討投保範圍，並滿意二零一八年的投保範圍。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A.2 主席及行政總裁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1列明主席與行政總裁的角色應有區分，並不應由一人同時兼任。

本公司已區分董事會主席及本公司行政總裁的角色。吳小安先生是董事會主席，而王運先先生則是本公司行政總裁。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採納一套有關主席與行政總裁各自的權力與職責的指引（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修訂及重訂）。

遵照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2.7，董事會主席已於二零一八年與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舉行一次沒有執行董事出席的會議。此舉為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提供於執行董事避席下與董事會主席直接溝通的額外平台。

## A.3 董事會成員組合

現時，董事會由八名董事組成：兩名執行董事、兩名非執行董事及四名獨立非執行董事。現時董事會的成員組合如下：

### 董事委員會成員

#### 執行董事：

吳小安先生 (主席)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運先先生 (行政總裁)

—

#### 非執行董事：

劉同富先生

—

楊明先生

—

#### 獨立非執行董事：

池國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王隽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黃海波先生

薪酬委員會主席  
審核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王松林先生

審核委員會成員  
薪酬委員會成員  
提名委員會成員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根據上市規則，每家上市發行人的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佔董事會成員人數至少三分之一，及其中最少一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必須具備適當的專業資格，或具備適當的會計或相關的財務管理專長。於二零一八年度內，本公司的獨立非執行董事人數符合上市規則項下的最低規定。池國華先生是中國註冊會計師（非執業會員）。池先生在中國金融、內部監控及策略投資方面擁有逾16年經驗。彼現時亦在中國若干學府及專業機構擔任多個要職。

本公司已接獲由各獨立非執行董事根據上市規則第3.13條就獨立性發出之年度確認書。董事會已評估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並認為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標準。

董事會成員之間概無存在任何家屬、財務或業務關係。我們各董事之履歷載於本年報第10至13頁。

董事名單已登載於本公司及聯交所各自的網站上，並於本公司按照上市規則不時刊發的所有公司通訊中披露。

## A.4 委任、重選和罷免董事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規定，非執行董事的委任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

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規定，所有為填補臨時空缺而獲委任的董事，應在其獲委任後的首次股東大會上接受股東選舉。每名董事（包括有指定任期的董事）應輪流退任，至少每三年一次。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12條，由董事會委任以填補臨時空缺的董事可任職至下一次股東大會，而由董事會委任為董事會新增成員的董事可任職至下屆股東週年大會。

每名執行董事均根據彼等各自之服務協議獲委任為董會成員，非執行董事及獨立非執行董事各自根據彼等之委任書獲委任為董事會成員，由彼等各自之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3)年，而彼等之委任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及上市規則內輪流退任的條文所限制。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108(a)條，在每屆股東週年大會上，當時為數三分之一的董事（如董事人數並非三或三的倍數，則須為最接近但不多於三分之一的董事人數）須輪流退任。本公司所有董事均須受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有關輪流退任之條文所限制，並須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至少每三年輪流退任一次。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2及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108條，劉同富先生、王隽先生及黃海波先生將在本公司於二零一九年六月三日舉行的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上輪流退任，而彼等願意在該股東週年大會上接受重選。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A.5 董事責任

本公司各新任董事均獲提供一套迎新材料，當中載有董事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其他相關法例規定應承擔的職務和責任。本公司亦會作出安排，向本公司所有新任董事介紹其於上市規則和相關法例下的職務和義務。我們的董事不時獲提供有關監管規定的任何變動最新發展和本公司遵守適用規則和規例的進展。我們的董事亦將會不時獲提供本公司最新的業務發展和營運計劃。

為遵守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5，本公司已安排其所有董事參與持續專業發展（如內部培訓、研討會或其他適合課程）並提供有關資金經費，以更新董事的知識、技能及對本集團及其業務的理解，或更新董事的技能和對相關法規、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最新發展或變動的知識。作為持續專業發展計劃的一部份，本公司亦已不時為其董事提供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任何重大變動的資料。本公司董事不時獲提供概述董事職務及責任的閱讀材料，讓彼等了解其職務及責任。

於二零一八年內，除董事出席大會以及審閱管理層發送的文件及通函外，本公司各董事已參加由本公司所安排及提供資金的持續專業發展培訓，詳情如下：

董事姓名	培訓類型 (附註)
吳小安先生	1及2
王運先先生	1及2
劉同富先生	1及2
楊明先生	1及2
池國華先生	1及2
王隽先生	1及2
黃海波先生	1及2
王松林先生	1及2

附註：

1. 閱覽研討會資料，以及有關上市規則及其他適用監管規定之最新發展之最新資料。
2. 出席由法律專業人士主講有關上市規則及企業管治常規之最新資料之簡報會。

本公司非執行董事的職能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2(a)至(d)所指明的職能。每名本公司董事知悉其應付出足夠時間及精力處理本公司事務。

本公司全體獨立非執行董事及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6.7的規定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方式出席於二零一八年舉行之股東大會。

本公司已就董事買賣本公司證券的交易，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上市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的標準守則（「標準守則」）內的準則。

經向所有董事作出具體查詢後，本公司各董事確認，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彼一直遵守標準守則所載的規定準則。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亦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因有關職務或僱傭關係而可能擁有本集團或本公司證券的未公開內幕消息的本公司僱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控股公司的董事或僱員進行的證券交易，按不比標準守則寬鬆的條款制訂書面指引（「**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不知悉其僱員及其附屬公司以及控股公司之董事及僱員未有遵守僱員進行證券交易的守則的事件。

## A.6 提供及查閱資料

就董事會定期會議及在所有其他實際可行情況下，議程及相關董事會文件會在情況許可下全面及時送交全體董事。全體董事一般於董事會定期會議舉行前十四(14)天獲發出席有關會議的通知。其他董事會會議則會發出合理通知。獲董事會全體成員接納之董事會慣例為董事會會議的相關資料將於有關會議三(3)天前發送予全體董事，或如於三(3)天前發送有關資料屬不切實可行，則於該等會議前的任何合理時間發送。

管理層成員獲提醒彼等有責任向董事會及董事委員會及時提供充足資料，以便董事各自能夠作出知情決定。董事會及每名董事有自行接觸本集團高級管理人員的獨立途徑。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有權查閱董事會文件、會議紀錄及相關材料。

## A.7 非執行董事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之守則條文A.4.1，非執行董事應有指定任期，並須接受重新選舉。本公司非執行董事各自已與本公司訂立委任書，由彼等各自委任日期起計為期三年。

## B. 董事委員會

### B.1 提名委員會

董事會採納正式、經審慎考慮及透明的程序委任新董事晉身董事會。新董事的委任是董事會考慮有關候選人的資格、專業知識、經驗、誠信及承諾在本集團所肩負的職責後所作出的共同決定。此外，所有將獲推選及委任為董事的候選人均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08及3.09條所載的標準。將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的候選人亦須符合上市規則第3.13條所載的獨立性準則。

本公司的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具有具體成文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修訂及重訂），當中載有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A.5.2(a)至(d)所載的職務。提名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吳小安先生（執行董事）。王隽先生為提名委員會主席。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於二零一八年，提名委員會曾舉行一(1)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個別成員出席提名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王隽先生 (提名委員會主席)	1/1	100%
黃海波先生	1/1	100%
王松林先生	1/1	100%
吳小安先生	1/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提名委員會負責檢討董事會成員組合及是否多元化、制定提名及委任董事的相關程序、評核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以確保董事會成員具備均衡的專業知識、技能及經驗，以及制訂執行董事及高級行政人員的繼任計劃。提名委員會亦獲授權尋求外部專業意見及向僱員索取資料，而本公司將向提名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提名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進行的工作包括：

- 重新評估獨立非執行董事的獨立性；及
- 就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重選退任董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

提名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置。提名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呈送提名委員會所有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而提名委員會亦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

提名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二月十七日採納董事會多元化政策。候選人將按一系列多元化範疇基準(包括但不限於性別、年齡、文化及教育背景、種族、專業經驗、技能、知識及服務年資)遴選。最終決定將按候選人的長處及其可為董事會作出的貢獻作出。董事會成員組合(包括性別、種族、年齡、服務年資)載列如下:

	性別	種族	年齡	服務年資
吳小安先生	男性	華人	57	8年
王運先先生	男性	華人	64	8年
劉同富先生	男性	華人	54	3年
楊明先生	男性	華人	50	3年
池國華先生	男性	華人	44	6年
王隽先生	男性	華人	57	7年
黃海波先生	男性	華人	64	7年
王松林先生	男性	華人	67	7年

提名委員會成員認為，董事會的成員組合符合本公司的董事會多元化政策。

## B.2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的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成立，具有具體成文職權範圍。薪酬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黃海波先生、王隽先生及王松林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以及吳小安先生(執行董事)。黃海波先生為薪酬委員會主席。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乃參考企業管治守則採納，其中包括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B.1.2(a)至(h)所載的特定職務。

於二零一八年，薪酬委員會曾舉行一(1)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個別成員出席薪酬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黃海波先生(薪酬委員會主席)	1/1	100%
王隽先生	1/1	100%
王松林先生	1/1	100%
吳小安先生	1/1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薪酬委員會負責就本集團董事與高級管理人員的所有薪酬政策及結構向董事會作出建議，以及批准個別執行董事的薪酬待遇。薪酬委員會獲授權向本集團任何僱員索取其需要的任何資料，並有權要求執行董事及其他人士出席其會議。若認為必要，薪酬委員會亦獲授權尋求外部專業意見，確保其他擁有相關經驗及專業知識的人士與會，而本公司將向薪酬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薪酬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進行的工作包括：

- 批准董事（包括獨立非執行董事）薪酬；
- 批准向本集團員工派付花紅；及
- 於必要時考慮授出購股權作為向本集團董事及／或僱員提供的激勵或報酬。

董事薪酬乃參考彼等各自的資格、經驗、於本集團的職務及責任釐定。於批准董事薪酬時，董事一概不會參與釐定有關其本身薪酬的決定。

薪酬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置。薪酬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呈送薪酬委員會所有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而除非受到適用限制規限，否則薪酬委員會亦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

薪酬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

## B.3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的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參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成立審核委員會指引》成立。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修訂及重訂）涵蓋企業管治守則中守則條文C.3.3(a)至(n)所載的職務。審核委員會現有成員包括池國華先生、王隽先生、黃海波先生及王松林先生，彼等均為獨立非執行董事。池國華先生為審核委員會主席。審核委員會並無本集團現用核數師行的前任合夥人擔任成員。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僱用外聘核數師僱員及前僱員的政策（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修訂及重訂），以確保本集團在核數工作上的判斷力及獨立性不會受到損害。

於二零一八年，審核委員會曾舉行兩(2)次會議並已履行其職責。個別成員出席審核委員會會議的情況如下：

	董事出席次數／ 會議次數	出席率
池國華先生 (審核委員會主席)	2/2	100%
王隽先生	2/2	100%
黃海波先生	2/2	100%
王松林先生	2/2	100%
平均出席率		100%

審核委員會的主要職責包括檢討本公司的財務監控、內部監控及風險管理系統、年報、賬目及半年度報告。審核委員會獲授權尋求外部專業意見及向僱員索取資料，而本公司將向審核委員會提供充足資源以履行其職務。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審核委員會於二零一八年進行的工作概述如下：

- 審閱核數師的管理層函件及管理層的回應；
- 審閱及考慮最近頒佈的會計準則、採納新會計準則及重大會計政策的變動；
- 審閱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財務報表、年報及末期業績公佈；
- 審閱截至二零一八年六月三十日止六個月的中期報告及中期業績公佈；
- 與核數師會面以閱覽於審核本集團二零一七年末期業績期間知悉的任何重大審核事宜或主要發現；
- 與核數師會面以閱覽有關內部監控及根據就本集團二零一八年未經審核中期業績履行的協定程序的財務申報事宜的任何重大主要發現；
- 檢討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本公司內部審核職能的效能；
- 審閱持續關連交易；及
- 向董事會作出有關委任外聘核數師及核數師酬金的建議。

於二零一八年，管理層已處理由審核委員會提出的所有問題。審核委員會已向董事會匯報工作情況及發現。於二零一八年，並無已提呈管理層及董事會垂注的事項的重要性足以於本年報內披露。

審核委員會已聯同本公司外聘核數師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根據與管理層進行的審閱及討論，審核委員會信納本集團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已根據適用會計準則編製及公平呈列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狀況及業績。因此，審核委員會建議董事會批准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經審核綜合財務報表。

審核委員會會議的完整會議紀錄由公司秘書存置。審核委員會會議紀錄的初稿及最終稿會呈送審核委員會全體成員表達意見及批准，而審核委員會亦會向董事會匯報其所有決定。

審核委員會的職權範圍可在本公司網站及聯交所網站閱覽。本年報已經由審核委員會審閱。

## B.4 企業管治職能

為符合企業管治守則的守則條文D.3，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企業管治職能採納職權範圍（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修訂及重訂）。根據企業管治職能的職權範圍，董事會須負責制定、檢討及／或監察本公司企業管治政策及常規、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培訓及持續專業發展，以及本公司遵守法律及監管規定的情況。為履行企業管治職能，董事會已審閱本企業管治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C. 問責及核數

### C.1 財務匯報

管理層應向董事會提供充分的解釋及足夠的資料，讓董事會可以就提交予其批准的財務及其他事宜作出知情評估。

董事負責監督本公司的所有財務範疇，備存妥善的會計紀錄及編製每個財政期間的財務報表，使該等財務報表能真實與公平地反映本集團在該段期間的事務狀況、業績及現金流量。在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財務報表時，本公司董事已：

- 批准採納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所有適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 選用適當的會計政策，並貫徹應用；
- 作出審慎及合理的判斷及估計；及
- 按持續經營基準編製賬目。

董事會有責任向股東呈列清晰及平衡的本公司財務狀況及前景評估。就此而言，董事應呈列均衡、清晰及易懂評估的責任，適用於年報及中期報告、其他內幕消息公佈以及上市規則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財務資料、向監管機構提交的報告書以及根據法例規定須予披露的資料。

本集團的財務業績按照所有法例規定，特別是上市規則第13.49(1)及(6)條所要求的時限及時公佈。

本公司所有董事均確認彼等就編製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本公司現時的外聘核數師是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核數師」）。

於二零一八年，本公司已付或應付的核數及非核數服務費用分別約為1,280,000港元及人民幣5,470,000元。非核數服務主要包括中期審閱簡明綜合財務報表及顧問服務。

核數師有關本集團財務報表的申報責任聲明載於本年報第63至66頁的獨立核數師報告。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C.2 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

本公司已建立用於審閱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充足性及效能的內部審核職能。董事會被委以制訂本公司風險管理及內部監控系統以及每年檢討其成效的整體責任。此舉可確保董事會監督並監察本集團的整體財務狀況，令股東利益受到良好保障。

本集團設立的風險管理與內控職能部門負責組織協調各部門和各附屬公司開展風險管理與內部監工作，並跟蹤反饋工作的執行情況。風險管理與內控職能部門定期召開會議，與各部門和各附屬公司的領導一起討論風險管理及內部監事宜以及對策，並向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提交年度風險管理及內部監報告。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對本集團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工作以及系統的有效性作出最終評估，對重大及嚴重的內部監缺失風險進行專項討論並對管理層提供支持及完善行動計劃，確保資源、員工資歷和經驗、培訓計劃以及本集團會計、內部審核及財務匯報職能的預算足夠。

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系統的主要特點是確定和分析本集團所面臨的各種風險，主要對本集團戰略、財務、市場、運營、合規五個方面進行檢討，建立適當的風險承受底線和進行風險管理，並及時可靠地對各種風險進行監控，將風險控制在可承受範圍之內。有關系統旨在管理而非消除未能達致業務目標的風險，並僅能就重大錯誤陳述或損失提供合理而非絕對的保證。我們從風險成因、風險管理策略、責任主體、解決方案、實施進展五個角度檢討本集團的重大風險。若發現重大風險，我們會先進行分析討論以識別出風險成因，針對各風險成因制定對應的風險管理策略，再確認相關部門為責任主體負責處理，並採取有效的解決方案控制及降低風險，以及跟進實施進展確保風險受到控制。

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已檢討本集團所有主要運作的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系統效能，並知悉本集團已妥為跟進及採取建議，以改善若干過往年度所識別須作改善的範疇。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將會繼續改善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系統效能以及監控該系統及其改善的進度。董事會及審核委員會認為本集團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系統的主要範疇已有效及充份地實施，而本集團基本上已全面遵守企業管治守則內有關風險管理及內部監系統的相關守則條文。

此外，本公司遵照上市規則及證券及期貨條例的規定處理及披露內幕消息。本公司及其董事對內幕消息保密，直至披露為止。本公司亦定期提醒僱員不得擅自披露內幕消息或使用有關消息牟取自身或他人的利益。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D. 董事會轉授權力

### 管理職能

一般而言，董事會監督本公司的戰略發展，並決定本集團的目標、戰略及政策。董事會亦監察及控制營運及財務表現，並按照本集團的戰略目標設定適當的風險管理政策。董事會授權管理層進行本集團戰略實施及日常營運的工作。以下為賦予董事會的保留權力：

#### 1. 業務戰略

- 批准本集團的戰略目標、年度計劃及業績目標；
- 批准擴充或結業的方案，惟本集團戰略目標及／或年度計劃中已經特別批准的方案除外；
- 批准預算；及
- 批准業績指標。

#### 2. 任命

- 任命任何人士為董事，以填補臨時空缺或作為新增董事；
- 任命主席及行政總裁；
- 任命高級行政人員；
- 釐定核數師的酬金；
- 遴選、委任及解僱公司秘書；及
- 成立董事委員會、批准董事委員會的成員及職權範圍。

#### 3. 董事會及高級管理人員

- 轉授權力予主席、行政總裁、管理層及董事委員會；
- 批准薪酬及激勵政策；
- 批准本集團福利政策；
- 批准董事及高級管理人員的薪酬；及
- 評估本公司及董事會的表現。

#### 4. 與股東的關係

- 安排股東週年大會及任何其他股東大會；
- 與適用法律及法規規定的披露有關的事宜；及
- 制定股東通訊政策。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5. 財政事宜

- 批准年度賬目及董事會報告；
- 批准會計政策；
- 批准本公司對財務狀況表管理政策的任何重大更改，包括但不限於資本充足程度、信貸、流動資金、債項到期概況、利率和匯率風險以及地理上和分部上的資產集中程度；
- 批准內部審核計劃；
- 批准內部監控政策及程序；
- 接納核數師報告，包括管理層函件；及
- 宣派中期股息，並對末期股息提出建議。

## 6. 資本開支

- 批准資本開支預算；
- 批准資本承擔，不論是否已在資本開支預算及／或年度預算內涵蓋；及
- 批准先後次序。

7. 按照上市規則（經不時修訂）構成本公司須予公佈交易或關連交易的任何交易。

8. 評估能影響本公司股份價格及市場行為的未能預料重要事件及其他事件可能造成的影響，並決定相關資訊是否對價格敏感而需要披露。

## 9. 風險管理

- 風險評估及保險；及
- 風險管理政策。

## 10. 內部監控及申報系統

- 批准及建立有效的程序，以監察和控制營運，包括審核及合規的內部程序。

11. 公司印章的使用。

12. 超越批准限額的捐贈及贊助（如有）。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E. 公司秘書

董事會認為，獲董事會委任為公司秘書及屬於本公司僱員的魏嘉茵小姐，具備所需的資格及經驗，足以履行公司秘書的職能，而本公司將會向魏小姐提供資金按上市規則第3.29條的規定在每個財政年度參加不少於15小時的適當專業培訓。於二零一八年，魏小姐已參加由香港特許秘書公會、聯交所及其他機構安排的培訓課程及研討會，且已滿足上市規則有關15小時專業培訓的規定。

## F. 與股東的溝通

### F.1 有效溝通

本公司極為重視與股東的溝通。本公司年報及中期報告載有與本集團的活動、業務、策略及發展有關的資料。本公司鼓勵股東參加本公司的股東週年大會，該大會為與管理層進行對話與交流的寶貴論壇。

配合本公司的慣常做法，在股東週年大會及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將就於會上考慮的各事項提出獨立決議案，包括重選董事。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上，董事會主席吳小安先生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已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E.1.2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於會上所提出的疑問。

在本公司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本公司全體董事均已親身或透過電話會議出席大會以解答股東於會上所提出的疑問。全體獨立董事委員會成員亦已出席大會。

董事會主席以及審核委員會、薪酬委員會及提名委員會各自的主席（或若彼等缺席，則相關委員會其他成員或指定代表）將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的提問。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E.1.2，本公司將邀請外聘核數師代表出席本公司應屆股東週年大會，以解答股東有關審計工作、編製核數師報告及其內容、會計政策以及核數師獨立性等的提問。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一套股東通訊政策（於二零一三年五月二十三日經修訂），可在本公司網站閱覽。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F.2 股息政策

根據企業管治守則所載的守則條文E.1.5，本公司應訂有派付股息的政策並於其年報內披露。

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董事會已批准並採納一項股息政策（「**股息政策**」）。

按照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股息以及股息金額將由董事會酌情決定，當中會參考以下因素：

- (a) 本集團之經營及財務業績；
- (b) 本集團之現金流狀況；
- (c) 本集團之流動資金狀況；
- (d) 本集團之業務狀況及策略；
- (e) 本公司之保留盈利及可分派儲備；
- (f) 資本要求及開支計劃；
- (g) 本集團之未來前景、營運及盈利；
- (h) 本公司股東之利益；及
- (i) 董事會視作相關及適當之其他因素。

本公司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亦受限於開曼群島公司法、任何適用法律、規則及規例以及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下任何限制。

日後根據股息政策宣派及派付任何股息，須經董事會釐定為符合本集團及本公司股東整體最佳利益後方會進行。董事會將不時檢討股息政策，並可行使其全權及絕對酌情決定權於其認為合適及必要之情況下，隨時更新、修訂及／或修改股息政策。並不保證就任何特定期間派付任何特定金額之股息。

## F.3 以投票方式表決

在分別於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一日舉行的股東週年大會以及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十三日舉行的股東特別大會上，主席已於會議開始時解釋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的程序。投票表決結果已於各股東大會舉行當日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登載。

# 企業管治報告 (續)

## G. 股東權利

### G.1 召開股東特別大會的股東權利

根據本公司的組織章程細則第64條，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亦須於在提請要求當日持有不少於本公司繳足股本（附有權利在股東大會上投票）十分之一的一名或多名股東要求時召開。該項要求須以書面形式向董事會或公司秘書發出，以供董事會就處理該項要求所指定的任何事務要求召開股東特別大會。該大會須於提請該要求後兩個月內舉行。倘提請後21天內董事會未有着手召開大會，則提請要求的人士可自行以相同方式召開，且本公司須付還提請要求的人士因董事會未有着手召開大會而引致的所有合理開支。

### G.2 於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的程序

為於本公司股東大會上提呈建議，股東應將有關其建議的書面通知連同其詳細聯絡資料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本公司會向其在香港的股份登記處分處核實股東身份及其要求，於獲得股份登記處分處確認股東作出的要求為恰當及適當後，董事會將全權酌情決定建議是否可被納入股東大會議程。

本公司亦已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就股東提名個別人士參選本公司董事的程序採納一套指引，可在本公司網站閱覽。

### G.3 股東的查詢

股東可隨時索取本公司已公開的資料，而本公司已委派投資者關係人員處理來自股東的查詢。聯絡人詳情載列如下：

名稱	:	公司秘書
電話	:	2516 6918
電郵	:	xce@xinchenpower.com

股東亦可於本公司的股東大會上向董事會作出查詢及／或將查詢發送至本公司於香港的主要營業地點以提交予董事會。

股東如對名下股權、股份轉讓、登記及派付股息有任何疑問，應向本公司的股份登記處分處提出。

## H. 投資者關係

### 章程文件

根據本公司股東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本公司由二零一三年三月十三日起採納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並無變動。

本公司經修訂及重訂的組織章程大綱及細則可在聯交所網站及本公司網站閱覽。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本集團是中國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發動機自主品牌市場的領先汽車發動機生產商之一。本集團開發、生產及銷售輕型汽油及柴油機，產品獲得不少國內外乘用車及輕型商用車生產商採用。本集團亦生產及銷售國際及國內乘用車發動機核心零部件。本集團以良好的企業管治、環境和社會責任的履行推動可持續性發展。有關企業管治的資料，請參閱本年報之企業管治報告。

## A. 環境

### A1 排放物

作為一間機械製造企業，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大氣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水污染防治法》、《中華人民共和國固體廢物防治法》等環境保護法律法規，加強排放物的管理，減少業務對環境造成的影響。二零一八年，本集團排放物種類如下：

- 大氣：工藝廢氣、食堂油煙等，主要污染物包括氮氧化物(NO<sub>x</sub>)、二氧化硫(SO<sub>2</sub>)、非甲烷總烴(C<sub>2</sub>-C<sub>8</sub>)等。
- 水：生產廢水、生活污水等，主要污染物包括化學需氧量(COD<sub>Cr</sub>)、懸浮物(SS)、石油類、氨氮(NH<sub>3</sub>-N)等。
- 固體廢物：固體廢物(無害)包括非金屬屑、廢棄包裝物、生活垃圾等；危險廢物(有害)包括含油廢抹布、廢油泥、廢礦物油等。

#### (一) 減少廢氣、溫室氣體及污水排放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實施減少廢氣、溫室氣體及污水排放量的措施如下：

- 採用機械抽風除塵裝置、油煙淨化裝置處理後，用排氣筒排放至高空等方式處理大氣排放物，處理後排放滿足環境保護標準要求。
- 建設有廢水處理站，生產廢水於廢水處理站經過處理後，經市政污水管網排放，廢水中化學需氧量(COD<sub>Cr</sub>)、懸浮物(SS)等主要污染物處理符合環境保護標準要求。
- 生活污水經過廠內污水處理設施處理，達到《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中三級標準後排入市政污水管網。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二) 廢物處理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繼續加強廢物處理的管理，採取了以下管理措施：

- 固體廢物（無害）：通過在生產環節分類收集後由本地環境衛生管理處集中處置。
- 危險廢物（有害）：向屬地環境保護局申報，嚴格按照環境保護法規要求委託有處置資質的專業單位處置。

## A2 資源使用

本集團重視資源運用，鼓勵員工高效利用資源，避免浪費。

### (一) 能源使用效益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在生產經營中通過以下措施提高能源使用效益：

- 充分利用四川省用電優惠政策，在雨季合理安排生產，節約電費支出。
- 選用節能變壓器，降低變壓器損耗，保證安全運行。
- 辦公大樓照明大量使用LED節能燈具。
- 冬季溫度不低於18℃時不進行供暖，夏季溫度不高於25℃時不進行製冷；在離開辦公室或工作崗位前5分鐘停止製冷／制熱。
- 禁止辦公設備長期待機。

### (二) 用水效益

本集團在生產環節注重水資源循環利用，於實驗室、試車房等採用循環水冷卻系統，減少自來水消耗，達到節水目的；不使用自來水進行綠化灌溉，使用收集的雨水或河水進行灌溉。

## A3 環境及天然資源

本集團向員工倡導環保和節能意識，減低對環境及天然資源造成重大影響的措施如下：

- 採用電郵和協同辦公系統，集中打印，減少紙張的使用。
- 質量測量報告無紙化，使用電子檔案進行存檔，必要紙質文件雙面化，減少紙張的使用。
- 為員工上下班提供班車，集中接送，以減少汽車尾氣的排放。
- 辦公室盡量減少開燈時間，利用自然光照明，離開辦公室即刻關燈。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B. 社會

### 僱傭及勞工常規

#### B1 僱傭

##### (一) 工作環境

本集團通過5S (即整理(SEIRI)、整頓(SEITON)、清掃(SEISO)、清潔(SETKETSU)、素養(SHIT-SUK))及可視化管理,創建和諧舒適的辦公環境。本集團為員工提供宿舍、食堂以及健身房,鼓勵員工作息均衡,保持身心健康。

本集團鼓勵支持團隊建設,以達成團結協作的同事關係;實行績效考核,保持開放的溝通渠道,使員工得以表達自己真實的職業規劃以及對本集團的意見與建議;為員工提供公平的工作環境,激發員工積極性,以熱情飽滿的姿態工作,為本集團發展出力。

##### (二) 工作制度

本集團建立「公開、公平、公正」的員工選聘制度,鼓勵提倡、倡導合適的人在合適的崗位上實現最大的效益。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合同法》、《中華人民共和國環境保護法》等國家、省、市各類法規,新進員工必須進行安全、環保等法規培訓。

本集團編製了《人力資源管理指導手冊》、《員工手冊》,囊括了與員工利益緊密相關的規章制度,如《勞動合同管理辦法》、《員工離職管理辦法》、《員工培訓管理辦法》、《績效管理辦法》、《招聘管理辦法》等,內容涵蓋各種僱傭層面包括薪酬及解僱、招聘及晉升、工作時間、假期、平等機會、多元化、反歧視以及其他待遇及福利,保證相關法規在本集團執行好、落實好。

本集團每年開展員工滿意度調查,持續提升員工在工作環境、薪酬福利等方面的滿意度。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B2 健康與安全

本集團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安全生產法》、《中華人民共和國職業病防治法》等健康與安全方面的法律法規，堅持不斷改善現場作業環境，致力於減少健康與安全的風險。

本集團秉承國家「安全第一、預防為主、綜合治理」、「預防為主、防治結合」的職業健康安全工作方針，在職業健康安全管理中體現以人為本的理念。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制定了重傷以上事故、職業病發生率為零的年度職業健康安全目標，通過一年來不懈的努力，實現了無重傷以上事故及職業病的年度目標。

本集團認為，通過不斷的完善職業健康安全相關管理規則，為員工提供較為安全舒適的工作環境和相關教育，能夠有效減少員工在工作中發生意外事件和職業病。

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對接觸職業危害因素的崗位人群進行了職業健康體檢，根據檢查情況，對已有職業禁忌證的人員及時組織複查或調換工作，以避免職業病的發生。規避企業的職業風險，確實保障職工的身體健康，促進事業的發展，並組織公司全員進行健康體檢。

## B3 發展及培訓

本集團在二零一八年持續完善了培訓體系，並組織各部門集體學習；刷新了新員工入職培訓流程，對課程內容進行了更新。

結合本集團發展方向和戰略目標，將研發、質量管理、生產製造等業務核心作為培訓關注重點，提升員工工作績效。本年度共計培訓139項次，培訓7,850人次，員工培訓覆蓋率達100%。持續實施了員工英語提升培訓、質量體系培訓、售後技術培訓、採購降本與談判技巧培訓、質量管理五大工具培訓、企業投資融資與現金流管理、溝通與談判、操作培訓等。

## B4 勞工準則

本集團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勞動法》及相關的法律法規，並嚴禁童工及強制勞工，本着公平、公正、相互尊重的原則，與員工一起創建和諧、安全、健康的工作環境，建設一個貼近客戶、公開透明、承擔責任、持續創新的企業。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營運慣例

### B5 供應鏈管理

本集團制定並執行《採購管理程序》、《供方管理程序》，採購部門根據銷售預測、生產計劃、庫存情況制定採購計劃，通過對供方的技術開發能力、工藝裝備及流程設計、質量及商務條款等進行評估，以選擇供貨商。為確保供方產品質量、安全及其他環境管理等方面的能力，本集團依據《供貨商APQP管理流程》、《供貨商質量問題解決管理流程》、《供貨商PPAP審核及產能評估管理辦法》、《供貨商現場審核管理流程》，每年制定第三方審核計劃，按計劃對供方實施現場審核。

### B6 產品責任

本集團高度重視產品質量和生產責任，建立覆蓋全過程（包括原材料採購、產品設計、製造、廣告、標籤、私隱事宜及售後服務質量控制）的質量保證體系、測量管理體系，建立更加嚴格的檢測系統，始終向客戶提供符合國家和行業標準以及滿足政策法規的產品，嚴格遵守《中華人民共和國產品質量法》、《中華人民共和國消費者權益保護法》、《家用汽車產品修理、更換、退貨責任規定》、《缺陷汽車產品召回管理條例》等條例，以及GB/T 30512-2014汽車禁用物質要求、GB 18352.5-2013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五階段）、GB 30510-2014重型商用車輛燃料消耗量限值、GB 27999-2014乘用車燃料消耗量評價方法及指標、GB 18352.6-2016輕型汽車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測量方法（中國第六階段）等禁用物質、排放及油耗標準，並關注和不斷降低對環境的影響。

為達到更高的標準，本集團產品的服務範圍覆蓋了國內所有地區，並將服務延伸到了海外，當產品出現故障時，均能及時有效的採取措施。本集團及時收集和分析客戶對產品的使用評價和質量反映，以便採取應對措施，不斷提高產品的可靠性和客戶滿意度、降低產品故障率。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B7 反貪污

紀檢監察部定期會同本集團審計、財務、法務，對本集團工程項目管理、項目投資、配套採購等重點領域、招投標、重大資金使用等關鍵環節開展自查及整改、查找風險點、評定風險等級、制定防控措施、建立信息檔案並完善制度和流程。切實加強企業黨風廉政建設，明確黨風廉政建設主體責任，落實「一崗雙責」，層層簽訂《2018年黨風廉政建設目標責任書》（責任狀），明確責任內容、責任考核、責任追究。加強對企業重大決策事項、重大項目及大額資金、重要幹部任免等重點項目、重要人事任免等環節的風險管理，建立並完善黨委會議事規則、幹部管理制度、「三重一大」決策管理制度（試行）。暢通信訪舉報線索渠道，加大執紀審查等機制，監察本集團員工在日常營運中的操守及行為，防止賄賂、勒索、欺詐及洗黑錢。截至本報告日期止，本集團並無知悉牽涉本集團或其僱員關於貪污方面的訴訟個案。

## 社區

### B8 關懷社區

本集團重視與社區建立良好的社會氛圍，承擔相應的社會責任。本集團在本地社區聘用員工，並為他們提供良好的工作環境。

本集團與總經理顧問懷特博士(Dr. Veit Kohnhause)共同成立的「懷特基金」於二零一八年資助了5名本地成績優秀的貧困學生。另外，本集團與鹽亭縣雲溪鄉雲溪村及梓潼縣馬鳴鄉雲峰村結對開展扶貧幫困工作，並與西昌涼山州建立一村一幼教育扶貧。同時，公司個人和單位共同集資成立了「愛心基金」用於對貧困職工的愛心幫扶。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 二零一八財政年度有關主要範疇A. 環境的關鍵績效指標總結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b>A1 : 排放物</b>		
A1.1	排放物種類及相應排放數據	<p>本集團設備均以電力為基礎動力，無氣體燃料消耗。</p> <p>本集團擁有21台公務車，二零一八年排放量(千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氮氧化物(NO<sub>x</sub>)：33,551.88</li> <li>二氧化硫(SO<sub>x</sub>)：1,242.11</li> <li>顆粒物：2,469.90</li> </ul>
A1.2	溫室氣體總排放(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p>範圍1—直接溫室氣體排放及減除</p> <p>A. 固定源的溫室氣體排放：29.64噸二氧化碳(CO<sub>2</sub>)當量溫室氣體排放明細(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氧化碳(CO<sub>2</sub>)：15.58</li> <li>甲烷(CH<sub>4</sub>)：0.30</li> <li>氧化亞氮(N<sub>2</sub>O)：13.76</li> </ul> <p>B. 流動燃燒源的溫室氣體排放(陸上、航空及水上運輸)：220.16噸二氧化碳(CO<sub>2</sub>)當量溫室氣體排放明細(噸)：</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氧化碳(CO<sub>2</sub>)：196.95</li> <li>甲烷(CH<sub>4</sub>)：0.34</li> <li>氧化亞氮(N<sub>2</sub>O)：22.87</li> </ul> <p>C. 製冷/空調設備(通常稱為製冷劑)的氫氟碳化物(HFC)和全氟化碳(PFC)排放：不適用，本集團不儲存製冷劑。</p> <p>D. 新種植樹木的溫室氣體減除：</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二氧化碳(CO<sub>2</sub>)減除量：18.83噸</li> </ul> <p>範圍2—能源間接溫室氣體排放(本集團主要來源為購買電力，並沒有購買煤氣)</p> <p>25,641.63噸二氧化碳(CO<sub>2</sub>)當量</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p>範圍3—其他間接溫室氣體排放</p> <p>A. 棄置到堆填場的廢紙：3.49噸二氧化碳(CO<sub>2</sub>)當量</p> <p>B. 政府部門處理電力處理食水及污水所導致的溫室氣體排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 食水處理：2,542.96噸二氧化碳(CO<sub>2</sub>)當量</li> <li>• 污水處理：8,456噸二氧化碳(CO<sub>2</sub>)當量</li> </ul> <p>C. 僱員乘坐飛機出外公幹：79.99噸二氧化碳(CO<sub>2</sub>)當量</p> <p>溫室氣體排放總量：36,973.87噸二氧化碳(CO<sub>2</sub>)當量</p> <p>溫室氣體排放密度(噸二氧化碳當量／單位產量)：0.1777</p> <p>溫室氣體排放密度涵蓋範圍1、範圍2和範圍3的溫室氣體排放。</p>
A1.3	所產生有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p>所產生的有害廢棄物總量：676.16噸</p> <p>按單位計算：折合每單位產量產生0.00325噸</p>
A1.4	所產生無害廢棄物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p>所產生的無害廢棄物總量：937.19噸</p> <p>按單位計算：折合每單位產量產生0.0045噸</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A1.5	描述減低排放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p>二零一八年主要採取以下措施減少排放：</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採用機械抽風除塵裝置、油煙淨化裝置處理後，用排氣筒排放至高空等方式處理大氣排放物，處理後（粉塵、非甲烷總烴等污染物減少95%）排放滿足環境保護標準要求。</li><li>• 建設有廢水處理站，生產廢水於廢水處理站經過處理後，經市政污水管網排放，廢水中化學需氧量(CODcr)、懸浮物(SS)等主要污染物處理（後濃度約為200/100mg/L，遠低於《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500/400mg/L的濃度要求），符合環境保護標準要求。</li><li>• 生活污水經過廠內污水處理設施處理（化學需氧量(CODcr)後濃度低於200mg/L），達到《污水綜合排放標準》(GB 8978-1996)中三級標準後排入市政污水管網。</li></ul>
A1.6	描述處理有害及無害廢棄物的方式、減低產生量的措施及所得成果	<p>二零一八年本集團對有害及無害廢棄物處理方式如下：</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有害廢棄物由環保部門核准的有資質單位處置，處理量100%。</li><li>• 無害廢棄物可進行內部利用的直接二次利用，無法二次利用的進行回收再循環，產量回收率100%，委託環衛部門處理。</li></ul> <p>於二零一八年，並無有害廢棄物丟失、洩漏、擴散等意外事故，處理量100%。無害廢棄物價值回收，產量回收率100%。</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b>A2：資源使用</b>		
A2.1	按類型劃分的直接及／或間接能源（如電、氣或油）總耗量（以千個千瓦時計算）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p>電力總耗量：46,508,674.73千瓦</p> <p>柴油總耗量：28,571.43千瓦</p> <p>能源密度：每單位產量消耗185.00千瓦</p>
A2.2	總耗水量及密度（如以每產量單位、每項設施計算）	<p>總耗水量：96,415噸</p> <p>耗水密度：每生產單位用水量0.557噸</p>
A2.3	描述能源使用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充分利用四川省用電優惠政策，在雨季合理安排生產，雖然曲軸產量增加約21%，新產品1600立方厘米王子發動機實現量產，全年產量約32,500台，但電費只增加約13.6%。</li> <li>選用節能變壓器，降低變壓器損耗，保證安全運行。</li> <li>辦公大樓照明大量使用LED節能燈具。</li> <li>冬季溫度不低於18℃時不進行供暖，夏季溫度不高於25℃時不進行製冷；在離開辦公室或工作崗位前5分鐘停止製冷／制熱。</li> <li>禁止辦公設備長期待機。</li> </ul>
A2.4	描述求取適用水源可有任何問題，以及提升用水效益計劃及所得成果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用水全部來自園區自來水管網，取用水源不存在問題。</li> <li>發動機測試和鑄造車間用水採用冷卻塔冷卻後循環使用的方式，有效降低了耗水量。</li> <li>不使用自來水進行綠化灌溉，使用收集的雨水或河水進行灌溉，降低耗水。</li> </ul>
A2.5	製成品所用包裝材料的總量（以噸計算）及（如適用）每生產單位佔量	<p>本集團主要使用三種包裝材料：鋼材、紙木、塑料。在客戶無特殊要求的情況下，我們一般採用鋼製轉運架，產品交付後，這些鋼製轉運架進行回收重複利用。其他情況下，我們使用紙木包裝箱和塑料包裝膜材料進行包裝運輸。</p> <p>用於製成品的包裝材料總量：1,218.50噸</p> <p>每生產單位所需的材料：0.0058噸</p>

# 環境、社會及管治報告 (續)

關鍵績效指標	說明	報告事項
A3 : 環境與自然資源		
A3.1	描述業務活動對環境及天然資源的重大影響及已採取管理有關影響的行動	<p>本集團在生產製造、技術改造過程中，盡量減少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的製造業務會使用自然資源、公共設施和材料，因此在設計、製造產品時以持續改善環境為衡量標準。我們不斷改進產品以降低對環境的影響，我們生產、銷售的產品滿足國家汽車排放、油耗法規要求。</p> <p>二零一八年主要採取了以下行動：</p> <u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li>• 從紙質包裝材料及木托盤承載，過度至金屬循環器具，節約再循環紙張及循環次數，節約木材使用量，直接／間接減少木材使用數，間接減少碳排放量。</li><li>• 含油羧基纖維素鈉除油後交由供應商無害化處置，排出後的油品經過濾後回填至設備再次使用，較少有害廢棄物排放量，減少供應商處置耗能，直接／間接減少環境排放總量及處理耗能。</li><li>• 辦公室夏季使用自然通風代替空調，降低耗能。</li><li>• 質量測量報告無紙化，使用電子檔案進行存檔，必要紙質文件雙面化，減少紙張使用。</li><li>• 盡量減少公交車使用，改為公共交通工具出行。</li><li>• 不使用自來水進行綠化澆灌，使用收集的雨水或河水進行澆灌。</li><li>• 冬季溫度不低於18℃時不進行供暖，夏季溫度不高於25℃時不進行製冷；在準備離開辦公室或工作崗位前5分鐘提前停止製冷／制熱；離開辦公室即刻關燈。</li></ul>



# 獨立核數師報告

# Deloitte.

# 德勤

致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各股東

## 意見

吾等已審核載列於第67至148頁新晨中國動力控股有限公司(「貴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貴集團」)的隨附綜合財務報表，當中包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表、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綜合權益變動表及綜合現金流量表以及綜合財務報表附註(包括重大會計政策概要)。

吾等認為，綜合財務報表均已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真實與公平地反映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綜合財務狀況以及截至該日止年度的綜合財務表現和綜合現金流量，並已遵照香港公司條例(「公司條例」)的披露要求妥為編製。

## 意見的基礎

吾等已按照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吾等於該等準則下的責任於本報告「核數師有關審核綜合財務報表的責任」一節進一步闡述。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的专业會計師道德守則(「守則」)，吾等獨立於 貴集團，並已按照守則履行其他道德責任。吾等相信，吾等所獲得的審核憑證充足且適當地為吾等之意見提供基礎。

## 關鍵審核事項

關鍵審核事項為根據吾等之專業判斷，對吾等審核本期間的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項。此等事宜於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及就此出具意見時一併處理，吾等不會就此等事宜另行提供意見。

### 關鍵審核事項

#### 無形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貴集團有重大無形資產人民幣623,455,000元，乃因將新汽車發動機技術知識的開發成本撥充資本而產生及參照各汽車發動機的預期可出售數目基於生產單位攤銷。

該等無形資產的可收回性乃以預期可出售數目為基礎，而該等項目本身涉及高度判斷。

管理層作出的主要估計包括各汽車發動機的預期可出售數目。

管理層就估計所作披露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而有關無形資產賬面值之披露則載於綜合財務報表附註18。

###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有關以減值指標評估無形資產賬面值的程序包括：

- 與管理層討論，並瞭解管理層估計可出售數目的基礎；
- 瞭解與定期評估可出售數目的管理程序；
- 按照歷史出售記錄及(如適用)客戶確認的數目指標，評估管理層對可能可出售數目的估計是否準確；及
- 對年末後的出售數目執行抽樣測試，檢查相關原始憑證，包括送貨單及發票。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關鍵審核事項 (續)

### 關鍵審核事項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 (「貿易相關應收款項」) 的減值評估

吾等已將貿易相關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識別為關鍵審核事項，原因為該等結餘對綜合財務報表整體屬重要，且於呈報期末評價貿易相關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時涉及主觀判斷及管理層估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面金額分別為人民幣349,056,000元及人民幣1,283,775,000元，相當於 貴集團總資產約4.9%及17.9%。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所闡述， 貴集團於本年度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並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過渡條文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分別確認額外減值零及人民幣14,818,000元。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4所披露， 貴集團基於撥備矩陣及個別評估分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基於撥備矩陣進行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 (透過將多名虧損模式相近的應收賬款歸成一類) 會考慮貿易應收賬款的內部信貸評級、各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還款紀錄及／或逾期狀況；而基於個別評估進行的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會參照內部信貸評級 (包括 貴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應收賬款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估計虧損率以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的評估涉及高度不確定性。

誠如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所披露， 貴集團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分別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確認於損益扣除的額外減值金額人民幣338,000元及人民幣663,000元，而 貴集團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分別為人民幣2,978,000元及人民幣15,481,000元。

### 吾等之審核如何處理關鍵審核事項

吾等處理貿易相關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的程序包括：

- 了解 貴集團對估計貿易相關應收款項的預期信貸虧損的主要監控；
- 測試 貴集團於初步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在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作出的預期信貸虧損調整是否準確；
- 藉比較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賬齡分析中的個別項目與相關銷售訂單、銷售發票及其他支持文件，抽樣測試管理層於制定撥備矩陣及個別評估 (包括該分析) 所用的資料是否完整；
- 基於歷史信貸虧損紀錄及參照管理層已計及的其他因素，評估管理層釐定預期信貸虧損的基礎及判斷是否準確；
- 評估 貴集團於撥備矩陣中將貿易應收賬款歸類是否合理，以及參照歷史違約率及前瞻性資料評估撥備矩陣內各類別所應用估計虧損率的基準；及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附註23及24內有關貿易相關應收款項的減值評估的披露資料。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其他資料

貴公司董事須就其他資料負責。其他資料包括年報所載的資料，惟不包括綜合財務報表及吾等就此發出的核數師報告。

吾等對綜合財務報表的意見並不涵蓋其他資料，吾等亦不就其他資料發表任何形式的鑒證結論。

在吾等審核綜合財務報表方面，吾等的責任為閱覽其他資料，而在此過程中，吾等會考慮其他資料是否與綜合財務報表或吾等在審核過程中了解的情況嚴重不符，或是否似乎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基於吾等已進行的工作，如吾等認為其他資料存在重大錯誤陳述，則吾等須報告有關事實。就此而言，吾等並無任何報告。

## 董事及管治負責人員就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貴公司董事須負責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公司條例的披露規定編製綜合財務報表，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真實而公平的反映，以及落實董事認為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所必要的內部監控，以令綜合財務報表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

編製綜合財務報表時，董事須負責評估 貴集團是否有能力繼續持續經營、披露（如適用）與持續經營相關的事宜，並使用持續經營會計處理，除非擬將 貴集團清盤或終止經營 貴集團，或除此之外並無實質替代方案，則作別論。

管治負責人員負責監督 貴集團財務申報過程的責任。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吾等的目標為合理確定綜合財務報表是否不存在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誤陳述，並發出包含吾等意見的核數師報告。按照吾等的協定委聘條款，該報告僅向整體股東作出，除此以外不可作其他用途。吾等概不就本報告的內容對任何其他人士負責或承擔法律責任。合理確定屬高層次鑒證，但不能擔保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的審核工作總能發現存有的重大錯誤陳述。錯誤陳述可源於欺詐或錯誤，倘個別或整體在合理預期情況下可影響使用者基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作出的經濟決定，則被視為重大錯誤陳述。

作為按照香港審計準則進行審核工作一環，吾等運用專業判斷，在整個審核過程中抱持專業懷疑態度。吾等亦：

- 識別及評估由於欺詐或錯誤而導致綜合財務報表存有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因應此等風險設計及執行審核程序，以及取得充足和適當的審核憑證以為吾等的意見提供基礎。由於欺詐可能涉及合謀串通、偽造、故意遺漏、失實陳述或凌駕內部監控，因此未能發現由此造成的重大錯誤陳述的風險較未能發現因錯誤而導致的重大錯報的風險為高。
- 了解與審核有關的內部監控，以設計適當審核程序，惟並非旨在對 貴集團內部監控的成效發表意見。
- 評價董事所用會計政策是否合適，以及董事所作會計估計及相關披露是否合理。

# 獨立核數師報告 (續)

## 核數師就審核綜合財務報表須承擔的責任 (續)

- 對董事採用持續經營會計基準是否恰當作出結論，並依照所得的審核憑證，決定是否存在與事件或情況有關的重大不明朗因素，而可能對 貴集團持續經營的能力構成重大疑慮。倘吾等認為存在重大不明朗因素，則須於核數師報告中促請注意綜合財務報表中相關披露資料，而倘有關披露資料不足，則須發出非無保留意見。吾等的結論建基於截至核數師報告日期為止所獲得的審核憑證。然而，未來事件或情況可能導致 貴集團無法繼續持續經營。
- 評價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資料披露）的整體列報方式、架構及內容，以及綜合財務報表是否已公平地反映及列報相關交易及事項。
- 就 貴集團內各實體或業務活動的財務資料獲得充足及適當的審核憑證，以就綜合財務報表發表意見。吾等負責指導、監督及執行 貴集團的審核工作。吾等為吾等的審核意見承擔全部責任。

吾等與管治負責人員溝通（其中包括）計劃審核範圍及時間安排以及重大審核發現，包括吾等在審核過程中識別出的內部監控重大缺失。

吾等亦向管治負責人員提交聲明，說明吾等已符合有關獨立性的相關道德要求，並與彼等溝通所有可能合理地被認為會影響吾等獨立性的關係及其他事宜，以及（如適用）相關防範措施。

從與管治負責人員溝通的事宜中，吾等決定對審核本期間綜合財務報表最為重要的事宜，因而構成關鍵審核事項。吾等於吾等之核數師報告中說明該等事宜，除非法律或規例禁止公開披露有關事宜，或在極其罕見的情況下，若合理預期在吾等的報告中指出某事宜所造成的負面後果將會超過其產生的公眾利益，吾等不會在此等情況下在報告中指出該事宜。

獨立核數師報告的審計項目合夥人為朱晨。

**德勤•關黃陳方會計師行**

執業會計師

香港

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

# 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5	3,050,522	2,956,662
銷售成本		(2,716,248)	(2,616,472)
毛利		334,274	340,190
其他收入	6	53,223	61,556
減值虧損淨額	7	(17,530)	(1,0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8	(80,636)	20,5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969)	(44,570)
行政開支		(139,093)	(138,937)
融資成本	9	(73,972)	(68,033)
其他開支		(18,247)	(15,77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19	(276)	(304)
除稅前溢利		10,774	153,569
所得稅開支	10	(50)	(25,476)
年內溢利	11	10,724	128,093
<b>其他全面收益：</b>			
<b>其後可重新分類至損益之項目：</b>			
下列項目之公平值收益：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362	-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11,086	128,093
每股盈利－基本（人民幣元）	14	0.008	0.100

# 綜合財務狀況表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及設備	15	2,581,151	2,451,686
預付租賃款項	16	130,408	133,858
投資物業	17	-	211,508
無形資產	18	623,455	590,478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19	-	49,469
遞延稅項資產	20	19,198	12,497
向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	21	13,097	27,396
		<b>3,367,309</b>	<b>3,476,892</b>
<b>流動資產</b>			
存貨	22	839,508	608,111
預付租賃款項	16	3,378	3,35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23a	562,687	879,667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 應收款項	23b	217,396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24	1,285,192	1,464,286
可收回稅項		31,479	-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	25	595,782	282,867
銀行結餘及現金	25	223,950	352,473
		<b>3,759,372</b>	<b>3,590,757</b>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19	49,193	-
		<b>3,808,565</b>	<b>3,590,757</b>
<b>流動負債</b>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26	1,938,128	1,812,59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27	241,374	348,797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28	5,616	15,270
應付所得稅		-	14,178
一年內到期的借貸	29	682,828	789,577
		<b>2,867,946</b>	<b>2,980,41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940,619</b>	<b>610,343</b>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4,307,928</b>	<b>4,087,235</b>

# 綜合財務狀況表 (續)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附註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負債</b>			
一年後到期的借貸	29	1,267,808	1,029,866
遞延收入	30	54,417	64,966
		<b>1,322,225</b>	1,094,832
<b>資產淨值</b>		<b>2,985,703</b>	2,992,403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31	10,457	10,457
儲備		2,975,246	2,981,946
<b>權益總額</b>		<b>2,985,703</b>	2,992,403

載於第67至148頁的綜合財務報表由本公司董事會(「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三月二十五日批准並授權刊發，並由下列人士代表簽署：

吳小安  
董事

王運先  
董事

# 綜合權益變動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股本 人民幣千元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盈餘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a)	視作向 一名股東 作出的分派 人民幣千元 (附註b)	一名股東 出資 人民幣千元 (附註c)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 儲備 人民幣千元	保留溢利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0,457	700,258	193,457	359,728	(11,285)	8,319	-	1,603,376	2,864,310
年內溢利及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	128,093	128,093
轉撥	-	-	-	23,259	-	-	-	(23,259)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57	700,258	193,457	382,987	(11,285)	8,319	-	1,708,210	2,992,403
調整 (附註2.2)	-	-	-	-	-	-	-	(17,786)	(17,786)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 (經重列)	10,457	700,258	193,457	382,987	(11,285)	8,319	-	1,690,424	2,974,617
年內溢利	-	-	-	-	-	-	-	10,724	10,724
年內其他全面收益	-	-	-	-	-	-	362	-	362
年內全面收益總額	-	-	-	-	-	-	362	10,724	11,086
轉撥	-	-	-	8,731	-	-	-	(8,731)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457	700,258	193,457	391,718	(11,285)	8,319	362	1,692,417	2,985,703

附註：

- (a) 盈餘儲備包括綿陽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綿陽新晨」,本集團的主要經營附屬公司兼中外合資企業)的不可分派法定盈餘儲備及酌情盈餘儲備,轉撥至該等儲備乃按照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相關法律釐定,並由綿陽新晨董事會按照綿陽新晨的組織章程細則決定。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法定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262,18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56,367,000元),可用於彌補往年虧損或轉換為綿陽新晨的額外資本。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酌情盈餘儲備約為人民幣129,53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6,620,000元),可用於擴充綿陽新晨的現時營運。
- (b) 視作向一名股東作出的分派指於過往年度向綿陽新晨聯名控股股東的一間附屬公司提供的免息貸款的公平值調整。
- (c) 一名股東出資指於過往年度由領進管理有限公司(「領進」)向一名第三方授出的股份的公平值調整。



# 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經營活動</b>		
除稅前溢利	10,774	153,569
就下列項目作出的調整：		
利息開支	73,972	68,033
利息收入	(8,320)	(8,990)
折舊及攤銷	336,737	212,733
政府補貼攤銷	(10,549)	(11,133)
質保撥備(扣除撥回)	18,591	17,462
存貨(撥回)撥備淨額	(1,064)	7,520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76	304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值虧損	1,001	1,084
未變現匯兌(收益)虧損	(4,157)	2,299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虧損淨額	(9,654)	15,270
來自向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的估算利息收入	(830)	(823)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虧損	6	81
向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的減值虧損	16,529	-
營運資金變動前的經營現金流量	423,312	457,409
存貨增加	(230,333)	(137,592)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減少(增加)	313,674	(175,493)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增加	(217,396)	-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增加	177,457	340,968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減少(增加)	163,739	(192,952)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增加)減少	(107,668)	88,586
經營所得現金	522,785	380,926
已付所得稅	(52,407)	(20,392)
<b>經營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470,378</b>	<b>360,534</b>
<b>投資活動</b>		
向關聯公司墊款	(127)	-
關聯公司還款	1	37
已收利息	8,320	8,990
購置物業、廠房及設備	(231,808)	(542,964)
購入土地使用權	-	(45,907)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所得款項	1	112
就相關資產收取政府補貼	-	37,313
已付開發成本	(102,670)	(150,603)
提取已抵押銀行存款	1,030,461	1,155,751
存入已抵押銀行存款	(1,343,376)	(1,111,507)
<b>投資活動所用現金淨額</b>	<b>(639,198)</b>	<b>(648,778)</b>

# 綜合現金流量表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融資活動</b>		
已付利息	(91,141)	(91,350)
新造借貸	1,211,170	1,395,086
償還借貸	(1,079,977)	(967,798)
關聯公司墊款	282	-
向關聯公司還款	(37)	(1,235)
<b>融資活動所得現金淨額</b>	<b>40,297</b>	<b>334,703</b>
<b>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減少) 增加淨額</b>	<b>(128,523)</b>	<b>46,459</b>
<b>年初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b>	<b>352,473</b>	<b>306,014</b>
<b>年末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即銀行結餘及現金</b>	<b>223,950</b>	<b>352,473</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 一般資料

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三月十日根據開曼群島公司法(二零一零年修訂本)在開曼群島註冊成立為獲豁免有限公司。華晨中國汽車控股有限公司\*(Brilliance China Automotive Holdings Limited)(一間於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的公司)(「華晨中國」,華晨中國及其附屬公司統稱「華晨中國集團」)及四川省宜賓五糧液集團有限公司(一間於中國註冊的國有企業)(「五糧液」,五糧液及其附屬公司統稱「五糧液集團」)可對本公司行使重大影響力。於二零一三年三月,本公司完成將其股份在聯交所主板上市。本公司註冊辦事處及主要營業地點之地址於年報公司資料一節披露。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之主要業務載於附註42。

綜合財務報表以人民幣呈列,與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的功能貨幣相同。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 於本年度強制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

本集團於本年度首次應用下列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金融工具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	客戶合約收益及相關修訂本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2號	外幣交易及預付代價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修訂本)	股份支付交易之分類及計量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修訂本)	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4號「保險合約」下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修訂本)	作為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四年至 二零一六年週期之年度改進一部分
香港會計準則第40號(修訂本)	轉撥投資物業

除下述者外,於本年度應用上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對本集團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財務表現及狀況及/或本綜合財務報表所載的披露資料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續)

### 2.1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來自客戶合約之收益」

本集團已於本年度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及相關詮釋。

本集團已追溯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而首次應用該準則的累積影響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當日確認。於首次應用日期的一切差異已於期初保留溢利（或其他權益部分（如適用））確認，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再者，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過渡條文，本集團已選擇僅就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尚未完成的合約追溯應用該準則。由於比較資料乃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8號「收益」及香港會計準則第11號「建築合約」以及相關詮釋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本集團確認來自以下主要來源的收益：

- 汽油機的收入；
- 柴油機的收入；及
- 發動機零部件的收入。

銷售汽油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收入於客戶取得貨品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即貨品已交付並由客戶收取之時），與過去處理方法一致。

本集團已評估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影響，認為其對綜合財務報表並無重大影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續)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於本年度，本集團已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對其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作出的有關相應修訂本。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引進有關1)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分類及計量；2)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及3)一般對沖會計的新規定。

本集團已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載的過渡條文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即對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終止確認的工具追溯應用分類及計量規定（包括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而並無對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已終止確認的工具應用有關規定。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賬面金額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於期初保留溢利及權益的其他部分確認，毋須重列比較資料。

由於比較資料乃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金融工具：確認及計量」編製，因此，若干比較資料可能無法用作比較。

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會計政策於附註3披露。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下表列示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日期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以及其他受預期信貸虧損規限的項目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的分類及計量。不受變動影響的項目並無包括在內。

		貿易及其他 應收款項	應收關聯 公司款項	保留溢利	按公平值 計入其他 全面收益計量 的應收款項
	附註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 年末結餘（根據香港會計準則 第39號計量）		879,667	1,464,286	-	-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					
重新分類：					
由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138,034)	-	-	138,034
重新計量：					
由攤銷成本至公平值	(a)	(2,968)	-	(2,968)	-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b)	-	(14,818)	(14,818)	-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 年初結餘（根據香港財務報告 準則第9號計量）		738,665	1,449,468	(17,786)	138,03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續)

### 2.2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金融工具」及相關修訂 (續)

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所產生的影響概要 (續)

(a) 由攤銷成本至公平值

作為本集團現金流管理的一部分，本集團的慣例為於應收票據到期付款前，向金融機構／供應商貼現／背書部分應收票據，並終止確認此等票據，原因為本集團已向相關交易對手轉移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因此，本集團部分應收票據被視為於「為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而持有」的業務模型內持有，並重新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相關公平值虧損已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及保留溢利中調整。

(b) 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下的減值

本集團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的簡化方法計量預期信貸虧損，就所有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使用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為計量預期信貸虧損，該等應收款項已按照共同信貸風險特徵分組。

其他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的虧損備抵主要包括其他應收款項、向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應收關聯公司的非貿易相關款項、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按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計量，且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並無大幅增加。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額外信貸虧損備抵人民幣14,818,000元已於保留溢利中確認，並從相關資產扣除。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等金融資產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所有虧損備抵與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的年初虧損備抵對賬如下：

	貿易應收款項 人民幣千元	應收關聯公司的 款項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2,640	—
透過年初保留溢利重新計量的金額	—	14,818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2,640	14,81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續)

### 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

本集團並未提早應用下列已頒佈但尚未生效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訂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	租賃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7號	保險合約 <sup>3</sup>
香港 (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 詮釋第23號	所得稅處理之不明朗因素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 (修訂本)	業務之定義 <sup>4</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修訂本)	具有負補償之提前還款特性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0號及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投資者與其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之間的資產出售或注資 <sup>2</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 第8號 (修訂本)	重大之定義 <sup>5</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修訂本)	計劃修訂、縮減或交收 <sup>1</sup>
香港會計準則第28號 (修訂本)	於聯營公司及合營企業之長期權益 <sup>1</sup>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 (修訂本)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二零一五年至二零一七年週期之年度改進 <sup>1</sup>

<sup>1</sup> 於二零一九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2</sup> 於待定日期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3</sup> 於二零二一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sup>4</sup> 對收購日期為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首個年度期間開始當日或之後的業務合併及資產收購生效。

<sup>5</sup> 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或之後開始的年度期間生效。

除下文所述的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外，本公司董事預期應用所有其他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及新詮釋將不會於可見將來對綜合財務報表造成重大影響。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引入全面的租賃安排識別以及出租人與承租人會計處理模型。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將於生效時取代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及相關詮釋。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按照所識別資產是否由客戶控制區別租賃與服務合約。此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售後租回交易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對於相關資產轉讓應否入賬列為銷售的規定釐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亦包括有關分租及租賃修訂的規定。

承租人對經營租賃與融資租賃的會計方法區別被移除，在取而代之的會計模型中，承租人須就所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相關租賃為短期租賃或低價值資產租賃則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 應用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修訂本 (續)

### 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租賃」(續)

使用權資產初步按成本計量，其後按成本（若干情況除外）減累計折舊及減值虧損計量，並就租賃負債的重新計量作出調整。租賃負債初步按當日尚未支付的租賃款項的現值計量。其後，租賃負債就利息及租賃款項以及（其中包括）租約修訂的影響作出調整。現金流分類方面，本集團目前將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呈列為有關自用及分類為投資物業之租賃土地之投資活動現金流，而其他經營租賃款項則呈列為經營活動現金流。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有關租賃負債之租賃付款將分為本金及利息部分（將由本集團呈列為融資活動現金流）。前期預付租賃款項將繼續因應適用情況按照性質呈列為投資或經營活動現金流。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本集團已就作為承租人持有的租賃土地確認預付租賃款項。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或會視乎本集團獨立呈列或於與相應自置資產相同的項目中呈列使用權資產，導致該等資產的分類改變。

除同時適用於出租人的若干規定外，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的出租人會計方法規定大致承繼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繼續要求出租人將租賃分類為經營租賃或融資租賃。

再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要求廣泛的披露。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為人民幣24,680,000元，於附註35披露。初步評估顯示，該等安排將符合租賃的定義。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時，本集團將就所有該等租賃確認使用權資產及相應負債，除非相關租賃合資格成為低價值或短期租賃則作別論。

應用新規定或會產生上文所示的計量、呈列及披露變動。本集團將選擇實用權宜方法，對先前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釐定一項安排是否包括租賃」認為租賃的合約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而對先前並無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及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詮釋第4號認為包括租賃的合約應用該準則。因此，本集團不會重新評估於首次應用日期前已存在的合約是否屬租賃或包括租賃。再者，本集團將就作為承租人的交易選擇經修改追溯法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6號，並將於年初保留溢利確認首次應用的累積影響（如有），且並無重列比較資料。

### 香港會計準則第1號及香港會計準則第8號（修訂本）「重大之定義」

該等修訂本微調重大的定義，加入有關作出重大性判斷的額外指引及解釋。該等修訂本亦統一所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中的定義，將於二零二零年一月一日開始的本集團年度期間強制生效。應用該等修訂本預期不會對本集團的財務狀況及表現造成重大影響，惟可能影響綜合財務報表的呈列方式及披露資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綜合財務報表按照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的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此外，綜合財務報表包括聯交所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規定的適用披露資料。

誠如以下會計政策所闡釋，除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於各呈報期末按公平值計量外，綜合財務報表按歷史成本基準編製。

歷史成本一般以就換取貨品及服務所支付代價的公平值為基礎。

公平值指市場參與者之間於計量日期進行的有序交易中就出售一項資產收取或就轉移一項負債支付的價格，而不論該價格是可直接觀察的結果或利用其他估值技術作出的估計。於估計資產或負債的公平值時，本集團會計及市場參與者於計量日期為該資產或負債定價時考慮的特徵。於本綜合財務報表中計量及／或披露的公平值乃按此基準釐定，惟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2號「股份支付」範圍內的股份支付交易、香港會計準則第17號「租賃」範圍內的租賃交易以及與公平值類似但並非公平值的計量（例如香港會計準則第2號「存貨」中的可變現淨值或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資產減值」中的使用價值）除外。

非金融資產的公平值計量及市場參與者藉盡用該資產達至最佳用途，或將該資產售予將盡用該資產達至最佳用途的另一市場參與者，而能夠從中產生經濟利益的能力。

對於按公平值買賣，且於其後期間計量公平值的估值技術使用不可觀察輸入數據的金融工具，其估值技術將作出調整，使其結果與買賣價相同。

此外，就財務申報而言，公平值計量乃基於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的可觀察程度及公平值計量輸入數據對其整體的重要性分類為第一級、第二級或第三級，概述如下：

- 第一級輸入數據指該實體於計量日期可取得的相同資產或負債於活躍市場的報價（未經調整）；
- 第二級輸入數據指可就資產或負債直接或間接觀察的輸入數據，除包含在第一級中的報價；及
- 第三級輸入數據指資產或負債的不可觀察輸入數據。

主要會計政策載列如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綜合基準

綜合財務報表包含本公司以及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所控制實體的財務報表。當本公司符合以下情況，即取得控制權：

- 有權控制被投資方；
- 因其參與被投資方業務而獲得或有權獲得可變回報；及
- 有能力以其權力影響其回報。

倘有事實及情況顯示上述三項控制權要素有一項或多項出現變動，則本集團會重新評估其是否控制被投資方。

與本集團成員公司之間交易有關的所有集團內公司間資產及負債、權益、收支及現金流量已於綜合賬目時悉數對銷。

###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

合營企業指一項合營安排，對安排擁有共同控制權的訂約方據此對合營安排的淨資產擁有權利。共同控制權指按照合約協定共享一項安排的控制權，僅在相關活動必須獲得共享控制權的各方一致同意方能決定時存在。

合營企業的業績及資產與負債使用權益會計法計入本綜合財務報表，惟該項投資如分類為持作出售，則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5號「持作出售之非流動資產及已終止經營業務」入賬。就權益會計目的使用的合營企業財務報表乃採用本集團在類似情況下就類似交易及事件採用的統一會計政策編製。

根據權益法，於合營企業的投資初步按成本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其後作出調整以確認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關於合營企業淨資產的變動（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除外），除非會導致本集團所持擁有權權益出現變動，否則不會入賬。當本集團應佔合營企業虧損超過本集團於該合營企業的權益（包括實質屬於本集團於合營企業淨投資一部分的任何長期權益）時，本集團會終止確認其應佔的額外虧損。本集團僅於具有法定或推定責任或代表合營企業付款時，方會確認額外虧損。

自被投資方成為合營企業當日起，於合營企業的投資會利用權益法入賬。

本集團會評估是否有客觀證據顯示於一間聯營公司或合營企業的權益可能出現減值。當存在任何客觀證據時，則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將投資（包括商譽）的全部賬面金額視為單一資產進行減值測試，當中會比較其可收回金額（使用價值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高者）與賬面金額。所確認的任何減值虧損為投資賬面金額的一部分。該減值虧損的撥回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6號確認，惟以投資的可收回金額其後增加為限。

當集團實體與合營企業交易時，與合營企業交易所產生的溢利及虧損以合營企業與本集團無關的權益為限於本集團的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

非流動資產及出售組別如主要透過銷售交易而非持續使用收回賬面金額，則分類為持作出售。此項條件僅於資產（或出售組別）可按現狀即時出售（僅須符合該項資產（或出售組別）的正常及慣常出售條款）且出售的可能極高時方視為達成。管理層必須致力進行出售，而相關出售應預期於自分類之日起一年內符合資格確認為已完成銷售。

當本集團致力開展的出售計劃涉及出售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投資時，該項將予出售的投資在符合上述條件後分類為持作出售，而本集團會由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時起，就分類為持作出售之投資終止使用權益法。

分類為持作出售的非流動資產按先前賬面金額與公平值減出售成本的較低者計量，並繼續按照各節所載的會計政策計量。

### 客戶合約收益（於按照附註2的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本集團於（或隨着）完成履約責任時（即於特定履約責任的相關貨品或服務的「控制權」轉移至客戶時）確認收益。

履約責任指個別的貨品及服務（或一組貨品或服務）或一系列大致相同的個別貨品或服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客戶合約收益 (於按照附註2的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後) (續)

倘符合以下其中一項標準，則控制權隨時間轉移，而收益則參照完全履行相關履約責任的進展情況隨時間確認：

- 隨着本集團履約，客戶同時取得並耗用本集團履約所提供的利益；
- 本集團履約會產生或提升一項資產，而該項資產隨着本集團履約而由客戶控制；或
- 本集團履約並無產生讓本集團有替代用途的資產，且本集團對迄今已完成履約的付款具有可強制執行的權利。

否則，收益於客戶獲得個別貨品或服務控制權的時間點確認。

合約資產指本集團就交換本集團已向客戶轉移的貨品或服務收取代價的有條件權利。合約資產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評估減值。相反，應收款項指本集團收取代價的無條件權利，即代價到期付款前僅需時間推移。

合約負債指本集團因已向客戶收取代價 (或已到期收取代價)，而須向客戶轉移貨品或服務的責任。

倘客戶並無獨立購買質保的選擇權，則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質保入賬，除非質保在產品符合協定規格的情況下為客戶提供保證以外的服務 (即服務類質保)，則作別論。

### 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收益按已收或應收代價的公平值計量。收益已扣減估計客戶退貨、回扣及其他類似撥備。

收益於其金額能可靠地計量、未來經濟利益可能流向本集團及符合下文所述本集團各業務的個別條件時確認。

銷售貨品的收益於貨品付運及所有權轉移時確認，亦即達成所有以下條件的時間：

- 本集團已向買家轉移貨品擁有權的重大風險及回報；
- 本集團並無保留一般與擁有權相連的持續管理參與水平或對已售貨品的實際控制權；及
- 收益金額能可靠地計量。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收益確認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前) (續)

金融資產的利息收入參照未償還本金及適用實際利率按時間計算，有關利率為於金融資產預期年期內將有關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收益準確地貼現至該資產初步確認的賬面淨額的比率。

### 租賃

將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轉嫁予承租人的租約分類為融資租賃。所有其他租約則分類為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經營租賃的租金收入於有關租賃的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在磋商和安排經營租賃期間產生的初始直接成本加入租賃資產的賬面金額，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確認。作為訂立經營租賃的獎勵已收及應收的利益確認為負債，並於租期內以直線法扣減租金開支。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經營租賃款項於租期以直線法確認為開支，惟另有有系統基準更能代表使用租賃資產所產生經濟利益的時間模式則除外。

#### 租賃土地及樓宇

當本集團就同時包括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的物業權益付款時，本集團基於對各部分的擁有權所附帶的絕大部分風險及回報是否已轉讓予本集團的評估，分開將各部分分類評估，除非兩個部分明顯為經營租賃，在此情況下，整項物業入賬列作經營租賃。具體而言，整項代價（包括任何一次支付的前期款項）按租賃土地部分及樓宇部分於初步確認時的租賃權益相對公平值比例於土地及樓宇部分之間分配。

在相關付款能可靠分配的範圍內，入賬列為經營租賃的租賃土地權益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呈列為「預付租賃款項」，並於租賃年內以直線法攤銷。當付款無法於租賃土地及樓宇部分可靠分配時，整項物業一般假設租賃土地屬融資租賃項下作分類。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外幣

於編製集團實體各自的財務報表時，以該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外幣）進行的交易，按交易當日的適用匯率換算為有關功能貨幣（即該實體經營業務所在主要經濟環境的貨幣）入賬。於呈報期末，以外幣計值的貨幣項目按當日的適用匯率重新換算。以外幣列值按歷史成本計量的非貨幣項目不予重新換算。

於清算貨幣項目及重新換算貨幣項目時產生的匯兌差額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借貸成本

因收購、建設或生產合資格資產（即需相當長時間方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的資產）而直接產生的借貸成本，計入該等資產的成本，直至該等資產實質可作擬定用途或出售時為止。

所有其他借貸成本均在產生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政府補貼

於可合理確保本集團將符合政府補貼的附帶條件及會獲得有關補貼時，方會確認政府補貼。

政府補貼於本集團將補貼擬補償的相關成本確認為開支期間有系統地於損益內確認。具體而言，政府補貼的主要條件若為本集團須購買、建設或以其他方式收購非流動資產，則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確認為遞延收入，並於相關資產的可使用年期內轉撥至損益。

倘政府補貼乃用作補償已產生的開支或虧損，或為向本集團提供即時財務支援而授出，且無未來相關成本，則在應收期間於損益內確認。

### 退休福利成本

向界定供股退休福利計劃支付的款項於僱員提供服務而有權取得供款時確認為開支。

### 短期及其他長期僱員福利

短期僱員福利按預期於僱員提供服務時支付的福利的未貼現金額確認。所有短期僱員福利會確認為開支，除非另一項香港財務報告準則規定或允許將福利計入資產成本。

於扣除任何已付金額後，本集團就僱員累計福利（如工資及薪金、年假及病假）確認負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稅項

所得稅開支指現時應付稅項及遞延稅項的總和。

現時應付稅項按年內應課稅溢利計算。應課稅溢利與除稅前溢利／虧損不同，乃由於在其他年度應課稅或可扣稅的收入或開支，以及永久毋須課稅或不可扣稅的項目所致。本集團的即期稅項負債乃按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計算。

遞延稅項按綜合財務報表中的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與計算應課稅溢利所用相應稅基之間的暫時差額確認。所有應課稅暫時差額一般須確認遞延稅項負債，遞延稅項資產則一般於可能有應課稅溢利以供使用可扣稅暫時差額抵銷時就所有可扣稅暫時差額確認。倘暫時差額源自初步確認（於業務合併中除外）不影響應課稅溢利或會計溢利的交易所涉資產及負債，則有關資產及負債不予確認。

本集團就與於附屬公司及合營企業的投資有關的應課稅暫時差額確認遞延稅項負債，惟本集團可控制暫時差額撥回及暫時差額可能不會在可見將來撥回則除外。於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用以抵銷暫時差額利益，且預期會於可見將來撥回的情況下，方會確認與該等投資有關的可扣稅暫時差額所產生的遞延稅項資產。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審閱遞延稅項資產的賬面金額，並在不可能有足夠應課稅溢利可收回全部或部分資產時調減該賬面金額。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按預期於清算負債或變現資產的期間適用的稅率（基於於呈報期末已頒佈或實質頒佈的稅率（及稅法））計算。

遞延稅項負債及資產的計量反映於呈報期末按本集團所預期收回或清算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的方式所產生的稅務結果。

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於本集團擁有可依法強制執行權利抵銷即期稅項資產與即期稅項負債、有關遞延稅項資產及負債與由同一稅務機關徵收的所得稅有關，且本集團有意按淨額基準結算即期稅項資產與負債時抵銷。

即期及遞延稅項於損益內確認，惟倘其與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的項目有關，則有關即期及遞延稅項亦分別於其他全面收益或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倘就業務合併進行初始會計處理而產生即期稅項或遞延稅項，則稅務影響計入業務合併的會計處理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

物業、廠房及設備 (包括持作生產或供應貨品或服務或行政用途的樓宇 (下文所述的在建工程除外)) 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累計減值虧損 (如有)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列賬。

在建以作生產、供應或行政用途的物業以成本減任何已確認減值虧損列賬。成本包括專業費用及 (就合資格資產而言) 按照本集團會計政策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該等物業於完成及可作擬定用途時分類為物業、廠房及設備的適當類別。該等資產的折舊基準與其他物業資產相同, 於資產可作擬定用途時開始計提。

本集團會確認折舊, 以於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的估計可使用年內使用直線法撇銷該等項目 (在建工程除外) 的成本減剩餘價值。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檢討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折舊方法, 並按未來適用法將任何估計變動入賬。

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於出售或預期持續使用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出售或報廢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銷售所得款項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釐定, 並於損益內確認。

投資物業於開始由業主自用時按賬面金額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預付租賃款項

取得土地使用權所支付的款項入賬列作預付租賃款項, 按本集團於中國使用而獲授的相關土地使用權證所述租期內以直線法自損益扣除。預付租賃款項如將於未來12個月內自損益扣除, 分類為流動資產。

###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指持有以賺取租金及/或資本增值的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計量, 包括任何直接應佔費用。於初步確認後, 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計量。折舊按投資物業的估計可使用年期並於計及其估計剩餘價值後確認, 從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投資物業於出售或永久停用且預期出售該資產不會產生未來經濟利益時終止確認。終止確認物業所產生的任何盈虧按出售所得款項淨額與資產賬面金額之間的差額計算, 並計入終止確認物業期間的損益內。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無形資產

#### 內部產生的無形資產－研發費用

研究活動費用於產生期間確認為開支。

當且僅當所有下列事項已獲證實，方確認開發活動（或內部項目的開發階段）所產生的內部無形資產：

- 完成無形資產在技術上可行，因此該資產將可使用或出售；
- 有意完成及使用無形資產或出售該無形資產；
- 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的能力；
- 無形資產日後產生可能經濟利益的方式；
- 有充足的技術、財務及其他資源完成開發及使用或出售無形資產；及
- 可靠地計算開發期間無形資產應佔開支的能力。

內部無形資產初步確認的金額為自該無形資產首次達到上文所列確認標準當日起產生的支出總和。倘並無可確認的內部無形資產，則開發費用在產生期間自損益扣除。

於初步確認後，內部無形資產按成本減累計攤銷及累計減值虧損（如有）計量。

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攤銷按有關汽車發動機的生產數目並參考預期可出售數目以直線法確認。預期可出售數目於各呈報期末檢討，而任何估計變動的影響按未來適用基準入賬。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審閱其有形資產及具有限可使用年期的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以確定有否任何跡象顯示該等資產蒙受減值虧損。倘存在任何有關跡象，則會估計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以決定減值虧損（如有）的程度。

有形及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乃個別估計。倘無法估計個別資產的可收回金額，則本集團將估計該項資產所屬現金產生單位的可收回金額。倘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則企業資產亦會被分配至個別現金產生單位，否則會被分配至可識別合理一致的分配基準的最小現金產生單位組別。

可收回金額為公平值減出售成本與使用價值之間的較高者。於評估使用價值時，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稅前貼現率貼現至其現值。該貼現率反映現時市場對貨幣時間值及未調整估計未來現金流量的資產特定風險的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有形及無形資產減值 (續)

倘估計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可收回金額低於其賬面金額, 則該項資產 (或現金產生單位) 的賬面金額將減至其可收回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於分配減值虧損時, 減值虧損首先用於扣減任何商譽 (如適用) 的賬面金額, 然後用於依照單位內各資產的賬面金額按比例扣減其他資產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倘某項減值虧損其後撥回, 則該項資產的賬面金額將增至經修訂後的估計可回收金額, 惟增加後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假設該項資產於過往年度未有確認減值虧損時的賬面金額。減值虧損撥回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 存貨

存貨按成本與可變現淨值的較低者列賬。存貨成本採用加權平均法釐定。可變現淨值指存貨估計售價減所有完工估計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

### 質保索償撥備

倘本集團因過往事件承擔現時責任, 且可能須履行該責任並能可靠估計責任金額, 則確認質保索償撥備。經考慮該責任所涉風險及不確定因素, 質保索償撥備按於呈報期末履行現時責任所需代價的最佳估計值計量。倘質保索償撥備採用估計用以履行現時責任的現金流量計量, 則 (在貨幣時間值影響重大的情況下) 其賬面金額等於該等現金流量的現值。

### 金融工具

於集團實體成為工具合約條款的訂約方時, 確認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所有按常規途徑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初步按公平值計量, 惟來自客戶合約的貿易應收款項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初步按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計量。於初步確認時, 收購或發行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除外) 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計入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 (倘適用) 的公平值或自公平值扣除。收購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直接產生的交易成本即時於損益內確認。

實際利率法乃計算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的攤銷成本及於有關期間分配利息收入及利息開支的方法。實際利率指將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在估計年期或較短期間 (如適用) 的估計未來現金收入及付款 (包括構成實際利率一部分的所有已付或已收費用及差價、交易成本及其他溢價或折讓) 準確貼現至其於初步確認時的賬面淨額的貼現率。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於按照附註2的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按攤銷成本後續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的業務模型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而該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後續計量：

- 該金融資產於旨在收取合約現金流及出售的業務模型內持有；及
- 合約條款於特定日期產生現金流，而該現金流僅為支付本金及未償還本金利息。

所有其他金融資產，均按公平值計入損益後續計量，除非於首次應用／初步確認金融資產日期，本集團可以不可撤回地選擇於其他全面收益呈列股本投資（並非持作買賣或買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業務合併」適用範圍內的業務合併中確認的或然代價）的其後公平值變動。

倘金融資產符合以下條件，則分類為持作買賣：

- 收購該金融資產的目的主要為於短期內出售；或
- 該金融資產於初步確認時為一個已識別金融工具投資組合的一部分，而本集團予以集中管理，且近期具有短期獲利的實際模式；或
- 該金融資產為衍生工具，惟並非指定或實際上為對沖工具。

此外，本集團可不可撤回地指定須按攤銷成本或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金融資產為以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方式計量，前提是有關指定可消除或大幅減少會計錯配。

#### (i) 攤銷成本及利息收入

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資產以及以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進行後續計量的應收款項利息收入以實際利率法確認。利息收入透過對金融資產的眼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其後出現信貸減值（見下文）。對於其後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利息收入透過自下一個呈報期起對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應用實際利率確認。倘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工具的信貸風險有所改善，導致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則利息收入透過自釐定金融資產不再出現信貸減值後的呈報期初起對該資產的眼面總額應用實際利率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於按照附註2的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 (ii)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

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的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其後如因使用實際利息法計算的利息收入而出現變動，則有關變動會於損益確認。該等應收款項賬面金額的所有其他變動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內累計。減值備抵於損益確認，並相應調整其他全面收益，而不會調減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 (如有)。於損益確認的金額與按攤銷成本計量該等應收款項時於損益確認的金額相同。該等應收款項終止確認時，之前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的累積收益或虧損重新分類至損益。

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按照附註2的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本集團就須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計提減值的金融資產 (包括向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的預期信貸虧損確認虧損備抵。預期信貸虧損金額於各呈報日更新，以反映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的變動。有關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呈報日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指於相關工具預期年期內所有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預期信貸虧損。與此相對，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指預期於呈報日後12個月內可能發生的違約事件所導致的部分全期預期信貸虧損。有關評估根據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進行，並就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呈報日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本集團一直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中不存在重大融資部分的應收款項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該等金融資產的預期信貸虧損集體採用矩陣估計 (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票據而言)，以及在適當組合中個別估計 (就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及向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而言)。

對於所有其他工具，本集團計量的虧損備抵相等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除非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大幅增加，則本集團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應否確認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的基礎是自初步確認以來違約可能性或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按照附註2的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 (i) 信貸風險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金融工具於呈報日出現違約的風險與該金融工具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作此評估時，本集團會考慮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定量及定性資料，包括過往經驗及毋須花費不必要成本或努力即可獲得的前瞻性資料。

尤其是，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會考慮下列資料：

- 金融工具外部 (如可取得) 或內部信貸評級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信貸風險的外部市場指標的重大惡化，例如債務人的信貸息差及信貸違約掉期價格顯著上升；
- 業務、財務或經濟狀況的現有或預測不利變動，預期將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 債務人經營業績的實際或預期重大惡化；
- 債務人監管、經濟或技術環境的實際或預期重大不利變動，導致債務人履行其債務責任的能力大幅下降。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假定，倘合約付款逾期超過30天，則信貸風險自初步確認以來已大幅增加，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情況並非如此，則作別論。

本集團定期監察識別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所用標準的效能，並作出適當修訂，以確保該等標準足以於款項逾期前識別大幅增加的信貸風險。

##### (ii) 違約的定義

就內部信貸風險管理而言，本集團認為，當內部編製或來自外界資料來源的資料顯示債務人不大可能向債權人 (包括本集團) 清償所有款項時，即發生違約事件。

不論上述評估結果如何，本集團認為，倘某項金融資產逾期超過90天，則已出現違約，惟本集團擁有合理並有理據支持的資料顯示延遲違約標準更為恰當，則作別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按照附註2的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 (iii) 出現信貸減值的金融資產

當發生一項或多項違約事件，對某項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構成不利影響，則該項金融資產已出現信貸減值。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的證據包括與以下事件有關的可觀察數據：

- (a) 發行人或借款人出現重大財務困難；
- (b) 違反合約，例如欠付或拖欠事件；
- (c) 基於與借款人的財政困難有關的經濟或合約理由，借款人的一名或多名貸款人給予借款人在其他情況下不會考慮的優惠；或
- (d) 借款人有可能面臨破產或其他財務重組。

#### (iv) 撤銷政策

本集團於取得資料顯示對方面對嚴重財政困難，且無收回的實際希望（例如對方已遭清盤或進入破產程序），或就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而言，款項逾期超過3年（以較早者為準）時，撤銷有關金融資產。本集團仍可能在適當情況下考慮法律意見，然後根據其收回程序就被撤銷的金融資產採取強制執行行動。撤銷構成終止確認事件。其後收回的款項於損益內確認。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乃違約概率、違約虧損率（即違約造成虧損的幅度）及違約風險的函數。違約概率及違約虧損率根據經前瞻性資料調整的歷史數據進行評估。預期信貸虧損的估計反映中肯地就發生各種違約風險的概率加權釐定的金額。

一般而言，預期信貸虧損為根據合約應付本集團的所有合約現金流與本集團預期將收取的現金流量之間的差額，並按初步確認時釐定的實際利率貼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 金融資產的減值 (於按照附註2的過渡安排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 (續)

#### (v) 預期信貸虧損的計量及確認 (續)

當預期信貸虧損按集體基準計量，或應對未能取得貿易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個別工具的證據等情況時，金融工具按依據賬齡逾期情況的分析分組。此外，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及向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個別評估預期信貸虧損。

管理層定期檢討分組，以確保各組合中的項目繼續具備類似的信貸風險特徵。

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賬面總額計算，除非金融資產出現信貸減值，在此情況下，利息收入按金融資產的攤銷成本計算。

本集團通過調整所有金融工具的賬面金額於損益確認其減值收益或虧損，惟貿易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及向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除外，該等款項乃透過虧損備抵賬確認相應調整。就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而言，虧損備抵於其他全面收益確認，並於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儲備累計，不扣除該等應收款項的賬面金額。

#### 金融資產的分類及後續計量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的金融資產包括貸款及應收款項，於初步確認時按金融資產的性質及用途分類。所有按常規途徑進行的金融資產買賣均於交易日確認及終止確認。常規買賣指須於市場規例或慣例所訂立的時限內交付資產的金融資產買賣。

#### 貸款及應收款項

貸款及應收款項為附帶固定或可釐定付款的非衍生金融資產，在活躍市場並無報價。於初步確認後，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應收關聯公司款項、向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及現金) 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減任何已識別減值虧損列賬。

利息採用實際利率法確認，惟短期應收款項所確認的利息微不足道除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資產 (續)

金融資產減值 (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前)

本集團於呈報期末評定金融資產有否減值跡象。倘有客觀證據顯示金融資產的估計未來現金流量因於初步確認該金融資產後發生的一項或多項事件而受影響，則金融資產被視為已減值。

一組應收款項減值的客觀證據，包括本集團的過往收款經驗、該應收款項組合超出30至90天信貸期的拖延付款次數增加或地方經濟狀況出現與應收款項拖欠有關的明顯變化。

對於按攤銷成本列賬的金融資產，以資產賬面金額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按金融資產原實際利率貼現的現值之間的差額確認減值虧損金額。

所有金融資產的減值虧損會直接從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扣除，惟貿易相關應收款項除外，其賬面金額會透過備抵賬扣減。備抵賬的賬面金額變動會於損益內確認。當貿易相關應收款項被視為不可收回時，其將於備抵賬撤銷。其後收回的已撤銷款項將計入損益。

對於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資產，倘於隨後期間其減值虧損金額減少，而有關減少客觀上與於確認減值虧損後發生的事件有關，則先前已確認的減值虧損透過損益撥回，惟該項資產於減值撥回當日的賬面金額不得超過假設未有確認減值時的攤銷成本。

#### 終止確認金融資產

僅於從資產收取現金流量的合約權利到期，或金融資產已轉讓且本集團已將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轉讓予另一實體時，本集團方會終止確認該項金融資產。倘本集團既未轉讓亦無保留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並繼續控制已轉讓資產，則本集團以其持續參與的程度繼續確認該項資產及相關負債。倘本集團保留已轉讓金融資產所有權的絕大部分風險和回報，則本集團繼續確認該項金融資產，亦為所收款項確認有抵押借貸。

於終止確認金融資產時，資產賬面金額與已收和應收代價及已於其他全面收益內確認並於權益內累積的累計盈虧的總和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 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分類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乃根據合約安排的內容及金融負債和權益工具的定義分類為金融負債或權益工具。

#### 權益工具

權益工具指證明在本集團扣減其所有負債後所擁有資產的餘剩權益的任何合約。本公司發行的權益工具按已收所得項款扣除直接發行成本入賬。

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回購直接於權益內確認及扣除。沒有與購買、銷售、發行或註銷本公司本身的權益工具相關的盈虧計入損益。

#### 金融負債

所有金融負債其後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計量或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金融負債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i)該項金融負債為買方於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3號範圍內的業務合併中的或然代價；(ii)該項金融負債為持作買賣；或(iii)該項金融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除持作買賣的金融負債或買方或會於業務合併中支付的或然代價外，倘出現以下情況，則金融負債可於初步確認時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 該項指定消除或大幅減少計量或確認方面不一致的情況；或
- 該項金融負債構成一組金融資產或金融負債或兩者的一部分，而按照本集團制定的風險管理或投資策略，該項金融負債按公平值管理而表現按公平值評估，且有關分組的資料按此基準向內部提供；或
- 該項金融資產構成包含一項或多項嵌入衍生工具合約的一部分，而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允許將整份組合合約（資產或負債）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按公平值計量，而重新計量所產生的任何收益或虧損於損益內確認。就該項金融負債於損益內確認的收益或虧損淨額列入「其他收益及虧損」項目。公平值按附註28中所述的方式釐定。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 重大會計政策 (續)

### 金融工具 (續)

#### 金融負債及權益工具 (續)

按攤銷成本計量的金融負債

採用實際利率法按攤銷成本進行後續計量的金融負債包括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及借貸。

#### 終止確認金融負債

本集團於且僅於其責任解除、撤銷或屆滿時終止確認金融負債。終止確認之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已付和應付代價之間的差額，於損益內確認。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於應用本集團會計政策 (載於附註3) 時，管理層須就未能輕易從其他資料來源確定的資產及負債賬面金額作出估計及假設。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過往經驗及其他被視為有關的因素作出。實際結果可能有別於該等估計值。

估計及有關假設乃按持續基準檢討。倘會計估計的修訂僅影響修訂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確認，倘修訂同時影響當前期間及日後期間，則會於修訂期間及日後期間確認。

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對於未來所作出的重要假設及估計不明朗因素的其他主要來源，極可能導致資產及負債的賬面金額於下一財政年度須作出重大調整。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 無形資產攤銷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無形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及相關攤銷開支。該估計乃根據對於性質及功能相似的無形資產實際可出售單位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預計可出售單位少於原先估計水平，則管理層會增加攤銷開支，或撤銷或撤減已報廢或售出的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

本集團會按照其會計政策測試無形資產是否蒙受任何減值。董事認為，無形資產的可收回金額高於賬面金額，因此年內並無確認減值。本集團會於每個呈報期末對於估計可出售單位總數進行覆核。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形資產的賬面金額為人民幣623,455,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90,478,000元）。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已覆核相關無形資產的預期可出售單位，並按照市況及環境調整估計可出售單位總數，故於年內損益確認增加無形資產攤銷開支人民幣33,939,000元（二零一七年：減少攤銷開支淨額人民幣4,815,000元）。

###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的估計減值

本集團基於撥備矩陣及個別評估分別估計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的全期預期信貸虧損金額。基於撥備矩陣進行的貿易應收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透過將多名虧損模式相近的應收賬款歸成一類）會考慮貿易應收賬款的內部信貸評級、各別貿易應收款項的賬齡、還款紀錄及／或逾期狀況；而基於個別評估進行的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預期信貸虧損評估會參照內部信貸評級（包括本集團的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應收賬款的特定因素作出調整。估計虧損率以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的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當未來現金流量少於預期或因應事實或情況變動下調時，可能會產生重大減值虧損。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的賬面金額分別載於附註23及24。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就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分別確認減值虧損人民幣338,000元及人民幣663,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 估計不明朗因素的主要來源 (續)

###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折舊及減值

本集團管理層釐定其物業、廠房及設備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剩餘價值及有關折舊費用。有關估計乃根據對於性質及功能相若的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實際可使用年期的過往經驗而作出。倘預期可使用年期短於原先估計水平，則管理層將增加折舊費用，或撤銷或撇減已報廢或售出的陳舊或非策略性資產。該等估計的變動可能對本集團業績有重大影響。

倘有任何跡象顯示資產可能出現減值，則本集團會按照其會計政策測試物業、廠房及設備是否蒙受任何減值。物業、廠房及設備的可收回金額乃根據貼現現金流量法釐定。年內並無確認減值。

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金額載於附註15。

### 存貨撥備

本集團按成本或可變現淨值（以較低者為準）將存貨入賬。可變現淨值為存貨的估計售價減所有估計完成成本及銷售所需成本。由於本集團大部分營運資金均屬存貨，因此已制訂營運程序以監察此風險。管理層定期審閱陳舊存貨的貨齡清單，包括比較陳舊存貨項目的賬面值與各自的可變現淨值，旨在確定是否須於財務報表就任何陳舊及滯銷項目作出備抵。儘管本集團定期審閱存貨的可變現淨值，惟直至銷售結束方可知悉存貨的實際可變現價值。

存貨的賬面金額及存貨撥備載於附註22。

### 質保索償撥備

本公司就客戶因產品而可能提出的索償作出質保撥備，參考質保期及已產生的質保開支佔年內總銷售額的百分比釐定。倘實際索償高於預期，則質保開支或會大幅增加，並會於作出上述索償期間的損益內確認。質保索償撥備的賬面金額載於附註26。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向董事會(即主要經營決策人)就資源分配及分部表現評估呈報的資料以所交付貨品之種類為重點。

本集團的營運及主要收益來源於下文描述。本集團的收益源自客戶合約。初步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15號的性質及對本集團綜合財務報表的影響於附註2披露。銷售汽油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的收益於某一時間點確認。所有客戶合約乃按固定價格協定，而該等合約的預期年期為一年或以下。

###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董事會按逐項產品基準審閱營運業績及財務資料。每一個別發動機產品構成一個經營分部。若干經營分部的經濟特質相似，依照相若的生產程序生產，且分銷及銷售予同類客戶，因而具有相似的長期財務表現，故該等經營分部之分部資料併入單一可呈報經營分部。本集團有以下三個可呈報經營分部：

- (1) 汽油機；
- (2) 柴油機；及
- (3) 發動機零部件。

以下為本集團按可呈報分部劃分的收益及業績分析：

###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油機 人民幣千元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界客戶收益，分部收益 (附註)	1,852,848	557,857	639,817	3,050,522
分部業績	176,029	31,724	126,521	334,274
其他收入				53,223
減值虧損淨額				(17,530)
其他收益及虧損				(80,636)
銷售及分銷開支				(46,969)
行政開支				(139,093)
融資成本				(73,972)
其他開支				(18,247)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276)
除稅前溢利				10,77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分部收益及分部業績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汽油機 人民幣千元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外界客戶收益，分部收益 (附註)	1,890,994	538,003	527,665	2,956,662
分部業績	150,783	51,766	137,641	340,190
其他收入				61,556
減值虧損淨額				(1,084)
其他收益及虧損				20,524
銷售及分銷開支				(44,570)
行政開支				(138,937)
融資成本				(68,033)
其他開支				(15,773)
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				(304)
除稅前溢利				153,569

附註：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度並無進行分部間銷售。

計量分部業績時計入的其他分部資料：

	汽油機 人民幣千元	柴油機 人民幣千元	發動機零部件 人民幣千元	未分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折舊及攤銷	179,395	30,770	87,705	38,867	336,737
存貨撥備	(1,505)	441	-	-	(1,064)
<b>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b>					
折舊及攤銷	75,133	16,307	88,086	33,207	212,733
存貨撥備	8,578	(1,058)	-	-	7,520

經營分部的會計政策與本集團的會計政策相同。分部業績指在分配銷售及分銷開支、行政開支、融資成本、其他收入、減值虧損、其他收益及虧損、其他開支以及應佔一間合營企業業績前，各分部賺取的溢利。此乃就資源分配及表現評估向董事會報告的計量標準。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5. 收益及分部資料 (續)

### 客戶合約之履約責任

本集團直接向客戶(為中國之汽車製造商)銷售汽油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向客戶銷售貨品之收益於貨品控制權轉移時(即已向客戶交付及客戶接收貨品之時)確認。一般信貸期為交付後30至90天。

對於部分購買發動機零部件之客戶,本集團會預先向客戶收取代價。所墊付之款項會確認為合約負債,直至向客戶交付貨品為止。

與汽油機及柴油機有關之銷售相關質保不得單獨購買,其作為所售貨品符合協定規格之保證。因此,本集團按照香港會計準則第37號「撥備、或然負債及或然資產」將質保入賬。

### 分部資產及負債

本集團資產及負債由董事會定期整體審閱,且並無提供有關分部資產及分部負債的分散財務資料,故並無呈列按可呈報經營分部分析的資產總值及負債總額。

### 地理資料

本集團所有營運及非流動資產均位於中國,且本集團所有外界客戶收益均產生自中國。

### 主要客戶資料

個別佔本集團總收益10%或以上的主要客戶收益乃來自附註38所披露的向關聯方銷售汽油機、柴油機及發動機零部件。

## 6. 其他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經營租賃項下的租金收入	3,090	21,574
銀行利息收入	8,320	8,990
政府補貼(附註30)	35,227	30,169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所產生的利息收入	2,854	-
向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的估算利息收入(附註21)	830	823
撇銷長期未償還貿易應付款項	2,902	-
	<b>53,223</b>	<b>61,55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7. 減值虧損淨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就下列各項確認之減值虧損：		
— 向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 (附註21)	16,529	-
—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23)	338	1,084
—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附註24)	663	-
	17,530	1,084

## 8. 其他收益及虧損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所產生的未變現收益 (虧損) 淨額 (附註28)	9,654	(15,270)
匯兌虧損 (收益) 淨額	(51,842)	35,875
出售其他材料的收益	1,859	-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所產生的虧損淨額	(40,514)	-
出售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虧損	(6)	(81)
其他	213	-
	(80,636)	20,524

## 9. 融資成本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借貸的利息：		
— 銀行借貸	91,141	71,408
— 貼現票據	-	19,942
	91,141	91,350
減：已撥充資本的金額	(17,169)	(23,317)
	73,972	68,033

年內撥充資本的借貸成本來自一般借貸，採用年度資本化比率4.19% (二零一七年：4.29%) 計算，計入合資格資產的支出。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0. 所得稅開支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中國企業所得稅		
一年內撥備	8,739	29,43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88)	362
	6,751	29,794
遞延稅項(附註20)	(6,701)	(4,318)
	50	25,476

根據《國家稅務總局關於深入實施西部大開發戰略有關稅收政策問題的通知》，綿陽新晨已向地方稅務機關註冊，合資格於二零一一年至二零二零年按15%的優惠稅率繳納企業所得稅。

於中國成立的其他集團實體須按25%的稅率繳納法定企業所得稅。

由於本集團的收入既非於香港產生亦非來自香港，因此毋須繳納香港利得稅。

根據中國企業所得稅法，就中國附屬公司自二零零八年一月一日或之後產生的溢利派發的股息須繳納預扣稅。由於本集團能控制撥回暫時差額的時間且暫時差額很可能不會於可預見將來撥回，因此並無就中國附屬公司的累計溢利人民幣202,15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97,340,000元)應佔暫時差額於綜合財務報表作出遞延稅項撥備。中國附屬公司董事計劃撥付中國附屬公司該等未分派溢利作投資用途。

年內的稅項開支可與綜合損益及其他全面收益表所示除稅前溢利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除稅前溢利	10,774	153,569
按中國稅率15%(二零一七年：15%)繳納的稅項	1,616	23,035
不可扣稅開支的稅務影響	9,356	4,136
在中國營運的一間集團實體稅率不同的影響	532	4,245
毋須課稅收入的稅務影響	(2,563)	(572)
過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1,988)	362
合資格開支的稅務優惠(附註)	(6,903)	(5,730)
所得稅開支	50	25,476

附註：合資格開支指自年度損益扣除的研究及開發成本，計算所得稅開支時可再享受額外75%的稅項減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1. 年內溢利

年內溢利乃於扣除(計入)下列項目後達致: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董事薪酬 (附註12)	6,834	6,952
其他員工成本	164,830	164,633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董事除外)	38,613	35,445
員工成本總額	210,277	207,030
物業、廠房及設備折舊 (附註15)	256,051	160,180
投資物業折舊 (附註17)	1,215	7,291
預付租賃款項攤銷 (附註16)	3,425	2,605
無形資產攤銷(計入銷售成本) (附註18)	76,046	42,657
折舊及攤銷總額	336,737	212,733
核數師酬金	1,402	1,396
確認為其他開支的研究及開發成本	14,769	15,167
銷售成本包括:		
確認為開支的存貨成本	2,640,204	2,581,120
存貨(撥回)撥備淨額 (附註22)	(1,064)	7,520
質保索償開支 (附註26)	18,591	17,46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僱員薪酬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根據適用上市規則及公司條例披露的年內已付本公司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袍金	508	520
薪金及津貼	5,971	6,068
酌情花紅	340	348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15	16
	<b>6,834</b>	<b>6,952</b>

已付本公司各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的酬金詳情如下：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吳小安	-	3,317	-	15	3,332
王運先*	-	2,654	-	-	2,654
<b>非執行董事</b>					
劉同富	-	-	-	-	-
楊明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池國華	127	-	85	-	212
王隽	127	-	85	-	212
黃海波	127	-	85	-	212
王松林	127	-	85	-	212
	<b>508</b>	<b>5,971</b>	<b>340</b>	<b>15</b>	<b>6,83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僱員薪酬 (續)

###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 (續)

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袍金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人民幣千元	酌情花紅 人民幣千元	退休福利 計劃供款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執行董事</b>					
吳小安	-	3,371	-	16	3,387
王運先*	-	2,697	-	-	2,697
<b>非執行董事</b>					
劉同富	-	-	-	-	-
楊明	-	-	-	-	-
<b>獨立非執行董事</b>					
池國華	130	-	87	-	217
王隽	130	-	87	-	217
黃海波	130	-	87	-	217
王松林	130	-	87	-	217
	520	6,068	348	16	6,952

\* 王運先先生亦為本公司行政總裁，其於上文所披露的酬金包括其作為行政總裁提供服務的酬金。

上述執行董事及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因彼等與管理本公司及本集團事務有關的服務以及擔任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的董事而支付。獨立非執行董事的酬金乃因彼等擔任本公司的董事而支付。

年內，各董事或最高行政人員並無就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而作出任何安排。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2. 董事及最高行政人員酬金以及僱員薪酬 (續)

### 僱員薪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五名最高薪人士中，有兩名（二零一七年：兩名）為本公司董事，其酬金於上文披露。餘下三名（二零一七年：三名）人士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薪金及津貼	3,668	3,610
酌情花紅	491	-
退休福利計劃供款	30	-
	4,189	3,610

酌情花紅乃參照董事及僱員的個人表現釐定，並由董事會每年批准。

於兩個年度內，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成員亦受聘於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彼等的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集中支付，故該等款項被視為無足輕重。

五位最高薪人士的薪酬介乎以下範圍：

	僱員人數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1,000,001港元至1,500,000港元	1	2
1,500,001港元至2,000,000港元	1	-
2,000,001港元至2,500,000港元	1	1
3,000,001港元至3,500,000港元	1	1
3,500,001港元至4,000,000港元	1	-
4,000,001港元至4,500,000港元	-	1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並無向本公司任何董事或五名最高薪人士支付任何酬金，作為吸引彼等加入本集團或於加入本集團時的獎勵或離職補償。

## 13. 股息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派付或宣派任何股息，而自呈報期末以來，亦無任何擬派股息。

## 14. 每股盈利

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每股基本盈利乃按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內溢利人民幣10,72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28,093,000元）及加權平均股數1,282,211,794股（二零一七年：1,282,211,794股）計算。

由於年內或於呈報期末並無已發行潛在攤薄普通股，故並無呈列每股攤薄盈利。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樓宇 人民幣千元	廠房及機器 人民幣千元	電子設備及 其他 人民幣千元	汽車 人民幣千元	在建工程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84,055	1,550,897	94,227	14,939	502,190	2,546,308
添置	-	789	318	-	628,059	629,166
轉撥	75,259	321,556	28,333	2,422	(427,570)	-
轉撥至在建工程*	-	(90,039)	(13,569)	-	72,457	(31,151)
出售	-	-	(438)	-	-	(43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459,314	1,783,203	108,871	17,361	775,136	3,143,885
添置	742	13,064	2,670	-	158,754	175,230
轉撥	219,657	432,352	45,049	11,777	(708,835)	-
轉撥自投資物業 (附註17)	247,317	-	-	-	-	247,317
轉撥至在建工程**	-	(62,499)	-	-	54,313	(8,186)
出售	-	-	(63)	-	-	(63)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927,030</b>	<b>2,166,120</b>	<b>156,527</b>	<b>29,138</b>	<b>279,368</b>	<b>3,558,183</b>
<b>折舊</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84,245	432,384	39,816	6,970	-	563,415
年內撥備	18,018	129,224	11,055	1,883	-	160,180
轉撥至在建工程*	-	(24,071)	(7,080)	-	-	(31,151)
出售時抵銷	-	-	(245)	-	-	(24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2,263	537,537	43,546	8,853	-	692,199
年內撥備	32,377	197,244	25,689	741	-	256,051
轉撥自投資物業 (附註17)	37,024	-	-	-	-	37,024
轉撥至在建工程**	-	(8,186)	-	-	-	(8,186)
出售時抵銷	-	-	(56)	-	-	(56)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71,664</b>	<b>726,595</b>	<b>69,179</b>	<b>9,594</b>	<b>-</b>	<b>977,032</b>
<b>賬面值</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55,366</b>	<b>1,439,525</b>	<b>87,348</b>	<b>19,544</b>	<b>279,368</b>	<b>2,581,151</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7,051	1,245,666	65,325	8,508	775,136	2,451,686

\*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本集團開始若干廠房、機器以及電子設備及其他的升級計劃，以應付生產新連桿所需，升級作業已於二零一八年度完成。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本集團開始若干廠房及機器的升級計劃，以應付生產新曲軸所需。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5. 物業、廠房及設備 (續)

上述物業、廠房及設備項目(在建工程除外)經計及剩餘價值後按下列可使用年期以直線法折舊:

廠房樓宇	26至30年
員工宿舍樓宇	50年
廠房及機器	10年
電子設備及其他	5年
汽車	6年

本集團的樓宇位於中國。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17,71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7,212,000元)的樓宇正在申領房屋所有權證。

本集團為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的若干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賬面值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樓宇	3,564	3,564
廠房及機器	12,927	60,678
	<b>16,491</b>	64,242

## 16. 預付租賃款項

人民幣千元

### 賬面值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3,909
添置	45,907
撥入損益	(2,605)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211
撥入損益	(3,425)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133,78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6. 預付租賃款項 (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為呈報目的而分析：		
流動資產	3,378	3,353
非流動資產	130,408	133,858
	<b>133,786</b>	137,211

本集團的預付租賃款項包括根據中期租約於中國持有的租賃土地。土地使用權於介乎41至50年的租期內撥入損益。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為獲授一般銀行融資而抵押賬面值為人民幣53,00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4,429,000元）的土地使用權。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7. 投資物業

投資物業初步按成本(包括任何直接應佔開支)計量。於初步確認後,投資物業乃按成本減其後累計折舊及任何累計減值虧損列賬。折舊乃於投資物業之估計可使用年期30至50年內確認,從而以直線法撇銷其成本。

人民幣千元

### 成本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47,317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247,317)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折舊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8,518
年內撥備	7,291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809

年內撥備

1,215

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附註15)

(37,024)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 賬面值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11,508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以往分類為投資物業、於轉撥日期之賬面金額為人民幣210,293,000元之物業已於擁有人開始佔用後轉撥至物業、廠房及設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8. 無形資產

	已完成的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進行中的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b>成本</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222,027	344,602	566,629
添置	-	161,217	161,217
轉撥	137,163	(137,163)	-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359,190	368,656	727,846
添置	-	109,023	109,023
轉撥	166,283	(166,283)	-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525,473</b>	<b>311,396</b>	<b>836,869</b>
<b>攤銷</b>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94,711	-	94,711
年內開支	42,657	-	42,657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37,368	-	137,368
年內開支 <sup>(附註)</sup>	76,046	-	76,046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213,414</b>	<b>-</b>	<b>213,414</b>
<b>賬面值</b>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b>312,059</b>	<b>311,396</b>	<b>623,455</b>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221,822	368,656	590,478

附註：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管理層重新考慮各無形資產的預期可出售單位及分別估計可收回金額，於損益中確認無形資產額外攤銷開支人民幣33,939,000元（二零一七年：攤銷開支減少淨額人民幣4,815,000元）。

新汽車發動機技術知識的開發成本於內部產生，且可使用年期有限，按有關汽車發動機的生產數目並參照預期可出售數目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本集團於合營企業之投資之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一間合營企業之非上市投資之成本	50,000	50,000
應佔業績及其他全面收益	(807)	(531)
	<b>49,193</b>	49,469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b>(49,193)</b>	-
	-	49,469

根據綿陽新晨與東風汽車股份有限公司(「東風」)於二零一一年十二月訂立之合營協議，常州東風新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東風合營」)於二零一二年一月九日成立，註冊資本為人民幣250,000,000元，由綿陽新晨及東風各擁有50%權益。成立東風合營旨在建設發動機生產設施，計劃年產能為200,000台合營品牌發動機，以供東風輕型汽車使用。

將主要影響東風合營可變回報之活動須由兩名投資者一致決定，因此東風合營分類為本集團之合營企業。

於緊接投資分類為持作出售前，合營企業於本綜合財務報表利用權益法入賬。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議決出售東風合營，並與一名有意人士展開磋商。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預期於十二個月內出售)已分類為持作出售，並於綜合財務狀況表中分開呈列(見下文)。出售所得款項淨額預期高於相關資產於緊接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賬面淨額，因此並無確認減值虧損。

有關該合營企業之財務資料(相當於遵照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編製之東風合營財務報表所示之金額)概要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收益	-	240
分類為持作出售前之年內虧損	(552)	(608)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例	50%	50%
	<b>(276)</b>	(30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19. 於一間合營企業的權益／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續)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流動資產	53,128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51,454
非流動資產	69,622
流動負債	(197)
非流動負債	(23,615)
淨資產	98,938
本集團擁有權之比例	50%
	49,469

上述財務資料概要與於分類為持作出售前在綜合財務報表確認之東風合營權益之賬面金額對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東風合營淨資產	98,386	98,938
本集團於東風合營之擁有權權益之比例	50%	50%
本集團於東風合營之權益之賬面金額	49,193	49,469
減：分類為持作出售的資產	(49,193)	—
	—	49,469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0. 遞延稅項資產

主要已確認遞延稅項資產以及其於當前及過往年度的變動如下：

	開發成本 人民幣千元	以下各項的暫時差額		總計 人民幣千元
		存貨撥備 人民幣千元	遞延收入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3,627	918	3,634	8,179
計入損益 (自損益扣除)	4,243	1,128	(1,053)	4,318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870	2,046	2,581	12,497
計入損益 (自損益扣除)	2,323	(160)	4,538	6,70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0,193	1,886	7,119	19,198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並無其他重大的未確認可扣稅暫時差額。

## 21. 向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

如附註40所詳述，本公司有兩項信託安排，賦予本集團僱員權利就彼等為本集團提供的服務透過領進認購本公司的股份。根據於二零一一年十月十八日訂立的貸款協議，本公司兩名股東（即華晨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及新華投資控股有限公司）各自向本公司墊付等額貸款20,000,000港元（統稱「來自股東的貸款」）。作為回報，(i)本公司向領進合共借出40,000,000港元，相當於來自股東的貸款（「向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原還款期為自本公司與領進訂立貸款協議當日起一年，及(ii)領進以從本公司籌得的資金用於根據全權信託（附註40）認購本公司36,977,960股股份。所有貸款為非貿易相關、無抵押及免息。

本公司已於二零一三年十月償還來自股東的貸款，而向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已按年重續並於二零一八年進一步延期至二零一九年十月。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公司管理層預期向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不大可能於一年內收回，未償還結餘已分類為非流動資產。經考慮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呈報日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後，本公司管理層進行應收款項的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評估（如附註2所披露）。評估預期信貸虧損之詳情載於附註3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2. 存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原材料	523,465	346,680
在製品	40,005	17,515
製成品	276,038	243,916
	<b>839,508</b>	608,11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計及撥備之存貨賬面金額為人民幣12,581,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645,000元），乃參考存貨項目的可變現淨值釐定。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作出額外撥備人民幣1,76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9,685,000元）及於銷售實現後撥回人民幣2,832,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65,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352,034	363,735
減：信貸虧損／呆賬撥備	(2,978)	(2,640)
貿易應收款項淨額	349,056	361,095
應收票據	44,607	331,131
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總額	393,663	692,226
購買原材料及發動機零部件預付款項	80,371	10,965
其他應收款項 (附註)	88,653	176,476
	562,687	879,667

附註：結餘包括可收回增值稅人民幣79,796,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67,236,000元)。

本集團一般向其外界客戶就貿易應收款項提供自發票日期起計30至90天的信貸期，另外就應收票據提供3至6個月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 (已扣除信貸虧損／呆賬撥備) 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294,719	260,939
超過1個月但少於2個月	23,005	64,369
超過2個月但少於3個月	12,266	21,251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3,853	9,907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3,647	3,549
1年以上	1,566	1,080
	349,056	361,095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 (續)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4,607	153,04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	167,735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10,350
	44,607	331,131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減值方法載於附註2。

作為本集團信貸管理之一部份，本集團使用應收賬款的賬齡評估客戶的減值，原因為該等客戶包括具有共同風險特徵的大量客戶，足以反映客戶按照合約條款全數支付到期款項的能力。下表提供有關貿易應收款項的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的資料，乃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撥備矩陣評估：

	賬面總額 人民幣千元	虧損率範圍 (%)	預期信貸虧損 (無出現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未逾期	305,040	-	-
逾期：			
1個月內	13,024	1.11-1.41	180
超過1個月但少於3個月	12,294	1.20-2.91	188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4,522	3.59-5.28	669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4,695	21.69-25.42	1,048
1年以上	2,459	33.33-41.94	893
	352,034		2,978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 (續)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一八年 無出現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附註2.2(b))	2,640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338
於年末	2,978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根據客戶在業內的信譽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授予客戶的限額會定期檢討。

於釐定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是否可收回時，本集團會考慮自首次授出信貸之日起至呈報期末止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信貸質素的任何變動。本公司董事認為於各呈報期末未逾期或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信貸質素良好。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的貿易應收款項結餘包括總賬面金額約為人民幣79,542,000元的應收賬款，於呈報日已逾期。考慮到該等客戶信譽良好，且與本集團有良好交易紀錄並會於其後結清款項，管理層相信毋須就餘下未清算結餘作出減值備抵。

本集團並無就該等結餘持有任何抵押品。

已逾期但未減值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

	二零一七年 十二月三十一日 人民幣千元
1個月內	8,179
超過1個月但少於2個月	35,576
超過2個月但少於3個月	21,251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9,907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3,549
1年以上	1,080
	79,542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3.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以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 (續)

### a. 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續)

呆賬備抵變動：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1,556
增加	1,440
撥回	(356)
於年末	2,64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本集團所有應收票據未逾期亦無減值，且由於資料顯示交易對手還款機會極高，故並無就結餘計提虧損備抵撥備。

### b.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來自第三方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150,150
來自關聯公司之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	67,246
	217,396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本集團按慣例於票據到期付款前向金融機構／供應商貼現／背書而持有之部分票據，已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影響載於附註2.2。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所有票據均於一年內到期。本集團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為信貸評級良好之銀行，很大機會獲得付款，故信貸風險有限，而預期信貸虧損亦被視為不重大。

## 2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非貿易相關 (附註a)	1,417	1,291
貿易相關 (附註b)	1,283,775	1,462,995
	1,285,192	1,464,286

附註：

- a. 該結餘為無抵押、免息及須於要求時償還。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的最高未清算金額為人民幣1,41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328,000元）。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續)

附註：(續)

b. 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華晨集團*</b>		
綿陽華瑞汽車有限公司 (「綿陽華瑞」)	130,819	34,015
瀋陽華晨動力機械有限公司 (「瀋陽華晨」)	439,575	726,477
綿陽華祥機械製造有限公司	107,214	106,130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汽車」)	19,738	22,653
	<b>697,346</b>	<b>889,275</b>
<b>華晨中國集團</b>		
瀋陽興遠東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53,029	288,637
華晨雷諾金杯汽車有限公司	27,433	98,348
瀋陽金杯車輛製造有限公司	4,853	5,795
瀋陽晨發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瀋陽晨發」)	263,335	955
華晨寶馬汽車有限公司 (「華晨寶馬汽車」)	137,779	179,985
	<b>586,429</b>	<b>573,720</b>
	<b>1,283,775</b>	<b>1,462,995</b>

\* 華晨汽車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華晨汽車」) 華晨汽車及其附屬公司統稱為「華晨集團」) 為華晨中國之控股股東。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續)

分析為：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收款項	1,283,587	1,403,932
應收票據	-	58,800
預付款項	188	263
	<b>1,283,775</b>	<b>1,462,995</b>

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為無抵押、免息，信貸期為自發票日期起計45至90天，另外就應收票據提供3至6個月的信貸期。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收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37,782	593,329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21,066	263,144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464,658	423,799
1年以上	260,081	123,660
	<b>1,283,587</b>	<b>1,403,932</b>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收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	32,900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	24,100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	1,800
	-	58,800

本集團提供予關聯公司的信貸限額是基於對該等公司的財政能力及在行業內的信譽（包括過往付款紀錄）的評估。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4. 應收關聯公司款項 (續)

自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應用簡化方法計提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訂明的預期信貸虧損。

為計量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結餘被視為無出現信貸減值，且已按個別評估基準評估。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應收關聯公司款項之減值虧損備抵人民幣14,818,000元(附註2)已於保留溢利確認。作為本集團信貸風險管理之一部分，本集團已為其客戶應用內部信貸評級，對賬面總額應用預期虧損率介乎0.3%至4.1%。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人民幣15,481,000元之虧損備抵已按個別評估基準確認，當中已參照本集團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應收賬款特定因素、整體經濟狀況以及於呈報日對當前狀況及未來狀況預測的評估作出調整。

預期信貸虧損變動：

	二零一八年 無出現信貸減值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附註2.2(b))	14,818
已確認預期信貸虧損	663
於年末	15,481

## 25.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銀行結餘及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按下列浮動市場利率計息：

	銀行結餘	已抵押／受限制 銀行存款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 0.35% 年利率	1.69% - 1.95% 年利率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0.01% - 0.35% 年利率	1.50% - 1.65% 年利率

金額為人民幣552,32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07,578,000元)的銀行存款已抵押予銀行，作為就購買原材料向本集團供應商發行的應付票據的抵押。

金額為人民幣43,459,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5,289,000元)的用於發出信用證的受限制銀行存款於3至6個月到期。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5. 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銀行結餘及現金 (續)

以外幣計值的結餘：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港元	29,989	48,913
美元	2,295	13,720
歐元	50	300

除上文所示的銀行結餘外，所有其他餘下銀行結餘乃以人民幣計值。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817,473	798,899
應付票據	704,028	420,538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總額	1,521,501	1,219,437
購買原材料應計費用	281,490	378,399
應付建築費用	12,105	82,617
應付薪資及福利	56,390	59,979
客戶墊款 (附註a)	5,834	5,767
質保撥備 (附註b)	4,006	4,006
保留款項	13,991	15,804
其他應付稅項	268	9,619
應計經營開支	24,096	22,406
其他應付款項	18,447	14,558
	1,938,128	1,812,592

附註：

-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分別人民幣5,834,000元及人民幣5,767,000元之結餘指合約負債，即本集團向客戶轉讓貨品或服務的責任，而本集團已就此向客戶收取代價。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年初合約負債結餘已全部確認為貨品銷售之收益。
- 質保撥備結餘指管理層於呈報期末以過往經驗及缺陷產品之行業平均標準為基準，對本集團就銷售汽車發動機及汽車發動機零部件所授予客戶一年質保責任之最佳估計。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6.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續)

貿易應付款項及應付票據的信貸期一般分別在3個月內及3至6個月。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呈列的貿易應付款項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478,956	569,447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156,403	130,586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164,670	82,094
超過1年但少於2年	17,444	16,772
	<b>817,473</b>	<b>798,899</b>

以下為於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呈列的應付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339,253	248,02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364,775	172,512
	<b>704,028</b>	<b>420,538</b>

質保撥備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4,006	4,006
自損益扣除	18,591	17,462
年內使用	(18,591)	(17,462)
於年末	<b>4,006</b>	<b>4,006</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的詳情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相關：		
<b>華晨集團</b>		
綿陽華瑞	2	2
華晨汽車	1,105	873
瀋陽華晨	157	27,536
<b>華晨中國集團</b>		
綿陽華晨瑞安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38,682	43,774
瀋陽晨發	3,306	3,122
華晨寶馬汽車	2,663	136,296
瀋陽金杯汽車模具製造有限公司	109	81
<b>五糧液集團</b>		
綿陽新華內燃機股份有限公司 (「新華內燃機」)	175,774	116,766
四川省宜賓普什汽車零部件有限公司	16,903	16,691
綿陽新鑫茂商貿有限公司	1,162	2,384
綿陽新華商貿有限公司	-	6
	<b>239,863</b>	<b>347,531</b>
非貿易相關：		
<b>華晨集團</b>		
華晨汽車	341	341
<b>華晨中國集團</b>		
華晨中國	1,142	860
<b>五糧液集團</b>		
新華內燃機	28	65
	<b>1,511</b>	<b>1,266</b>
	<b>241,374</b>	<b>348,79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7.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續)

貿易相關款項分析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貿易應付款項	107,744	270,616
應付票據	132,119	76,915
	<b>239,863</b>	<b>347,531</b>

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發票日期所呈列的應付關聯公司貿易相關款項賬齡：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51,743	219,866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25,913	28,661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26,868	8,851
1年以上	3,220	13,238
	<b>107,744</b>	<b>270,616</b>

該等應付票據由中國的銀行擔保，於3至12個月到期。下文載列於呈報期末按票據發行日期所呈列的應付貿易相關票據賬齡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23,519	71,975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75,600	4,940
超過6個月但少於1年	33,000	-
	<b>132,119</b>	<b>76,915</b>

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且信貸期為3至6個月。

非貿易相關款項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於要求時償還。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8. 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外匯遠期合約 (附註)	5,616	15,270

附註：

外匯遠期合約的主要條款如下：

面額	到期日	匯率
22,800,000美元	於二零一九年二月二十一日至 二零一九年九月二十三日期間 指定日期結算	人民幣7.1248元兌1美元至 人民幣7.1952元兌1美元

衍生金融工具的公平值乃於呈報期末從訂約銀行取得。

## 29. 借貸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須於以下期間內償還的賬面金額：		
一年內	682,828	789,577
超過兩年但不超過五年	1,267,808	1,029,866
	1,950,636	1,819,443
減：流動負債所列金額	(682,828)	(789,577)
非流動負債所列金額	1,267,808	1,029,866
有抵押 (附註a)	606,000	612,000
無抵押 (附註b)	1,344,636	1,207,443
	1,950,636	1,819,443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29. 借貸 (續)

附註：

- a 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該等結餘以附註15及16所載之物業、廠房及設備以及預付租賃款項作抵押。
- b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無抵押借貸包括人民幣897,707,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791,443,000元) 的借貸，由本集團旗下公司擔保。結餘包括由一名非關聯方提供的其他借貸人民幣100,000,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100,000,000元)，為無抵押、按年利率1.2%計息及須於二零二五年十二月三十日償還。餘額人民幣346,929,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16,000,000元) 為無擔保及無抵押。

於二零一八年，除以美元計值 (為數130,800,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897,707,000元 (二零一七年：為數102,051,000美元，相等於約人民幣691,443,000元)) 及以歐元計值 (為數2,455,000歐元，相等於約人民幣19,388,000元 (二零一七年：無)) 的多筆借貸外，餘下貸款全部以人民幣計值。

本集團借貸的實際利率 (亦相等於合約利率) 範圍如下：

	二零一八年 年利率	二零一七年 年利率
定息借貸—人民幣	1.200%至5.880%	1.200%至5.880%
定息借貸—歐元	2.500%	不適用
浮息借貸—人民幣	基準利率#	基準利率#
	x 100%	x 100%
浮息借貸—美元	拆息##+2.600%	拆息##+2.603%

# 中國人民銀行一年期人民幣貸款利率

## 倫敦銀行同業拆息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0. 遞延收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於損益內確認的款項：		
有關已產生成本的補貼 (附註a)	24,678	19,036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 (附註b)	10,549	11,133
	<b>35,227</b>	<b>30,169</b>

遞延收入變動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年初	64,966	38,786
有關物業、廠房及設備的補貼收入	-	37,313
年內計入損益的款項	(10,549)	(11,133)
於年末	<b>54,417</b>	<b>64,966</b>

附註：

- 本集團收取政府補貼作為物流成本的補償及用於進行研發活動，以提高業內競爭力及宣傳新產品。該等補貼在有關開支產生時於損益內確認。
- 本集團收取政府補貼作為就廠房及機器所產生資本開支的補償。該等款項於有關資產的估計可使用年期內遞延及攤銷。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1. 股本

本公司股本變動詳情如下：

	股份數目	金額 港元
每股面值0.01港元的普通股		
法定：		
於註冊成立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二零一七年及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8,000,000,000	80,000,000
已發行及繳足：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二零一七年及 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282,211,794	12,822,118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呈列的股本	10,457	10,457

## 32. 資本風險管理

本集團管理其資本以確保本集團實體能持續經營，同時透過優化債務與股本平衡，為股東爭取最大回報。本集團的整體策略與過往年度比較維持不變。

本集團的資本架構包括債務淨額（包含借貸及應付關聯公司非貿易相關款項），已扣除現金及現金等價物以及本公司擁有人應佔權益（包括股本、保留溢利及其他儲備）。

本集團管理層定期檢討資本架構。在進行檢討時，管理層會考慮資本成本及有關資本的風險。根據管理層的推薦建議，本集團將透過派付股息及籌集新資本以及發行新債務或贖回現有債務平衡整體資本架構。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 (a) 金融工具類別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金融資產</b>		
按攤銷成本*	2,514,888	-
貸款及應收款項 (包括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	2,823,274
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	217,396	-
<b>金融負債</b>		
按攤銷成本**	3,758,054	3,500,656
指定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	5,616	15,270

\* 不包括預付款項、按金及可收回增值稅

\*\* 不包括應計費用、客戶墊款、質保撥備、應付薪金及福利以及其他應付稅項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本集團的金融工具包括貿易及其他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應收／應付關聯公司款項、向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銀行結餘及現金、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以及借貸。該等金融工具的詳情於相關附註披露。與該等金融工具相關的風險包括市場風險 (利率風險)、信貸風險及流動資金風險。下文載列如何降低該等風險的政策。管理層管理及監察該等風險以確保及時有效採取適當措施。與上年度比較，本集團面對的市場風險或管理及計量風險的方式並無重大變動。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貨幣風險

本集團以外幣 (即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以外的貨幣) 計值的重大貨幣資產 (負債) 於呈報期末的賬面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美元		
—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295	13,720
— 借貸	(897,707)	(691,443)
	<b>(895,412)</b>	<b>(677,723)</b>
港元		
現金及現金等價物	29,989	48,913

#### 敏感度分析

下表詳列本集團對人民幣 (於中國經營的相關集團實體的功能貨幣) 兌美元及港元上升及下跌10% (二零一七年: 5%) 的敏感度。10%乃所採用的敏感度比率, 亦即管理層對外幣匯率可能變動的評估。由於二零一八年金融市場波動, 管理層已為評估外幣風險將敏感度比率由5%調整為10%。敏感度分析僅載列未平倉外幣計值貨幣項目, 並對其於呈報期末的換算進行10%外幣匯率變動的調整。下述的正 (負) 數顯示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升值10%的年內溢利增加 (減少)。倘人民幣兌美元及港元貶值10%, 則年內溢利將出現相等但相反的影響。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年內溢利		
美元	76,110	28,803
港元	(2,549)	(2,079)

管理層認為, 由於年末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 故敏感度分析並非固有外匯風險的指標。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利率風險

利率風險為因市場利率變動而引致金融工具的公平值或未來現金流量波動的風險。本集團因受限制／已抵押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所賺取利息的浮動利率及借貸所產生利息的浮動利率而面對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亦面對有關定息借貸的公平值利率風險。本集團的政策為將定息與浮息借貸維持在適當水平，盡量減低公平值及現金流量利率風險。本集團監察利率風險，並將於必要時考慮對沖重大利率風險。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為數人民幣8,320,000元及人民幣2,854,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990,000元及無）之利息收入分別來自按攤銷成本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金融資產。

#### 敏感度分析

以下敏感度分析根據非衍生工具的利率風險釐定。該分析假設呈報期末的未結算金融工具於整個年度未結算而編製。以下敏感度分析為管理層就利率可能產生的合理變動所作的評估。

#### 浮息借貸

倘浮息借貸的利率較中國人民銀行頒佈的貸款基準利率或倫敦銀行同業拆息上升／下降5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溢利會減少／增加約人民幣4,353,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491,000元）。

#### 浮息銀行結餘

倘浮息銀行結餘的利率上升／下降10個基點而所有其他變量不變，則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的溢利會增加／減少約人民幣697,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540,000元）。

董事認為，由於呈報期末的風險並不反映年內風險，故上述敏感度分析並非利率風險的指標。

#### 其他價格風險

本集團因分類為指定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外匯遠期合約投資而面對其他價格風險。外匯遠期合約隨匯率變動，並無就有關風險編製敏感度分析。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於各呈報期末，本集團因交易對手未能履行責任而面對蒙受金融虧損的最高信貸風險，乃源自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所列相關已確認金融資產的賬面金額，以及附註37所披露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於接受任何新客戶前，本集團會評估潛在客戶的信貸質素，並根據客戶在業內的信譽界定各客戶的信貸限額。授予客戶的限額會定期檢討。本集團實施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此外，本集團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根據預期信貸虧損模型（二零一七年：已產生虧損模型）對貿易結餘個別或基於撥備矩陣（按適用情況而定）進行減值評估。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由於應收本集團最大及五大客戶款項分別佔本集團貿易應收款項、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總額的26%及72%（二零一七年：39%及76%），因此本集團面對信貸集中風險。根據過往償款紀錄，該五大客戶信譽良好。為盡量減低信貸集中風險，管理層已授權員工負責釐定信貸限額、進行信貸批核及其他監控程序，確保採取跟進行動收回逾期債務。管理層亦進行定期評估及走訪客戶，確保本集團面對的壞賬風險無足輕重，並就不可收回金額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公司董事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

由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貿易應收款項及應收票據以及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包含的多筆應收賬款全部位於中國，因此本集團面對按地理位置劃分的信貸集中風險。

根據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

為盡量減低貿易相關應收款項、其他應收款項、向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及應收關聯公司的非貿易相關款項之信貸風險，管理層根據歷史償款紀錄及過往經驗，定期根據已產生虧損模型個別評估該等債務之可收回程度。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其他應收款項之未償還結餘並無重大固有信貸風險。此外，由於本集團可密切監控關聯方之還款情況，故應收關聯公司的非貿易相關款項之信貸風險已減低。除貿易相關應收款項、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以及銀行結餘之信貸集中風險外，本集團之風險分散於多名交易對手，故已確認金融資產並無其他重大集中。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重新評估貿易相關應收款項、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之全期預期信貸虧損，確保就自初步確認以來發生違約之可能性或風險大幅增加作出足夠減值虧損。就此，本集團管理層認為本集團的信貸風險已顯著減低。

由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起，本集團已於採納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後應用預期信貸虧損模型。本集團持續省覽於初步確認資產後違約之概率，以及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

於評估信貸風險有否大幅增加時，本集團比較資產於呈報日出現違約的風險與於初步確認日期出現違約的風險，並會考慮合理並有證據支持的可得前瞻性資料，包括下列指標：

- 基於過往資料得出之內部信貸評級
- 債務人之經營業績實際或預期顯著變動
- 債務人之預期表現及行為出現顯著變動，包括債務人應付其債務責任之能力有變

除集體評估貿易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即撥備矩陣）外，本集團按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之規定個別評估應收關聯公司的貿易相關款項、應收票據及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之預期信貸虧損。於集體評估及個別評估應用之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乃根據內部信貸評級得出，包括本集團之過往信貸虧損經驗，並就應收賬款之特定因素作出調整。估計虧損率以應收賬款預期年期內之歷史觀察所得違約率為基礎，並就前瞻性資料作出調整。預期信貸虧損之評估涉及高度不確定性。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貿易相關應收款項之信貸風險及預期信貸虧損之相關資料載於附註23及24。

對於其他應收款項及應收關聯公司的非貿易相關款項，本集團定期個別評估可收回程度，結論為基於本集團對該交易對手違約風險之評估，該等應收款項於12個月預期信貸虧損法下之預期信貸虧損比率並不重大。因此，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時或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就該等款項之信貸虧損確認虧損備抵。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信貸風險 (續)

根據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 (續)

對於向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本集團定期個別評估可收回程度。由於預期虧損被視為無足輕重，故並無於二零一八年一月一日首次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計提虧損撥備，而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內確認虧損撥備抵 (附註21)。

管理層認為，由於交易對手為獲良好信貸評級的銀行，因此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的信貸風險有限。該等銀行過往並無違約紀錄，故被視為低違約風險。於應用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9號時並無就已抵押／受限制銀行存款及銀行結餘確認虧損撥備。

#### 流動資金風險

於管理流動資金風險時，本集團密切監察其營運產生的現金狀況，維持管理層認為足夠的現金及現金等價物水平，以全面履行於可預見未來到期的金融責任。管理層亦監察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動用情況。

下表詳述本集團金融負債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按協定還款期劃分的餘下合約到期情況。該表乃根據金融負債的未貼現現金流量按本集團可能被要求還款的最早日期而編製。

該表包括利息及本金現金流量。倘利息流量按浮動利率列賬，則未貼現金額乃按呈報期末的利率計算。

此外，下表詳述本集團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流動資金分析。該等列表乃根據相關銀行拖欠付款而須支付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未貼現合約現金流出淨額編製。由於管理層認為合約到期情況對了解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現金流量的時間至關重要，因此本集團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流動資金分析根據合約到期情況編製。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續)

### (b) 金融風險管理目標及政策 (續)

#### 流動資金風險 (續)

#### 流動資金表

	加權平均 利率 %	須於要求時 償還或 3個月內 人民幣千元	3至6個月 人民幣千元	6個月至 1年 人民幣千元	1年以上 人民幣千元	未貼現現金 流量總額 人民幣千元	賬面金額 人民幣千元
<b>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566,044	-	-	-	1,566,044	1,566,044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241,374	-	-	-	241,374	241,374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不適用	771,966	625,791	28,131	-	1,425,888	-
<i>計息</i>							
其他借貸	1.20	300	300	600	107,200	108,400	100,000
借貸							
— 定息	2.60-5.88	110,188	159,533	212,420	413,190	895,331	826,346
— 浮息	3.53-5.88	9,785	9,785	183,492	952,779	1,155,841	1,024,290
		2,699,657	795,409	424,643	1,473,169	5,392,878	3,758,054
<b>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b>							
<i>不計息</i>							
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不適用	1,332,416	-	-	-	1,332,416	1,332,416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不適用	348,797	-	-	-	348,797	348,797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	不適用	482,257	498,607	-	-	980,864	-
<i>計息</i>							
其他借貸	1.20	300	300	600	108,400	109,600	100,000
借貸							
— 定息	4.35-5.22	308,839	306,273	7,830	431,805	1,054,747	898,000
— 浮息	3.33-5.88	8,057	202,898	12,559	705,838	929,352	821,443
		2,480,666	1,008,078	20,989	1,246,043	4,755,776	3,500,656

倘交易對手拖欠受擔保人上述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金額，則該金額為根據悉數擔保金額票據安排可能要求本集團清償的最高金額。按照於呈報期末的預測，本集團認為很可能無需根據該安排支付上述款項。然而，該估計可視乎交易對手拖欠該安排款項的概率而有變，而有關概率乃交易對手所持金融應收款項蒙受信貸虧損的可能性的函數。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3. 金融工具 (續)

### (c) 公平值

本集團並非按循環基準以公平值計量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乃根據公認定價模型按貼現現金流量分析釐定。

本公司董事認為，除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之應收款項及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外，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的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賬面金額與其公平值相若。

本集團金融資產及金融負債的公平值

金融資產／金融負債	於十二月三十一日的公平值		公平值層級	估值技術及輸入數據
	二零一八年	二零一七年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按公平值計入其他全面收益計量的應收款項	人民幣 217,396,000元	不適用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按照貼現率（基於條款配合之商業銀行債券到期收益率計算）及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估計未來現金流量。
於綜合財務狀況表內分類為按公平值計入損益的金融負債的外匯遠期合約	人民幣 5,616,000元	人民幣 15,270,000元	第二級	貼現現金流量 按照遠期匯率（來自於呈報期末的可觀察遠期匯率）及訂約遠期匯率估計未來現金流量，並按反映各交易對手信貸風險的比率貼現。

年內，公平值架構各級之間概無轉移。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4. 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對賬

下表詳列本集團融資活動所產生負債的變動，包括現金及非現金變動。融資活動所產生的負債指過往或未來於本集團的綜合現金流量表內分類為融資活動現金流量的現金流量所涉負債。

	借貸	應付關聯 公司款項	總計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1,392,155	2,501	1,394,656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335,938	(1,235)	334,703
已確認融資成本 (附註9)	91,350	-	91,35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819,443	1,266	1,820,709
融資活動現金流量	40,052	245	40,297
已確認融資成本 (附註9)	91,141	-	91,141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1,950,636	1,511	1,952,147

## 35. 經營租賃

### 本集團作為承租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集團就辦事處及生產設施根據經營租賃支付的最低租賃款項為人民幣8,624,000元 (二零一七年：人民幣8,444,000元)。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根據不可撤銷經營租賃承擔的未來租賃款項到期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9,340	7,795
2至5年 (包括首尾兩年)	15,340	-
	24,680	7,795

經營租賃款項為本集團若干辦事處及廠房物業的應付租金。租約協定為期3年，合約中載有固定租金條款。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5. 經營租賃 (續)

### 本集團作為出租人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所賺取的投資物業租金收入為人民幣3,090,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21,574,000元）。

於呈報期末，本集團已與租戶就下列未來最低租賃款項訂立合約：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1年內	-	4,687

經營租賃收入指本集團就於中國瀋陽租予華晨寶馬汽車的投資物業應收的租金。

## 36. 資本承擔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有關收購物業、廠房及設備、預付租賃款項及發展成本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110,965	186,299
有關投資一間合營企業的資本開支		
— 已訂約但未於綜合財務報表內計提撥備	75,000	75,000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7. 或然負債

年內，本集團(i)背書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及(ii)向銀行貼現若干應收票據用以籌集現金。董事認為，本集團已轉移該等應收票據的重大風險及回報，本集團對相關交易對手的責任已根據中國商業慣例獲免除，且由於所有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均由中國知名銀行發出及擔保，故出現拖欠付款的風險較低。因此，有關資產及負債並無在綜合財務報表內確認。本集團於各呈報期末因遭拖欠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付款而可能產生的最大風險金額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結清貿易及其他應付款項	791,849	665,732
籌集現金的貼現票據	634,039	315,132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具追索權應收票據	1,425,888	980,864

未收回的已背書及貼現應收票據的到期日分析：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3個月內	771,966	482,257
超過3個月但少於6個月	625,791	498,607
超過6個月但少於12個月	28,131	-
	1,425,888	980,864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關聯方披露

除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所披露者外，年內，本集團與關聯方進行下列交易：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銷售貨品</b>		
華晨中國集團	1,130,027	786,329
華晨集團	491,301	891,316
	<b>1,621,328</b>	<b>1,677,645</b>
<b>購買貨品</b>		
華晨中國集團	217,568	179,845
華晨集團	3	14,885
五糧液集團	145,932	105,077
	<b>363,503</b>	<b>299,807</b>
<b>購買土地、生產線及存貨</b>		
華晨中國集團	-	352,415
<b>支銷的租金及已收輔助服務</b>		
華晨中國集團	-	2,800
華晨集團	6,000	6,000
	<b>6,000</b>	<b>8,800</b>
<b>租金收入</b>		
華晨中國集團	3,540	26,444
<b>支銷的維護及建築成本</b>		
五糧液集團	1,351	2,725
華晨中國集團	-	15,239
	<b>1,351</b>	<b>17,964</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關聯方披露 (續)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已收保潔及綠化服務</b>		
五糧液集團	840	2,240
<b>已收諮詢服務</b>		
華晨中國集團	-	23,682
五糧液集團	-	10,736
華晨集團	8,406	119
	8,406	34,537
<b>支銷的水電費</b>		
華晨中國集團	-	4,003
五糧液集團	817	465
	817	4,468
<b>維修費</b>		
華晨中國集團	-	659
五糧液集團	114	229
	114	888

上述交易乃於日常業務過程中按訂約雙方相互協定的條款及條件進行。

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根據上市規則第十四A章均為本公司的關連人士。

與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的結餘於綜合財務報表其他部份披露。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38. 關聯方披露 (續)

### 與中國境內其他國有企業的交易／結餘

本集團目前經營所處經濟環境以中國政府直接或間接擁有或控制的企業(「國有企業」)為主導。本集團於日常業務過程中與多間銀行(為中國政府關聯企業)訂立多項交易(包括存款、借貸及其他一般銀行融資)。此外,本集團本身受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的華晨中國的一間附屬公司與由中國政府最終控制的五糧液的一間附屬公司共同控制。除上文所披露與華晨中國集團、華晨集團及五糧液集團的交易外,本集團亦與其他國有企業進行交易。本公司董事認為,就本集團與該等國有企業的業務交易而言,該等國有企業為獨立第三方。

### 主要管理人員補償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年內的薪酬如下: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短期福利	11,313	15,998
退休後福利	30	30
	<b>11,343</b>	<b>16,028</b>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董事及若干高級管理層亦受聘於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彼等的退休後福利付款(即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由華晨中國集團及五糧液集團集中支付,故該等款項被視為無足輕重。

## 39. 退休福利計劃

本集團的僱員為中國政府營辦的國家管理退休福利計劃及強制性公積金計劃的成員。本集團須按基本工資成本的特定百分比向退休福利計劃供款以提供福利資金。本集團有關退休福利計劃的唯一責任為根據計劃作出規定的供款。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已產生之開支為人民幣38,628,000元(二零一七年:人民幣35,461,000元),已於損益確認。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0. 股份支付交易

### 股份激勵計劃

於截至二零一一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制定股份激勵計劃，以向對本集團發展及增長作出或將作出貢獻的本集團董事、管理層、僱員及相關人員（「受益人」）提供獎勵（「激勵計劃」）。激勵計劃包括兩份信託安排，即固定信託（「固定信託」）與全權信託（「全權信託」）。本公司於二零一一年十月三十一日向領進發行93,999,794股本公司股份（「股份」）（相當於本公司當時經擴大已發行股本約9.998%），有關股份乃根據兩份信託安排以信託方式按認購價每股股份1.0817港元代有關受益人持有。由於認購價每股股份1.0817港元乃基於綿陽新晨估值報告釐定，故被視為公平值。該估值報告由獨立估值師為進行集團重組而刊發，亦用於釐定向東風汽車工程發行股份的代價（即每股股份1.0817港元）。於進行投資前，東風汽車工程為獨立第三方。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前，固定信託下所有股份已授予受益人。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根據全權信託授出股份（二零一七年：無）。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領進根據全權信託持有33,993,385股（二零一七年：33,993,385股）股份。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概無股份根據全權信託獲授出、獲行使、已失效或被沒收。

### 購股權計劃

本公司於二零一二年四月二十五日採納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並於二零一三年二月八日修訂及重訂，藉此向為本集團作出貢獻的參與者給予鼓勵或獎勵，及／或令本集團管理層能夠招募及挽留對本集團有價值的僱員。

於截至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本公司並無根據購股權計劃授出任何購股權。此外，於二零一八年及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概無購股權計劃項下的購股權尚未行使。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二零一八年 人民幣千元	二零一七年 人民幣千元
<b>非流動資產</b>		
於一間附屬公司的投資	826,377	826,377
物業、廠房及設備	313	571
向一名股東提供的貸款	13,097	27,396
	<b>839,787</b>	<b>854,344</b>
<b>流動資產</b>		
預付款項及其他應收款項	633	398
應收關聯公司／一間附屬公司款項	24	23
銀行結餘及現金	33,374	50,766
	<b>34,031</b>	<b>51,187</b>
<b>流動負債</b>		
其他應付款項	912	1,099
應付關聯公司款項	1,858	1,605
	<b>2,770</b>	<b>2,704</b>
<b>流動資產淨值</b>	<b>31,261</b>	<b>48,483</b>
<b>資產淨值</b>	<b>871,048</b>	<b>902,827</b>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0,457	10,457
儲備 (附註)	860,591	892,370
<b>權益總額</b>	<b>871,048</b>	<b>902,827</b>

# 綜合財務報表附註 (續)

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 41. 本公司財務狀況表 (續)

附註：下表載列本公司的儲備詳情：

	股份溢價 人民幣千元	特別儲備 人民幣千元 (附註)	來自一名股東 的出資 人民幣千元	累計虧損 人民幣千元	總計 人民幣千元
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一日	700,258	348,103	8,319	(139,340)	917,34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24,970)	(24,970)
於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700,258	348,103	8,319	(164,310)	892,370
年內虧損及全面開支總額	-	-	-	(31,779)	(31,779)
於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	<b>700,258</b>	<b>348,103</b>	<b>8,319</b>	<b>(196,089)</b>	<b>860,591</b>

附註：特別儲備指南邦投資有限公司（「南邦」）於本公司自本公司股東取得南邦全部已發行股本日期的權益總額與於二零一一年進行集團重組時已付代價1美元的差額。

## 42. 本公司附屬公司的資料

附屬公司名稱	註冊成立或成立/ 經營地點	已發行及繳足股份/ 註冊資本	本公司持有已發行股份/ 註冊資本百分比		主要業務
			直接	間接	
南邦	英屬處女群島/ 香港	1美元普通股	100%	-	投資控股
綿陽新晨*	中國	註冊資本 100,000,000美元	-	100%	開發、製造及銷售乘用車 及輕型商用車輛的汽車 發動機以及製造乘用車 發動機零部件
新晨動力機械 (瀋陽)有限公司	中國	註冊資本 人民幣253,000,000元	-	100%	廠房物業租賃

於年末，本公司附屬公司並無發行任何借貸資本。

\* 該附屬公司為中外合資企業。